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 走出误区

(专利法律知识)

## 前 言

在做真题时，总会碰到困惑，其中，有些困惑，即使在认真研读了条法司的试题解析后，依然得不到解决，笔者认为，其原因在于传统的试题解析侧重于讲解正确的解题思路，而不同的考生有不同的思路，这些思路为什么错误或者正确，却无法一一得到解答。

本解析以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征集的公众意见为视角，以考生为中心，侧重于分析考生的思路，逐一解决考生的疑惑。

对于本解析，需要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1、采用选择性解析。考生并不是对每一道试题都有意见，因此，本解析仅针对有考生意见的试题进行解析，并且仅分析考生意见中提到的选项。那些考生没有异议的选项，以及没有异议的试题，视为比较简单，不做分析。

2、有的试题意见比较多，为避免重复罗列，对于实质一样的意见进行了取舍。当然，不会遗漏任何一种考生思路。

3、本解析中，涉及比较重要的结论时，多引用权威文献，包括专利法及其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导读，专利复审委员会编的书以及权威人士的观点。

4、本解析中，采用条法司试题解析的答案。这并不意味着笔者赞同每道题的答案，笔者的不同看法在试题分析部分进行了讲解。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粗糙、疏漏之处，恳请考生提出宝贵意见。

曹京涛

2014年7月

# 目 录

2013 年专利法律知识试题解析.....	1
2012 年专利法律知识试题解析.....	52
2011 年专利法律知识试题解析.....	109

## 2013年专利法律知识试题解析

1、甲于2011年7月1日完成了某项发明创造，并于2011年7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直接递交了专利申请。乙也于2011年7月1日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并于7月2日上午到邮局寄出了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2011年7月4日收到该申请。如果甲乙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则专利权应当授予何人？

- A、甲
- B、乙
- C、甲和乙共有
- D、经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

【考点】申请日、先申请制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题，没有说是不是邮寄挂号信的，如果挂号信以邮戳日为准，如果没有邮戳日以收到日为准，应选D。
乙	1题，没有邮戳日，应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应选D。
丙	1题，寄出日不等于邮戳日，应该选D。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三章第2.3.1节规定，确定申请日：向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窗口直接递交的专利申请，以收到日为申请日；通过邮局邮寄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的专利申请，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以专利局受理处或者代办处收到日为申请日，并将信封存档。本题中，甲的申请日是2011年7月4日，乙的申请日2011年7月2日。专利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乙的申请日早于甲的申请日，因此，选项B正确。

本题中，“（乙）于7月2日上午到邮局寄出了专利申请”，应当是暗含了邮戳日是7月2日，但由于没有明确提到“邮戳日”，导致考生产生迷惑。

结合2012年43题选项C，该题选项C没有明确提到“国际公布日”，有考生认为：该国际申请不一定构成抵触申请，也可能构成现有技术。

【答案】B

2、下列哪项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 A、一种制造冲锋枪的方法
- B、一种肝移植的方法
- C、一种新的地质勘探方法
- D、一种寺庙中使用的木鱼

【考点】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3、下列哪个期限可以延长？

- A、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 B、答复复审通知书的期限

- C、专利权的期限
- D、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

【考点】期限的延长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4、王某于2009年10月20日就一种改进的汽车制动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发明专利申请。下列哪种情形不会影响该发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 A、2008年8月在日本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时，王某就该种系统进行了口头介绍
- B、王某在一本2009年10月出版的杂志上发表了一篇介绍该种系统的文章，且无其他证据证明该杂志的具体印刷日
- C、王某于2009年10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同样内容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该申请于2010年5月8日被授予专利权
- D、某公司经王某授权于2009年2月在美国销售的新型汽车上使用了该系统

【考点】新颖性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5、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同一组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
- B、若独立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则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
- C、若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则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
- D、若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还包括了不同于独立权利要求的其他发明，则该从属权利要求和该独立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考点】单一性

【考生观点】单一性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5题的答案C有待商榷；C选项中用“必然”两字，非常不恰当，没有考虑到形式上从属，实质上独权的情况。所以，我认为不是正确的选项。D选项中“限定部分有不同于独立权利要求的其他发明”，更为全面。
乙	第5题，D选项已明确提示了确实存在“形式上的从权，实际上的独权”，那么C应该是错误的，D才对，就好比这次的实务题判断是否分案。
丙	第5题的答案C有待商榷，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2.2.1(5)写道：一般情况下，审查员只需要考虑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的单一性，从属权利要求与其所从属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不存在单一性的问题。但是，在遇有形式上为从属权利要求而实质上是独立权利要求的情况时，应当审查其是否符合单一性规定。C选项中用“必然”两字，非常不恰当，没有考虑到形式上从属，实质上独权的情况。所以，我认为不是正确的选项。D选项中“限定部分有不同于独立权利要求的其他发明”，我认为是暗指那种形式从权，实质独权的情况，而且题目没有绝对性的词语，比较有余地，所以D选项作为本题答案更合适。
丁	5题，各位先去指南第二章看看什么是从属权利要求的定义再来说吧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并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假从属真独立不能称为从属权利要求。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六章第2.1.2节规定，特定技术特征是专门为评定专利申请单一性而提出的一个概念，应当把它理解为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也就是使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技术特征，并且应当从每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整体上考虑后加以确定。由此可知，特定技术特征是使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技术特征。

新颖性的判断和创造性的判断在逻辑上是递进关系。在选项C中，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则独立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因此，独立权利要求包括特定技术特征，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必然具有单一性，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六章第2.2.2.3节规定，凡符合规定的从属权利要求，与其所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不存在缺乏单一性的问题，即使该从属权利要求还包含着另外的发明。例如，权利要求1是制造产品A的方法，其特征是使用B为原料；权利要求2是按照权利要求1制造产品A的方法，其特征是所述的原料B是由C制备的。由于权利要求2包含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特征，所以，无论由C制造B的方法本身是否是一项发明，均不能认为权利要求1与2之间缺乏单一性。因此，选项D错误。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2节规定，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也正如考生丁所述，假从属权利要求不能称之为从属权利要求。

【答案】C

6、金某于2004年3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04年8月13日，金某以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为优先权基础提出了一件PCT国际申请。该PCT国际申请于2006年7月20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并于2008年3月6日被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该项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何时届满？

- A、2024年3月18日
- B、2024年8月13日
- C、2026年7月20日
- D、2028年3月6日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7、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公众对被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出了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意见。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只要该申请的申请人尚未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审查员均应当考虑该公众意见
- B、审查员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采纳该公众意见的，应当同时通知提出意见的公众
- C、如果该公众意见是在审查员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收到的，就不必考虑
- D、该公众意见应当存入该申请文档中

【考点】公众意见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8、下列哪个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 A、电脑屏幕保护画面设计
- B、主要起标识作用的平面包装袋设计
- C、达芬奇的画
- D、售报亭的形状设计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9、某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09年6月1日，公布日为2011年3月1日。该申请的说明书背景技术部分不能引证下列哪个文件？

- A、申请日为2009年5月31日、公布日为2011年2月25日的欧洲专利申请
- B、申请日为2009年4月1日、公布日为2011年3月1日的中国专利申请
- C、印刷日为2009年5月的某中文期刊
- D、公开日为2009年5月19日存在于互联网的相关文件

【考点】引证文件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B，认为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9题；申请日当天的不属于现有技术，所以背景材料不可以用。
乙	第9题不是A吧？背景技术得是现有技术，中国的专利申请在公开前是保密的，怎么可以在背景技术中引用呢？？？求解呀……
丙	第9题应该选B，因为B文献的公开日为题目所述文件的申请日，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现有技术应为申请日之前（不含申请日）存在的技术，答案B不属于现有技术，因此不能作为背景技术的引用文件。
丁	第9题不是A吧？背景技术得是现有技术，B是抵触申请，明显不是现有技术。。这题的考点到底是什么啊？求解！
戊	9题，(2)所引证的非专利文件和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应当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能晚于本申请的公开日。应该是A。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2.3节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并且尽可能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尤其要引证包含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中的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技术特征的现有技术文件，即引证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引证文件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2)所引证的非专利文件和外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应当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前；所引证的中国专利文件的公开日不能晚于本申请的公开日。由此可知，在选项A中，欧洲专利申请的公布日为2011年2月25日，在2009年6月1日之后，不满足上述(2)的规定，因此，该欧洲专利申请不能作为引证文件，选项A正确。在选项B中，中国专利申请的公布日为2011年3月1日，与题干中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日相同，满足上述(2)的规定，因此，选项B能作为引证文件，选项B错误。

【答案】A

10、对于共有的专利权，在共有人无任何约定的情形下，下列哪种行为不必获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 A、专利权的转让

- B、专利权的普通实施许可
- C、以专利权入股
- D、专利权的出质

【考点】共有专利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11、一件专利申请公开了一种组合物，该组合物由植物材料 M 经过步骤 X、Y 和 Z 加工处理制得，并公开了该组合物可用来杀菌。该申请的申请日为 2012 年 6 月 1 日。一篇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开的文献记载了一种由植物材料 M 经过步骤 X、Y 和 Z 加工处理制得的染料组合物，该文献没有公开所得组合物可用来杀菌。相对于该篇文献，该申请下列哪项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

- A、一种杀菌组合物，该组合物由植物材料 M 经过步骤 X、Y 和 Z 加工处理制得
- B、一种制备杀菌组合物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将植物材料 M 经过步骤 X、Y 和 Z 加工处理
- C、一种由植物材料 M 经过步骤 X、Y 和 Z 加工处理制得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该组合物可以杀菌
- D、一种杀菌方法，包括使用由植物材料 M 经过步骤 X、Y 和 Z 加工处理制得的一种组合物

【考点】新颖性·结合 2013 年第 36 题选项 D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11 题当中的 C 选项应该也正确。理由：C 项为组合物的用途发明，当该杀菌用途没有为对比文件所揭示时，应该具有新颖性。
乙	11 题的 C 选项也应该正确啊，属于用途发明嘛。
丙	11 题，C 选项，虽然进一步去限定了用途，但是其保护的主体仍是组合物，而上述用途并未导致该组合物产生了特定的结构或组成，因此实际上那个用途限定没有实质影响。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4.5.1节规定，化学产品的用途发明是基于发现产品新的性能，并利用此性能而作出的发明。无论是新产品还是已知产品，其性能是产品本身所固有的，用途发明的本质不在于产品本身，而在于产品性能的应用。因此，用途发明是一种方法发明，其权利要求属于方法类型。审查员应当注意从权利要求的撰写措词上区分用途权利要求和产品权利要求。例如，“用化合物 X 作为杀虫剂”或者“化合物 X 作为杀虫剂的应用”是用途权利要求，属于方法类型，而“用化合物 X 制成的杀虫剂”或者“含化合物 X 的杀虫剂”，则不是用途权利要求，而是产品权利要求。

本题中，正如考生丙所说，“选项C保护的主体仍是组合物”，不属于用途发明。选项ABC要求保护的组合物或其制备方法，都已被2011年3月1日公开的文献所公开，因此不具备新颖性，选项ABC错误。选项D要求保护“一种杀菌方法”，其实质不在于组合物本身，而在于如何去使用它，由于组合物可用来杀菌没有被公开，因此具有新颖性，选项D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选项C采用用途来限定该组合物，在审查用途限定的产品发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时，通常不考虑产品的性质和用途。只要产品本身的结构或组成相同，即可以认为不具备新颖性。这种做法的理由是，一种结构和组成没有任何变化的已知产品，不会由于发现了新的性质或用途变成一种新的产品，而结构和组成相同的产品必然具有相同的性质，即使过去不知道，也已隐含在产品的固有特性中，由此不能构成新的发明。然而，如果该性质



和用途的不同是由于产品本身的微观结构不同造成的，或者该用途代表了产品结构或组成的不同，则另当别论。<sup>①</sup>

【答案】D

12、甲乙夫妻二人共同提出的一件发明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下列针对该驳回决定提出的哪个复审请求符合相关规定？

- A、甲单独提出的复审请求
- B、甲乙共同提出的复审请求
- C、甲乙不提出复审请求的情况下，他们的儿子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的复审请求
- D、甲乙不提出复审请求的情况下，该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丙以自己的名义提出的复审请求

【考点】复审请求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13、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下列哪组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

- A、毛巾和围巾
- B、书包和铅笔盒
- C、麻将牌及其外包装盒
- D、茶壶和茶杯

【考点】合案申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14、下列有关实用性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这里的积极效果指的是完美无缺的有益效果

B、由于电离盒有可能产生微量臭氧，对人的身体可能会造成伤害，从人体健康方面考虑不宜使用，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C、由于永动机违背自然规律，是不能实施的，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D、由于过滤净化装置与高压静电发生器价格昂贵，导致烟雾净化器成本高，社会上很少人使用，脱离社会需要，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考点】实用性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D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4题，D.由于过滤净化装置与高压静电发生器价格昂贵，导致烟雾净化器成本高，社会上很少人使用，脱离社会需要，因此不具备实用性 为什么不正确？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3.1节规定，实用性与所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怎样创造出来的或者是否已经实施无关。由此可知，实用性与发明创造的价格高低、使用者多少以及是否已经制造出来无关，因此，选项D错误。

【答案】C

15、对下列哪件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受理？

<sup>①</sup> 张清奎，《专利审查实践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第75页。

- A、缺少说明书摘要的发明专利申请
- B、缺少说明书附图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C、缺少简要说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D、请求书中缺少申请人地址的发明专利申请

【考点】受理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16、关于专利标识，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专利标识既可以标注在专利产品上，也可以标识在专利产品的包装上
- B、只需标注“专利产品仿冒必究”，而没有必要标注专利号等相关信息
- C、只需标注专利号，而没有必要标明专利类别，因为专利类别可以从专利号中获知
- D、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规定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考点】专利标识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17、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对于关系重大经济利益或者社会影响的专利，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自行启动无效宣告程序

- B、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口头审理都应当公开举行
- C、请求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一律终止
- D、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18、下列关于发明专利申请提前公布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提前公布声明
- B、申请人应当在提交提前公布声明的同时缴纳提前公布费
- C、申请人应当在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之前提交提前公布声明
- D、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有任何条件

【考点】发明专利申请提前公布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8题的D，要求提前公开不是可以要求不公开发明人姓名吗？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5 节规定，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有任何条件。选项 D 正确。

另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规定，发明人可以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提出专利申请时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在请求书“发明人”一栏所填写的相应发明人后面注明“(不公布姓名)”。……。提出专利申请后请求不公布发明人姓名的，应当提交由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但是专利申请进入公布准备后才提出该请求的，视为未提出请求，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发明人请求专利局不公布其姓名的行为，不属于“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声明不能附有任

何条件”中“条件”的范畴。

【答案】D

19、专利法中“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这一概念不具有下列哪个含义？

- A、“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是真实存在的人
- B、“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具有创造能力
- C、“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所有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知识
- D、“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获知所属技术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的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考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是正确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9题答案明显错误，应选D,审查指南中的原话；而C的“所有技术领域”，而不是“所属技术领域”不对。
乙	第19题答案应该为D，因为C选项后面说技术人员应该了解所有技术领域，偷换前半句所属技术领域的概念。
丙	19题应选C，题目要求选择不对的一个，而不是选择对的。

【分析】正如考生丙所说，“题目要求选择不对的一个，而不是选择对的”。

【答案】C

20、王某和李某将共同拥有的一项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给宋某，赵某侵犯了该专利权。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未经宋某同意，王某和李某不得共同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
- B、未经李某和王某同意，宋某不得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
- C、王某、李某和宋某可以共同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
- D、只有在李某和王某不请求的情况下，宋某才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

【考点】独占实施许可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正确，选项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20道题，设置的A答案显然也是对的，因为独占实施是将让与人的权利也是排除的，即只有受让人才能独占享有与之相关的权利。反而，意见给出的C答案却有点匪夷所思。何为“独占”？

【分析】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八条，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a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b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①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②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在选项A中，王某和李某作为专利权人，可以单独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因此，选项A错误。专利权人和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共同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处理该侵权纠纷，也是可以的，因此，选项C正确。

另外，独占实施许可，简称独占许可，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在专利权的有效地域范围内，专利权人只许可一个被许可人实施其专利，而且专利权人自己也不得实施该专利。此处的“实施”与专利法第十一条中“实施”的含义一致，因此，签订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并不意味着专利权人丧失了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权利。

【答案】C

21、下列哪个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 A、一种复合板材，其特征在于由三层板材构成，板材之间由胶水粘结
- B、一种复合板材，其特征在于经浸泡、脱水、干燥而成
- C、一种复合板材，其特征在于可用于制造简易房屋
- D、一种复合板材，其特征在于板材上印刷有卡通图案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22、在中国设有办事处的美国某公司欲就其一项发明创造在中国申请专利。该公司可以通过下列哪种方式提交其申请？

- A、直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申请系统提交
- B、委托美国专利代理机构提交
- C、委托中国专利代理机构提交
- D、指派其在中国的员工提交

【考点】提交专利申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23、对处于国际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下列哪种情形可能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

- A、摘要使用的语言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使用的语言不一致
- B、申请人未在申请中写明发明名称
- C、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国际申请费
- D、申请文件中遗漏了一页说明书

【考点】国际申请日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B，认为选项 B 正确，而认为参考答案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23 题，应该选 B，至少一部分看起来像说明书，少了一页说明书，并不违背这一要求。
乙	23 题，同意楼上的，感觉遗漏说明书中一页不是那么重要，请求书中没写名称才比较重要吧，不是说至少一部分看起来像说明书么？
丙	第 23 题的 D 答案，遗漏的说明书上要是不影响对发明的说明呢？比如只是记载多个实施例的某一个实施例？

【分析】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26.3条之三的规定，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当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因此，选项A错误。

《专利合作条约》第14条(1)规定，(a)受理局应检查国际申请是否有下列缺陷，即：(i)国际申请没有按细则的规定签字；(ii)国际申请没有按规定载明申请人的情况；(iii)国际申请没有发明名称；(iv)国际申请没有摘要；(v)国际申请不符合细则规定的形式要求。(b)如果受理局发现上述缺陷，应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该国际申请，期满不改正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并由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因此，选项B错误。

《专利合作条约》第14条(3)规定，(a)如果受理局发现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缴纳第3条(4)(iv)所规定的费用，或者对于任何一个指定国都没有缴纳第4条(2)规定的费用，国际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并由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16条之二.1的规定，未按期缴纳国际申请费的，受理局应当向申请人发出通知，要求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相关费用，期限届满申请人未缴纳的，PCT国际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并由受理局作相应的宣布，因此，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国际申请费不会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选项C错误。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20.5条关于遗漏部分的规定，有两种情况会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确定：(1)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当确定据称为国际申请的文件是否满足PCT第11条(1)的要求时，受理局发现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一部分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包括所有附图被遗漏或者看似被遗漏的情况，应当迅速通知申请人，并让申请人作出选择：提交遗漏部分使申请文件完整而改变国际申请日，或者保留申请日而忽略遗漏部分。(2)主动补交文件。受理局没有发出通知，申请人声称在首次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缺少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某一页或者某几页，如果后交文件是在首次提交文件收到日起两个月内收到的，受理局以收到后交文件的日期为国际申请日。如果后交文件是在两个月之后收到的，将不予考虑。因此，选项D“申请文件中遗漏了一页说明书”可能导致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选项D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国际申请中存在其他缺陷的，申请人可以应受理局的要求进行改正，申请人也可以主动修改，这些修改不会对国际申请日造成影响。其他缺陷通常包括：①摘要、附图中的文字语言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所使用的语言不一致；②优先权声明的信息不完整；③未缴纳或未缴足应缴纳的费用；④请求书缺少签字；⑤根据PCT实施细则4.17的声明存在缺陷；⑥申请文件中存在形式缺陷；⑦缺少发明名称；⑧缺少摘要。

**【答案】D**

24、针对下列哪个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 A、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
- B、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自申请日起放弃
- C、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因专利权属纠纷被中止
- D、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因期满而终止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25、下列有关费用缴纳期限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 B、优先权要求费应当自提出优先权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
- C、申请费应当自申请日起两个月或者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
- D、复审费应当自申请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缴纳

**【考点】费用缴纳期限**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26、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A、一种能够控制特定机械状态发生概率的装置，由于该装置可能被用于赌博，因此该装置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B、一种能治疗乙肝的化合物，由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该化合物副作用超标，不允许其上市，因此该化合物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C、一种致人失明的女子防身器，由于该防身器的使用以致人伤残为手段，因此该防身器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D、一种能透过玻璃听到他人谈话的装置，由于该装置可能被用于窃听，危害公共秩序，因此该装置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考点】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26题的选项D：一种能透过玻璃听到他人谈话的装置，由于该装置可能被用于窃听，危害公共秩序。既然题意清楚写明是一种能透过玻璃听到他人谈话的装置，不正是一种窃听装置吗？其使用目的就是窃听，不符合必须被刻意滥用才会被用于窃听，其本身就是用于窃听。这是一种注定会侵犯影响他人隐私而妨害公共利益的装置，不是吗？
乙	第26题的答案没问题啊，选项D：一种能透过玻璃听到他人谈话的装置，监狱里面是不是有这个东西。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3.1.3节规定，如果发明创造因滥用而可能造成妨害公共利益的，或者发明创造在产生积极效果的同时存在某种缺点的，例如对人体有某种副作用的药品，则不能以“妨害公共利益”为理由拒绝授予专利权。因此，选项B要求保护的主体“一种能治疗乙肝的化合物”虽具有副作用，但能被授予专利权，选项B错误。同理，选项D也能被授予专利权，选项D错误。

【答案】C

27、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葡萄酒的制造方法，包括步骤X和Y。

2.为实施步骤X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3.为实施步骤Y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4.为实施步骤X和Y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X和Y均是特定技术特征。哪两项权利要求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A、权利要求1与2之间

B、权利要求1与3之间

C、权利要求2与3之间

D、权利要求2与4之间

【考点】单一性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28、下列哪种行为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A、未经许可在产品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B、在产品说明书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称为专利技术，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专利技术

- C、变造专利证书  
D、购买并使用假冒专利产品

【考点】假冒专利行为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29、甲乙两公司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申请方式提交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下列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甲乙均应当注册成为电子申请用户  
B、甲乙不得请求将该申请转为纸件申请  
C、甲乙未及时接收电子文件形式的通知书和决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作公告送达  
D、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申请需要保密的，甲乙在后续程序中应当以电子申请的特殊加密方式递交各种文件

【考点】电子申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30、下列哪个文献号是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号？

- A、ZL1044155A  
B、ZL3021827S  
C、CN201435903U  
D、CN101084708B

【考点】文献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31、下列哪些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A、金某受所在公司指派，临时到另一家公司参与某产品的研发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B、吕某退休一年半之后作出的发明创造  
C、王某主要利用本单位未公开的技术资料作出的发明创造  
D、刘某在外地休假期间完成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发明创造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D

32、甲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有关电视机的发明专利申请。乙公司在2009年9月8日举办的中国政府承认的某国际展览会上展出了包含该申请中的技术方案电视机。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该展出行为发生在甲公司专利申请提出之前，破坏了甲公司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B、该展出行为属于发生在国外的使用公开，不破坏甲公司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C、该展出行为发生在申请日之前六个月内举办的中国政府承认的展览会上，不破坏

甲公司专利申请新颖性

D、由于该展出行为的主体不是甲公司，因此该展出行为破坏甲公司专利申请新颖性

【考点】新颖性、宽限期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D

33、李某于2012年4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下列由李某首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相同主题的申请，哪些可以作为该发明专利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A、申请日为2011年6月7日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该申请已被授予专利权

B、申请日为2011年6月4日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已就该申请提出分案申请

C、申请日为2011年5月6日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于2012年4月5日被申请人撤回

D、申请日为2011年8月9日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享有外国优先权

【考点】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33题，选项B，已经提出了分案申请，不是不能要求本国优先权了吗？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

选项B中，申请日为2011年6月4日的发明专利申请符合规定，可以作为该发明专利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而申请人就该申请提出分案申请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不影响该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效力，因此，选项B正确。

【答案】BC

34、下列关于复审请求受理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三个月后提出复审请求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B、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C、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D、复审请求人是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考点】复审请求受理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A，认为选项A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34题A选项，明显如果出现了不可抗力或者延误期限的其他正当理由，复审请求人提交带有可恢复权利的证明，因此A的说法不严谨。正确的答案应该是CD。
乙	34题答案应为CD。不应有A。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第2.3节的规定，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三个月后提出复审请求的，可以申请恢复，



考生	意见
	如果该恢复权利的请求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和第99条第一款的有关恢复权利的规定，则允许恢复。这样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予以受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不能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因此在题支中没有限定请求人未提出申请恢复时，不能得出专利复审委员会可直接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另外该题与2011年试题第38题的选择是矛盾的。在2011年第38题B选项中，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的，复审请求将一律不予受理。在该题的解答中，认为可能存在恢复权利的情形，因此一律不予受理是错误的。如果2011年试题第38题B选项中的不予受理是错误的，那么本题中A项中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亦是错误的。2011年第38题和本题相比只是少了两个字“一律”，但这两个字如果不从题支上进行限定，限定申请人未申请延期，答案应是一致的，即本题的A选项亦是错误的。
丙	34题，A选项，明显如果出现了不可抗力或者延误期限的其他正当理由，复审请求人提交带有可恢复权利的证明，因此A的说法不严谨。
丁	34题，A选项应当考虑包含15天的推定收到日。设1月1日局发出驳回通知书，1月5日申请人收到驳回，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三个月后，4月5日提出复审请求，此时尚未到达推定的4月15日这一最后期限。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受理该复审请求。因此，34题出题不严谨。
戊	我觉得很多人看题目都太死板了，34题A明显是应该选的，因为说的是超时了不受理，你交恢复是另一个事。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2.7节规定，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或者不予受理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或者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2.3节规定，在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因此，选项A正确。

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三个月后提出复审请求的，专利复审委员经形式审查，发现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三个月的要求，依职权必然会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正像考生戊所说“超时了不受理，你交恢复是另一个事”，如果准予恢复，将发受理通知书；不予恢复，将发不予恢复通知书。

关于2011年【第38题】下列关于复审请求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B. 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的，复审请求将一律不予受理。（答案AC）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2.3节规定了复审请求的期限，（1）在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2）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但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后复审请求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如果该恢复权利请求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恢复权利的规定，则允许恢复，且复审请求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该有关规定的，不予恢复。（3）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但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可对上述两请求合并处理；该恢复权利请求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恢复权利的规定的，复审请求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该有关规定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该题中，与上述分析相同，专利复审委员经形式审查，发现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

三个月的要求，依职权必然会发出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请求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如果准予恢复，将发受理通知书。因此，选项 B 错误。

另外，考生丁提到推定收到日，本题不涉及该考点。该考点一般设置在涉及具体日期推算的试题中，比如，2011 年【第 19 题】申请人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提出了实质审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发出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申请人在下列哪些日期主动提交修改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答案】ACD

35、下列哪些主体可以作为专利法规定的申请人？

- A、中国中央电视台
- B、清华大学教务处
- C、北京市民李某
- D、专利代理人张某

【考点】申请人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D，认为选项 D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35题D项应该选，代理人不能申请专利是代理条例规定的，不是专利法规定的。如果不选D的话，题面应该是“相关规定”，出题人不慎重啊，同意此观点。
乙	35题，题目说的是可作为专利法规定的申请人，专利代理人不可以申请专利是在代理人条例中规定的，与专利法是不同的法规。
丙	35题，专利代理人条例第二十条：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也就是专利代理人脱离专利代理业务一年后是可以申请专利的，也就是说专利代理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是可以作为专利法规定的申请人的，D选项应该是正确的。
丁	35题，选项D，专利法中并没有规定代理人不能作为申请人吧，代理人不能作为申请人发明一些关于与专利撰写有关的发明么？

【分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因此，选项 D 错误。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专利代理机构对解除聘任关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及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即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并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选项 D 中，张某作为专利代理人时，不能申请专利，并且在其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也不能申请专利，而不问申请所涉及的内容。另外，在张某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被收回，张某也不再具有专利代理人的身份，张某当然可以以非专利代理人的身份申请专利。

考生甲乙的说法是有道理的，笔者认为也正是本题的瑕疵之处，不过，考试中，还是不要纠结于这一瑕疵吧，将考点或者陷阱设置在让考生区分《专利法》与《专利代理条例》的可能太小了。当然，本题最好还是参照 2011 年【第 39 题】“下列哪些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设置为“下列哪些主体可以作为专利法意义上的申请人”。

【答案】AC

36、如果独立权利要求 1 为“一种机床，包括特征 X”，则下列哪些属于该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

- A、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该机床还包括特征Y。  
 B、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特征X的材料是金属。  
 C、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Z代替特征X。  
 D、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该机床用于加工刀具。

【考点】从属权利要求·结合2013年第11题选项C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36题D选项为用途发明，非从权，不应选。因此第36题正确答案应为AB。
乙	36题的D不是用途发明么？不是独立权利要求么？
丙	36题，“D.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该机床用于加工刀具。”应是独立权利要求，该题应选AB。审查指南第2部分第二章第3.1.2中最后两段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并列出了大量的例子。另指出，审查员不得仅从撰写的形式上判定在后的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D选项中，虽然引用了权利要求1的发明主题，但其在后限定部分，并非对引用的发明主题的这一产品的具体技术特征进行进一步限定，而是表述了该发明主题“用于加工刀具”，这明显属这一产品的用途技术方案，理解为一个独权较为合适。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2节规定，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本题中，选项D对所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1作了进一步限定，并且选项D中的技术方案包括独立权利要求1的所有技术特征，符合从属权利要求的定义，因此，选项D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权利要求的类型是根据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来确定，而不是根据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的性质来确定。要求权利要求的类型明确，并不意味着产品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都必须是关于产品结构的技术特征，方法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都必须是关于方法步骤的技术特征。许多方法权利要求中都包括关于实施方法所采用的物质、材料、工具、设备的技术特征；在某些情况下，也允许采用方法特征来定义一种产品。在本题中，选项D不是独立权利要求，而是引用了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在其技术方案中，采用方法（用途）特征进一步限定“机床”。

注意体会用途发明与用途限定的产品发明的不同。

【答案】ABD

- 37、某公司拟将其在中国完成的一项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该公司可以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保密审查请求  
 B、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PCT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C、该公司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待请求获得通过后，再向外国申请专利  
 D、该公司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保密审查请求四个月后，如未接到保密审查通知，则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

【考点】向外国申请专利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C，认为选项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	----

考生	意见
甲	37题，C答案与D答案是矛盾的，如果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不答复，那就是一直没有通过，就永远等下去啊。明显与D答案矛盾。
乙	37题C当中，当请求获准后，再向外申请，那不是和D的答案矛盾了，请求迟迟不获准，D直接可以申请，是正确的，毫无疑问，C当中还应该有句话才是对的，也即当请求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准后。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因此，选项C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因此，选项D正确。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的规定，保密审查由专利局采用二次审查默认审批的制度，在启动审查后，可能作出“文件不符合规定，保密审查请求视为未提出”、“明显不需要保密，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和“需要进一步保密审查，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三种结论，对于这三种结论，审查员在审查后均会发出“向外国请求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及时通知申请人。

综上，在满足以下情形之一时，申请人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一是，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即默认同意。

二是，申请人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其结论是明显不需要保密，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

三是，申请人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其结论是需要进一步保密审查，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并且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即默认同意。

四是，申请人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其结论是需要进一步保密审查，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并且申请人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其结论是同意该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

本题选项C中“待请求获得通过后”，考生会很当然的想到是申请人收到了相应的通知或者决定且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的情形，而不会想到默认同意的情形，不免会产生考生甲乙的观点。

另外，这里涉及到一个期限的计算，比较特殊。《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五章第6.1.2节规定，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四个月或六个月内收到相应通知或决定，是指专利局发出相应通知或决定的推定收到日未在规定期限内。例如，申请人于2011年1月1日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专利局未在2011年4月16日之前发出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通知的（推定收到日为2011年5月1日），才默认同意申请人向外国申请专利。

【答案】ABCD

38、下列有关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外观设计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简要说明
- B、发明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
- C、实用新型专利文件不得修改
- D、发明专利文件的修改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文件的修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D

39、王某欲开办一家合伙制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哪些条件？

- A、除王某外另有 2 名合伙人，三人均符合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的条件
- B、签订合伙协议
- C、具有不低于 5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 D、有固定办公场所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39题，选项B，合伙协议没说是必须的吧！

【分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合伙协议书或者章程；……。因此，选项 B 正确。

【答案】ABCD

40、下列哪些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是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A、一种对 CRT 屏幕上的字符进行游标控制
- B、一种实现车床加速运行的技术
- C、一种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案
- D、一种数据通信方法及其系统

【考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CD，认为选项 CD 是错误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0题答案D有待商榷，审查指南里没有任何明文写道，发明名称中不能使用“系统”二字，而且“数据通信方法和系统”这样的发明名称可以检索出来很多。审查指南应该是审查员做决定时最重要的参考，既然上面没有说不行，那么这样的发明名称也不应该被判定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考试委员会慎重考虑，谢谢！
乙	40 题，应当是 ABC；选项 D “一种数据通信方法及其系统”，这个是符合命名规范的，至于“其”所指代的“一种数据通信方法的系统”是否指代清楚，明显就是一个坑，我们经常遇到的就是“一种 XX 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另外，希望不要用“通信方法”来衡量错误，故这个万年坑的 D 选项，我是无法能正确理解错在哪？！
丙	第 40 题的 D 答案符合主题名称的规定，理由如下：《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

考生	意见
	一章 4.1.1 规定：请求书中的发明名称和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一致。发明名称应当简短、准确地表明发明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主体和类型。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也不得含有含糊的词语，例如“及其他”、“及其类似物”等；也不得仅使用笼统的词语，致使未给出任何发明信息，例如仅用“方法”、“装置”、“组合物”、“化合物”等词作为发明名称。D 答案的完整理解应该是“数据通信方法及数据通信系统”，并不是笼统地限定“系统”，而且通过国知局的网站也可查到很多类似或相同的已授权专利名称。
丁	40 题选项 C，“一种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案”可以理解为制备方法，符合名称规定，为什么不对，应该是 ABD。
戊	对楼上的“40 题选项 C，‘一种二氧化钛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案’可以理解为制备方法，符合名称规定，为什么不对，应该是 ABD。”看法，方案与方法差老远了，方案包括装置、设备、产品以及方法，所以它是不清楚的。
己	40 题的 C 和 D 为什么不符合规范？ C 是制备方法； D 实质为“数据通信方法和数据通信系统”，所谓的“其系统”是确指，为什么不对？
庚	回答：楼上的“40 题的 C 和 D 为什么不符合规范？ C 是制备方法； D 实质为‘数据通信方法和数据通信系统’，所谓的‘其系统’是确指，为什么不对？”因为主题是指一项权利要求中只能保护一个主题，“一种数据通信方法及其系统”是两个主题啊，朋友。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节规定，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应当能够清楚地表明该权利要求的类型是产品权利要求还是方法权利要求。不允许采用模糊不清的主题名称，例如，“一种……技术”，或者在—项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中既包含有产品又包含有方法，例如，“—种……产品及其制造方法”。选项 ABCD 都不符合上述规定，因此，选项 ABCD 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与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不同，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包括多个符合单一性的主题时，其名称应当体现所有的主题。如果是发明，可能出现既包含有产品又包含有方法的名称。《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1 节规定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名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按照以下各项要求撰写：其中，第（3）项内容为：清楚、简要、全面地反映要求保护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主题和类型（产品或者方法），以利于专利申请的分类，例如—件包含拉链产品和该拉链制造方法两项发明的申请，其名称应当写成“拉链及其制造方法”。

在这里提醒考生，备考时，要完整、清晰的掌握知识点，比如上述指南中的例子，“—种……产品及其制造方法”在作为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时，是不允许的；“拉链及其制造方法”在作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时，是允许的。

类似的还有，2011年【第36题】下列哪些可以作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附图？

A. 工艺流程图；B. 逻辑框图；C. 照片；D. 工程蓝图

本题中，需要区别记忆指南中的两处规定，《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3节规定了（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般不得使用照片作为附图，但特殊情况下，例如，显示金相结构、组织细胞或者电泳图谱时，可以使用照片贴在图纸上作为附图。由此可知，在发明专利申请中，照片可以作为附图。而在《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7.3节规定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并没有规定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照片可以作为附图，实际上，也可以推断出来，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其中，形状、构造仅指宏观的形状、构造，而不包括微观的

形状、构造。

【答案】ABCD

41、李某于2011年10月2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要求法国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在先申请的申请日为2010年10月21日。由于李某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因此收到了发文日为2012年2月29日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通知书。现李某欲恢复权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李某最迟应当在2012年5月15日办理恢复手续
- B、李某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 C、李某应当缴纳恢复费
- D、李某应当在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的同时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考点】恢复权利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41题应该选ABD，理由如下：《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3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说的是“恢复权利请求书”和“恢复权利请求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3条（四）中规定的也是“恢复权利请求费”。虽然“恢复权利请求费”简称为“恢复费”，意思好懂，但不严谨，如果这样，那题中“恢复权利请求书”是否也可简称为“恢复书”呢？
乙	第41题应选BD，理由如下：1、延误期限的事由有两种：一是不可抗拒引起的期限延误；二是正当理由（如生病等）引起的期限延误。2、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对以上两种情形作出了不同的规定。3、《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如下：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4、根据以上相关条文，作如下解读：（1）如果是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延误期限，则必须在障碍消除后两个月内请求恢复权利，而不用缴纳恢复费。（2）如果是因正当事由延误期限，则必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内请求恢复权利，且必须缴纳恢复费。5、题目中没有提及李某延误期限的理由，所以对于AC两个选项应当视具体情况做出不同的处理，因此AC选项不选。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尽管考生甲乙所纠结之处也有道理，但在考试中不应该做错。考生甲认为应当将选项C中“恢复费”完整表述为“恢复权利请求费”，这样表述显得更为严谨，而且也希望以后的试题中用完整表述，不过，在考试中将“恢复费”应当表述为“恢复权利请求费”设置成考点或者陷阱的可能比较小，所以，不应该纠结于此。

考生乙考虑的很全面，其纠结的档次显得更高，本题中确实应该将耽误期限的理由明确一下，掌握该知识点全面，且思维严谨的考生在此失分，实在可惜。不过，一定也有不少考生根据题干、选项的设置，一下子就理顺了试题的思路，认为不必考虑或者忘了考虑耽误期

限的理由。

【答案】ABCD

42、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李某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1不具备实用性为由驳回了该申请。李某提出复审请求，同时提交了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2)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实用性。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若李某未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以该修改超范围为由维持驳回决定

B、若李某未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以权利要求1不具备实用性为由维持驳回决定

C、若李某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并克服了修改超范围的缺陷，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是否具备实用性进行审查

D、若李某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并克服了修改超范围的缺陷，则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撤销驳回决定

【考点】专利复审程序、修改、驳回决定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B，认为选项B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42题，应选择B，维持驳回决定，应该是驳回时提出的理由啊。
乙	第42题B答案正确，理由如下：实用性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3条规定的驳回条款。
丙	42题B项，专利申请人不修改，由于复审时提交的修改文本不予接受，当然可以以之前的文本不具备创造性驳回。
丁	第42题应该选BC，理由如下：若李某未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那么合议庭将以之前可接受的文本为基础进行审查，即“以权利要求1不具备实用性为由维持驳回决定”，故选项B正确，A错误。参考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4.2节内容。
戊	42题，选项B肯定也是正确的，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3.5.2驳回决定正文中指出，(i)正确选用法律条款。当可以同时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不同条款驳回专利申请时，应当选择其中最为适合、占主导地位的条款作为驳回的主要法律依据，同时简要指出申请中存在的其他实质性缺陷。驳回的法律依据应当包含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所列的法律条款中。主导地位的条款不就是不符合实用性吗？选项A、B中用的是‘可以’一词，所以认为最终答案应该是：ABC。
己	42题，B项修改后也可能不具备实用性，为什么不对？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4.2节规定，在提出复审请求、答复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参加口头审理时，复审请求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所作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属于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在本题中，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发出的复审通知书中指出了李某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超出了原始申请文件记载的范围，若李某未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针对李某的修改文本，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以该修改超范围为由作出维持驳回决定，因此，选项A正确，选项B错误。若李某对申请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并克服了修改超范围的缺陷，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针对修改



后的文本，对权利要求书是否具备实用性进行审查，因此，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

【答案】AC

43、下列关于专利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发明专利申请在公布日至授权公告日期间，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该申请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B、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C、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D、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考点】专利权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正确，也有考生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3题选项A，任何人可以使用，即使专利权人请求给费用，可以拒绝啊，专利权人又奈何不了。
乙	强烈要求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虑43题A选项，在专利权未授予之前，任何人是不是可以拒绝申请人给费用的要求而免费使用？
丙	43题的B个人认为不正确，发明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丁	第43题，答案B错误，不应入选。因为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之前需要先进行公开，所谓的公开的同时还需要在专利公报上公告。此时的公告是发明专利的第一次公告，但是此时发明专利并未获得授权，更无发明专利权有效、无效之说。所以本人认为“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这句话错误，这句话默认“公告”指的就是“授权公告”，但是发明专利在授权之前已经经过一次公告了。盼复，合理解释！

【分析】专利法第十三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由此可知，由于专利申请尚未授权，他人可能拒付使用费，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人在此期间的使用属于无偿使用，选项A错误。

专利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法第四十条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因此，选项BCD正确。

关于专利公报，《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八章第1.1、1.2.1节规定，专利局编辑出版的专利公报有发明专利公报、实用新型专利公报和外观设计专利公报。其中，发明专利公报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国际专利申请公布、发明专利权授予、保密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事务、索引（申请公布索引、授权公告索引）。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八章第1.2.1.1节规定了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发明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自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满十五个月进行公布准备，并于十八个月期满时公布。发明专利申请人在初步审查合格前，要求提前公布其专利申

请的，自初步审查合格之日起进行公布准备；在初步审查合格后，要求提前公布其专利申请的，自提前公布请求合格之日起进行公布准备，并及时予以公布。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八章第 1.2.1.2 节规定了发明专利权授予。发明专利申请人根据专利局作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按时缴纳专利登记费、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后，该专利申请进入授权公告准备，并予以公告。

【答案】BCD

44、下列关于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任何情况下，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都应当写明审查员对申请的实质方面和形式方面的全部意见

B、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可以提出修改的建议供申请人修改时参考

C、申请由于不具备新颖性而不可能被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中可以仅对独立权利要求要求进行评述，不对从属权利要求进行评述

D、审查文本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的，审查员可以针对审查文本之外的其他文本提出审查意见，供申请人参考

【考点】审查意见通知书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D

45、下列哪些主体在中国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单选题）

A、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的法国人保罗

B、在中国内地有营业所的德国某公司

C、常驻美国的中国公民李明

D、在中国内地没有营业所的澳门某公司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该题在考场上临时宣布其为单选题，有的考生没有注意到，导致选错。

【答案】D

46、甲对乙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认为乙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特征 K 是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甲对特征 K 是公知常识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B、甲可以在口头审理中提交证据证明特征 K 是公知常识

C、甲可以在口头审理结束后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提交证据证明特征 K 是公知常识

D、甲可以通过教科书或者技术辞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记载的技术内容来证明特征 K 是公知常识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证据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B，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6题，正确答案不应包括B。根据《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4.3.举证期限规定：请求人应在提出无效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B的题支为“甲可以在口头审理中提交证据证明特征K是公知常识”。证明特征K是公知常识的证据亦受上述举证期限的限制，

考生	意见
	超过一个月后,该证据不应接受。并且证明特征K是公知常识的证据不全是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并且该题2007年试题第32题相矛盾。在2007年第32题中明确提出在口头审理中提交的专业杂志不予考虑。
乙	46题B,没限定口头审理时提交(若之前没提交)的证据只能是教科书或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啊!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规定,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ii)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因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八章第 4.3.3 节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记载的技术内容来证明某项技术手段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按照常规理解,公知常识应当记载在教科书或者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里,教科书和工具书向公众普及公知常识,当然,公知常识也会出现在专业书籍和期刊中,但是,既然当事人主张某特征是公知常识,当事人应当提交更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或工具书,而不可能提交专业书籍和期刊。因此,选项 B 中的“证据”理应是教科书或者工具书。

另外,2007年第32题: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提出请求时提交的证据有技术设计图纸,在之后的一个月后补充的证据有美国专利说明书及其译文,并在口头审理时提交了专业杂志、《英汉技术词典》和技术设计人员的书面证言作为证据,上述证据均用于证明被请求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不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以下说法哪些是正确的?(答案D)

- A、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请求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均予以考虑
- B、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的证据均不予考虑
- C、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的专业杂志和《英汉技术词典》予以考虑
- D、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的专业杂志和书面证言不予考虑

本题中,技术设计图纸是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提出请求时提交的证据,美国专利说明书及其译文是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提交的证据,《英汉技术词典》是无效宣告请求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的证据,但属于公知常识性证据,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这三项证据都将予以考虑。对于专业杂志和技术设计人员的书面证言,由于不属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且提交的时间是在口头审理时,已经超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的期限,因此,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这两项证据将不予考虑。综上,选项ABC错误,选项D正确。

【答案】ABD

- 47、下列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解决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
  - B、专利权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 C、专利权人可以直接就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D、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止侵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考点】专利侵权纠纷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BD，认为选项 B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7题选项B“专利权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是处理吗？应该调解吧？
乙	47题，选项D，责令停止的决定只能是法院作出，不可以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

【分析】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 ABCD 正确。

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职权，结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可以得知，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处理专利侵权纠纷(A60)、查处假冒专利行为(A63~64)、调解专利纠纷(R85)、责令改正专利标识(R83.2)。

【答案】ABCD

48、下列关于 PCT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申请人可以要求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中提出的在先申请作为 PCT 国际申请优先权的基础

B、PCT 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不在国际申请日前 12 个月内但在 14 个月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指定局对申请人要求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应当不予批准

C、PCT 国际申请中的优先权要求未写明在先申请号，该优先权要求不能仅因此原因被视为未提出

D、申请人在 PCT 国际申请提出后的一定期限内可以对优先权声明进行改正或者增加

【考点】PCT 国际申请、优先权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8题答案A, PCT是对所有巴黎公约成员开放, 不是题中所述的世贸组织成员。答案不应选A。

【分析】《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 4 条第 10 款规定了优先权要求：条约第 8 条(1)所述的声明(“优先权要求”)，可以要求一个或多个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该在先申请是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任何成员国提出的或者为该条约的任何成员国申请的，或者在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提出的，或者为不是该公约成员国的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申请的。因此，选项 A 正确。

【答案】ABCD

49、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李某的药物化合物发明专利申请予以驳回，理由是该化合物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2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李某提出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合议组审理后向李某发出复审通知书。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复审通知书应当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进行评价

- B、复审通知书中可以引入所属技术领域的公知常识  
 C、李某应当在收到复审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书面答复  
 D、若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该申请的权利要求涉及疾病的治疗方法，可以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

【考点】复审通知书、答复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50、下列关于强制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B、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C、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D、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强制许可---结合2012年第95题选项B。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B，认为选项B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0题不应该选B，驳回强制许可对专利权人来说不是坏事，没有必要通知。
乙	第50题B项不应当选的理由：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原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可见B选项与细则规定也不相同。不管实际审查中具体如何执行，但是以现行《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法条为依据，得不出“驳回前应当通知专利权人”结论。
丙	第50题B选项不应当选。依据《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其中仅规定需要通知请求人，不包含“专利权人”，而B选项中“……，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不符合《办法》规定，故B选项说法错误，不应当选！
丁	50题的D选项关于许可费的不服应该是只能先通过行政复议再起诉的吧。

【分析】针对考生丙的分析如下，《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03》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陈述的理由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充分或不真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但是否需要通知专利权人，《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03》没有明确规定；而且，在作出决定前将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通知给当事人，不管是对强制许可请求人，还是对专利权人来说都是重要的程序性保障，不宜规定在法律阶层比较低的部门规章中。

2010年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在第七十四条条增加第三款，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完善了驳回强制许可或者给予强制许可决定作出前的通知程序。因此，选项B正确。当然，《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12》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知识

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如果只注意到《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12》的规定，而没有留意《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很容易做错该题。

专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D正确。

【答案】ABCD

51、下列关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
- B、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应写清反映技术方案要点的内容
- C、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不属于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
- D、说明书摘要附图可以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

【考点】说明书摘要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AD，认为选项 A 错误，认为选项 D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51 题，选项 A，审查指南摘要文字不是改成 350 字了吗？怎么答案还是对的？
乙	第 51 题，选项 D，指南第一部分 4.5.2 第一段后半截说：‘申请人未提交摘要附图的，审查员可以通知申请人补正，或者依职权指定一副，并通知申请人。审查员确认没有合适的摘要附图可以指定的，可以不要求申请人补正’。我觉得不一定是其中之一。
丙	第 51 题，选项应改为 ABCD 都对，“说明书摘要附图可以不是说明书附图之一”；所谓可以，就是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属于选择性条件，第四个选项应当是正确的。

【分析】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4 节的规定，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说明书摘要文字部分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摘要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和所属技术领域，并清楚地反映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要点以及主要用途，其中以技术方案为主；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2)摘要文字部分(包括标点符号)不得超过 300 个字，并且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此外，摘要文字部分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因此，选项 ABC 正确。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4 节的规定，说明书摘要附图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有附图的专利申请，应当提供或者由审查员指定一幅最能反映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主要技术特征的附图作为摘要附图，该摘要附图应当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2)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因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BC

52、专利权人甲及其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乙分别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甲的实用新型专利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乙在提出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同时应当提交其与甲订立的专利实施独占许可合

同或其复印件

- B、甲因缴纳了专利年费，故无需缴纳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 C、国家知识产权局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
- D、甲或者乙认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存在错误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行政复议

【考点】专利权评价报告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53、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专利法所称遗传资源包括取自人体、动物或植物的材料，不包括取自微生物的材料

B、专利法所称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了遗传资源的遗传功能完成的发明创造

C、就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予以说明

D、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是指未按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考点】遗传资源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3题的D应该解释不对吧！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2 节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是指遗传资源的获取或者利用未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或者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因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BCD

54、甲公司就其员工孙某完成的一项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权后，自行实施了该专利。随后甲公司将该专利权许可给子公司乙公司实施。甲公司在规章制度中未规定也未与孙某约定奖励报酬事宜。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甲公司在专利权被授予后应当给予孙某奖励
- B、甲公司自行实施其专利后应当给予孙某报酬
- C、甲公司将专利许可给乙公司后，甲公司应当给予孙某报酬
- D、甲公司将专利许可给乙公司后，乙公司应当给予孙某报酬

【考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BCD，认为选项 BCD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ABC 不准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54题的B选项，应该是甲实施后盈利的情况下才支付报酬，题目中没写甲有没有盈利，我觉得不应该选。
乙	54题目：答案C、D应该是不确定项选择。甲公司是母公司，乙公司是子公司，许可实施到底是有偿还是无偿；有偿许可那么甲当然应该给以孙某报酬，答案应该是C；无偿许可应该由获得利润的乙公司给以孙某报酬。（根据公司法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应该是由控股的确定的）。
丙	54 题，其实选项 ABC 均不够准确，法条原文都是有一定条件，给出的选项充其量是部分正确，尤其是实施专利给予奖励，前提是实施之后获利，如果

考生	意见
	实施后企业亏损或无盈利，其实是不需要给奖励的。

【分析】根据专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在本题中，甲公司在规章制度中未规定也未与孙某约定奖励报酬事宜，甲公司在专利权被授予后应当给予孙某奖励，因此，选项A正确。甲公司在自行实施其专利以及将专利许可给乙公司后应当给予孙某报酬，且给予孙某报酬应该是甲公司，因此，选项BC正确。选项D错误。

【答案】ABC

55、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所进行的下列哪些修改可以被接受？

A、主动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

B、删除一项权利要求中的并列技术方案

C、将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正确划界

D、修改通知书中未指出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引用多项权利要求的缺陷

【考点】复审查意见通知书、修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D

56、某公司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现该公司欲增加漏填的发明人。该公司应当办理下列哪些手续？

A、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

B、缴纳著录项目变更费

C、提交由全体申请人和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章的证明文件

D、提交申请权转让证明

【考点】著录项目变更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57、下列关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审查程序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因主要证据不足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原决定相同的决定

B、因法律适用错误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和证据作出与原决定相同的决定

C、因违反法定程序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在纠正程序错误的基础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D、对于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必须重新成立合议组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是正确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57题，D选项是正确的，由于法律适用错误或证据错误导致第二次审理的，



考生	意见
	依据民法原理，都应该组成新的合议庭，专利法中可能没有相关规定，但是其属于民法理论，应重新组成合议庭。
乙	第57题：D. 对于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必须重新成立合议组，为什么不对呢？
丙	第57题的D选项应该是对的，理由如下：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 3.1节最后一句话“对于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一般应当重新成立合议组”，虽然审查只能用的是“一般应当”，而题目里用的是“必须”，但是请问，能举一个范例证明，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可以不重新成立合议组的例子吗？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一章第3节规定，对于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判决撤销后重新审查的案件，一般应当重新成立合议组。因此，选项D错误。

【答案】ABC

58、甲公司欲向乙银行贷款，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权出质给该银行作为担保，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甲公司与乙银行应当就专利权质押订立单独的合同
- B、甲公司应当与乙银行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 C、质权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时设立
- D、专利权质押期间，甲公司未提交乙银行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

【考点】专利权质押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A，认为选项A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8题的A为什么不对，不是需要订立书面的合同的吗？
乙	第58题应选A，据担保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源于担保法，虽然其可能未完全抄录，但是按照一般民法原理，办理登记需以合同为证明文件，不签订书面合同如何办理登记？请考虑实务存在的具体问题，不要仅仅局限于单一法条。
丙	58题应该选A，因为质押担保中出质物为不可转移的财产(无形财产或不动产)需以书面形式签订质押合同，并去相关部门登记，详见担保法相关规定。

【分析】《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因此，甲公司与乙银行不是必须订立单独的合同，选项A错误。

【答案】BCD

59、一件请求保护催化剂M的专利申请，申请日为2010年7月12日，公布日为2011年12月16日。下列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哪些申请构成该申请的抵触申请？

- A、申请日为2010年6月11日，公布日为2011年12月9日的申请，其权利要求请求保护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说明书中记载了催化剂M及其制备方法
- B、申请日为2010年6月12日，公布日为2011年12月9日的申请，其权利要求请求保护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说明书中记载了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

C、申请日为2010年6月12日，公布日为2011年12月16日的申请，请求保护催化剂M1，M1和M的区别仅在于，M中活性成分的含量为1—10%，M1中活性成分的含量为2—5%

D、申请日为2010年6月12日，公布日为2011年12月16日的申请，仅在说明书摘要中描述了催化剂M

【考点】抵触申请·本题选项B结合2012年第59题选项B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BD，认为选项B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9题，B也应该正确，在先申请说明书公开了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则必然也公开了催化剂M，因此在后申请能够享有优先权。
乙	59题我有疑问，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都公开了，那么催化剂M必然没有新颖性啊，B选项应该是对的，应该构成抵触申请才对！
丙	第59题B：公开了物质的制备方法，难道可以实现不公开该物质吗？不可能吧。D：摘要也是公开内容，只是不能构成本发明的原有范围而已，但摘要由于被公开自然也构成现有技术。强烈质疑这题的选项。
丁	第59题，D项，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2.4节中说：“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括，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摘要也是公布的一种，如果公布了，也是属于现有技术。B项，根据制备方法能够得到产品，这项也是属有争议的。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2节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审查员在检索时应当注意，确定是否存在抵触申请，不仅要查阅在先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而且要查阅其说明书(包括附图)，应当以其全文内容为准。在选项B中，说明书中记载了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而没有记载催化剂M，不构成抵触申请，因此，选项B错误。

需要注意的是，在合金、玻璃、陶瓷、催化剂等化学领域，物质微观结构的改变往往难以确切测量和定义。因此，选项B中，公开催化剂M的制备方法，并不必然公开催化剂M本身的技术特征。又如，一种葡萄酒的酿制工艺，采用该工艺酿制的葡萄酒具有不同的口感，严格的说，这些性质或者特性上的变化必然也是因为产品的某些成分发生了一定的物理、化学变化才会产生，归根结底也是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但这种变化属于微观结构的变化，往往十分复杂，常常难以准确表达，甚至连专利权人也不十分明了产品的各种成分究竟产生了何种变化。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4节规定，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使用抵触申请判断新颖性时，可以使用其说明书、权利要求、说明书附图，但不可以使用摘要，在选项D中，仅在说明书摘要中描述了催化剂M，不构成抵触申请，因此，选项D错误正确。

【答案】AC

60、甲乙二人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发生纠纷，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乙请求中止有关专利申请程序。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中止请求
- B、乙应当提交中止程序请求书和人民法院写明申请号的受理文件副本
- C、在中止期间，甲提交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的审批手续应当暂停办理
- D、中止的期限为1年，不能延长

【考点】中止请求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61、下列关于复审程序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复审程序是专利审批程序的延续
- B、专利复审委员会不必对专利申请进行全面审查
- C、原专利审查部门的前置审查不是复审程序的必经程序
- D、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均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考点】复审程序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1题应该是ABD。
乙	第61题答案应为BD。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1节规定，复审程序是因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的救济程序，同时也是专利审批程序的延续。因此，选项A正确。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四条规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因此，选项D错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五条规定，复审请求人对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不服的，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AB

62、王某拥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未经其许可，他人为生产经营目的不得实施下列哪些行为？

- A、制造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B、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C、许诺销售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 D、进口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D

63、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实施例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举例说明
- B、一项权利要求涉及数值范围0—100，说明书中必须给出0和100两个端值的实施例
- C、当一个实施例足以支持权利要求所概括的技术方案时，说明书中可以只给出一个实施例
- D、说明书中可以有引证文件，但对于那些就满足说明书公开充分的要求而言必不可

少的内容，不能采用引证其他文件的方式撰写，而应当将其具体内容写入说明书

【考点】实施例、引证文件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AB，认为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3 题 A 选项，一定要是优选的么？太绝对了吧，不应该选，争议太大。
乙	63 题的 B 答案怎么会错呢？一项权利要求涉及数值范围 0—100，说明书中必须给出 0 和 100 两个端值的实施例 审查指南中明确有规定，涉及数据范围端值的，应该给出两个端值的实施例。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6 节规定，实施例是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的具体实施方式的举例说明。实施例的数量应当根据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性质、所属技术领域、现有技术状况以及要求保护的范围来确定。当一个实施例足以支持权利要求所概括的技术方案时，说明书中可以只给出一个实施例。当权利要求(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覆盖的保护范围较宽，其概括不能从一个实施例中找到依据时，应当给出至少两个不同实施例，以支持要求保护的范围。当权利要求相对于背景技术的改进涉及数值范围时，通常应给出两端值附近(最好是两端值)的实施例，当数值范围较宽时，还应当给出至少一个中间值的实施例。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

【答案】ACD

64、蓝天公司科研人员田幸和林福在公司的科研工作中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该公司就该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发明人一栏的填写哪些符合规定？

- A、蓝天公司
- B、田幸林福
- C、田幸林福（不公布姓名）
- D、蓝天公司田幸林福

【考点】发明人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

65、下列哪些行为应当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才能生效？

- A、转让专利权
- B、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权
- C、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
- D、质押专利权

【考点】登记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D

66、下列关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假冒专利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B、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C、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

听证的权利

D、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结案

【考点】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66题应该为ABCD吧。
乙	66题，选项D，去年专利法第57题的解析不是说，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不是要自立案起4个月内结案么？假冒专利也算专利侵权案件啊。

【分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因此，选项D错误。

另外，《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本条所述“侵犯专利权纠纷”具有特定含义，所涉及的范围较为狭窄。有些行为，例如被许可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而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专利、在非专利产品上标注专利权人的专利号所构成的假冒专利行为等，也可以认为是侵犯专利权人的权利或者利益的行为，但是却不属于本条所称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范围，由此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侵犯专利权的纠纷，不能适用本条的规定。<sup>②</sup>

【答案】ABC

67、下列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哪些是正确的？

- A、方凳
- B、iPhone5s
- C、小型书桌
- D、摩托车

【考点】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BC，认为选项BC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67题，iPhone5s和DVD，USB一样，大家都知道，已经具有公知的含义，应该要选B。
乙	67题，申请号：200830171410.8 申请号：200930313151.2 申请号：200930313172.4 申请号：201030135750.2 申请号：201230303599.8 …… 这类都是在名称前带大小限定的，这些都给授权，为啥这题“小型书桌”不给选啊？考试跟审查用两种标准么？求指导。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1.1节规定，产品名称通常还应当避免下列情形：(1)含有人名、地名、国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或以历史时代命名的产品名称；(2)概括不当、过于抽象的名称，例如“文具”、“炊具”、“乐器”、“建筑用物品”等；(3)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4)附有产品规格、大小、规模、数量单位的名称，例如“21英寸电视机”、“中型书柜”、“一副手套”等；(5)以外国文字或无确定的中文

<sup>②</sup> 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第659页。

意义的文字命名的名称，例如“克莱斯酒瓶”，但已经众所周知并且含义确定的文字可以使用，例如“DVD播放机”、“LED灯”、“USB集线器”等。

需要注意的是，首先，惯用的产品名称可以使用，例如“小摆设”等；其次，一些缩略语并不能代替产品名称，例如“DVD播放机”不能写为“DVD”，“MP3播放器”不能写为“MP3”，“DVD”“MP3”为文件格式而非产品名称。名称中公知缩略语难以判断时，可以参考《西文字母开头的词语》，经查询，其中，【DVD】数字激光视盘。[英digital video-disc的缩写]；【LED】发光二极管。[英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

由此可知，选项AD符合规定，因此，选项AD正确。选项B中“iPhone5s”是含有型号且以外国文字命名的名称，因此，选项B错误。选项C中“小型书桌”是附有产品大小的名称，因此，选项C错误。

【答案】AD

68、某公司提交了一件申请日为2011年8月9日、优先权日为2010年8月9日和2011年1月31日的发明专利申请。该公司随后撤回了优先权日为2010年8月9日的优先权。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该申请应当自2011年1月31日起三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实质审查费
- B、该公司可以对已撤回的优先权提出恢复请求
- C、对于已撤回的优先权，缴纳的优先权要求费不予退回
- D、该公司不能再要求撤回优先权日为2011年1月31日的优先权

【考点】优先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69、张某就李某的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关于该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李某不参加口头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缺席审理
- B、因口头审理为公开审理，随李某前来旁听口头审理的某公司职员可以向李某传递信息
- C、张某可以在口头审理的过程中放弃无效宣告请求的部分理由
- D、口头审理终止后，张某和李某都有权阅读笔录，但对于笔录的差错，不能请求更正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70、吴某是某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其下列做法哪些不符合相关规定？

- A、利用业余时间自行接受他人委托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B、将其代理的某件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内容告诉其朋友
- C、在该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同时，兼任某公司知识产权部的副经理
- D、在执业期间申请专利

【考点】专利代理人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C，认为选项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70题答案应为AD，没有C，C是“在该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同时，兼任某

考生	意见
	公司知识产权部的副经理”，这并不影响专利代理人全职从事代理工作，纵观《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都没有对兼任公司职务进行限止，而且，实际中，兼任某公司的法律顾问人员大有人在。
乙	第70题C不应当选。理由：代理机构可以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至于企业给该顾问（代理人）什么待遇，是企业的事情，法律没有不允许！
丙	第70题C不应当选。理由：“C、在该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同时，兼任某公司知识产权部的副经理”——题目中强调了“兼任”，隐含的意思自然是指在代理机构是专职，“某公司”也不属于国家机关等禁止性单位，最重要的是无论是《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惩戒规则》等中均找不出任何条款可以作为认定选项C违规的直接依据，也没有哪条款能合理地推定C选项的行为不符合规定。

【分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二）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三）不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在专利代理机构中连续实习满1年，并参加上岗培训；（四）由专利代理机构聘用；（五）颁发时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六）品行良好。因此，吴某的做法不符合规定，选项C正确。

另外，关于“兼职”的规定还有：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到专利代理机构兼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必须有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人员。

【答案】ABD

71、王某在同日就一项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并在申请时分别说明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已申请了另一专利。此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被授予了专利权。若发明专利申请符合其他授权条件，则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若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经终止，则发明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B、若王某不同意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其发明专利申请
- C、若王某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则应当提交书面声明
- D、若发明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则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之日起终止

【考点】禁止重复授权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A，认为选项A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1题，应该是BCD，A为什么不行，不明白，难道就因为和审查指南的放弃不同？
乙	第71题，在实用新型专利权终止可以由很多原因终止，比如放弃交年费导致

考生	意见
	的终止，那么发明专利权就应该授权，又不存在重复授权的问题。
丙	71题，实用新型已经终止，应该可以授予发明专利。
丁	71题，“若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经终止，则发明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这个选项应该是错误的，因为实用新型已经终止了，发明专利应该是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如果担心实用新型终止后恢复，应该规定发明授权后，实用新型不能恢复。
戊	71题的A应该是错误的，同一申请人同一天申请的，为什么不能授权？
己	第71题，个人感觉答案应该为CD，选项A中，若实用新型专利已经终止，申请人是可以修改发明专利而获得授权的；选项B中，若王某不同意放弃实用新型，并不代表王某不同意修改发明专利申请，不同意放弃实用新型还是可以通过修改发明专利申请而获得发明专利的。

【分析】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由此可知，只有在规定的具体情形下才允许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授予两项专利权，在其他情形下均不允许，选项A正确。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因此，选项B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2008年第三次修改的专利法第九条增加了第一款，即“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其中，但书部分写明了“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例外情形，意味着只有在规定的具体情形下才允许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授予两项专利权，在其他情形下均不允许。首先，允许同一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但是规定必须同日提出。这样，就确保了该申请人所能获得的专利保护总共也不会超过自申请日起20年的期间。其次，规定随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条件之一是“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这样，就避免了出现申请人事先放弃其已经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其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已经届满终止，随后又授予发明专利权的现象。<sup>③</sup>

【答案】ABCD

72、某科研机构欲就一项涉及国防利益的发明创造申请国防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该国防专利申请文件不得按照普通函件邮寄
- B、该国防专利申请权经批准可以转让给国外单位
- C、该国防专利申请应当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
- D、该国防专利申请经审查符合授权条件的，应当由国防专利机构授予专利权

【考点】国防专利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B，认为选项B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sup>③</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导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第34~37页。



考生	意见
甲	第72题,选项B,既然批准了为何不可以转让,指南没有明文规定国防专利一律不可以转让。
乙	第72题B正确,经批准应该可以转让!,向外转让申请权经有关部门批准,未明确限定国防专利申请权不得向外转让。故答案应为ABC。要不那么多军事技术是如何转让的。
丙	第72题向外转让申请权只规定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未明确限定国防专利申请权不得向外转让。故答案应为ABC。

【分析】《国防专利条例》第八条规定,“禁止向国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国内的外国人和外国机构转让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因此,选项B错误。另外,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防专利申请权和国防专利权经批准可以向国内的中国单位和个人转让”。

【答案】AC

73、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下列有关物证和证人证言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当事人提交物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足以反映该物证客观情况的照片和文字说明,具体说明依据该物证所要证明的事实
- B、对于经公证机关公证封存的物证,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可以仅提交公证文书而不提交该物证
- C、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D、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口头审理的,其所出具的书面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考点】物证、证人证言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3题,应当是AD,而B选项,“对于经公证机关公证封存的物证,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可以仅提交公证文书而不提交该物证”在口审期间,公证书可以递交,但是具体的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间递交,正好说反了。
乙	第73题,在提交物证时A选项未作强制性规定,只规定未在举证期内提交物证A选项才是必须的,因此答案应为BD而非ABD。
丙	第73题,A,物证需要提供原件,所以A是错误的。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八章第2.2节规定,当事人提交物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足以反映该物证客观情况的照片和文字说明,具体说明依据该物证所要证明的事实。对于经公证机关公证封存的物证,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可以仅提交公证文书而不提交该物证,但最迟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该物证。因此,选项AB正确。

【答案】ABD

74、甲公司拥有一项关于制造某药物的方法的专利权,乙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使用该专利方法生产药物并进行销售。应甲公司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了处理,认定乙公司侵权行为成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采取下列哪些措施制止乙公司的侵权行为?

- A、责令乙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
- B、责令乙公司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
- C、责令乙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 D、没收乙公司生产的该药物

【考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专利侵权行为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74题，D正确，没收侵权药品为何不可以。

【分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其中，第（二）项为：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第（三）项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因此，选项ABC正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有没收侵权产品的权力，因此，选项D错误。

另外，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

【答案】ABC

75、赵某和李某自行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赵某是该申请的代理人。2009年6月16日赵某收到了发文日为2009年6月11日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赵某和李某应当在2009年10月26日前答复该审查意见通知书
- B、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可以仅由赵某签字
- C、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可以仅仅是意见陈述书
- D、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可以直接提交给审查员

【考点】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76、某公司于2009年12月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X，该公司于2012年4月1日针对申请X提出了分案申请Y。下列关于分案申请Y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分案申请Y的发明人可以是申请X发明人中的部分成员
- B、分案申请Y与申请X的申请人不相同的，应当提交有关申请人变更的证明材料
- C、就分案申请Y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届满日为2012年12月5日
- D、分案申请Y可以是发明专利申请，也可以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考点】分案申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77、某专利权有三项权利要求。下列哪些可以作为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理由？

- A、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3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 B、由于存在抵触申请，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
- C、权利要求1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为公知常识，不具备创造性
- D、权利要求1的撰写未区分前序部分和特征部分

【考点】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理由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

78、甲关于冷、热水混水水龙头的发明创造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乙在该实用新型专利基础上改进了该水龙头的温度调节性能，并就此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权，该发明专利的实施依赖于甲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甲可以不经乙同意，实施该发明专利
- B、乙可以不经甲同意，实施该发明专利
- C、甲、乙可以通过签订交叉许可合同实施该发明专利
- D、任何第三方需要经过甲、乙同意，才能实施该发明专利

【考点】从属权利要求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79、下列哪些权利要求属于独立权利要求？

- A、一种实施权利要求1所述方法的设备，……
- B、一种包含权利要求1所述设备的装置，……
- C、一种与权利要求1所述插座相配合的插头，……
- D、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组合物，其特征在于用特征Y代替权利要求1中的特征X

【考点】独立权利要求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9题D不一定是独权，如果特征部分除了X外还包括其他特征的话，则不是独权。
乙	第79题，D选项不选，因为：若X、Y均为前序部分特征并且均为公知常识时则不是独权。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2节规定，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应当至少有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当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独立权利要求时，写在最前面的独立权利要求被称为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称为并列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应当注意，有时并列独立权利要求也引用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例如，“一种实施权利要求1的方法的装置，……”；“一种制造权利要求1的产品的的方法，……”；“一种包含权利要求1的部件的设备，……”；“与权利要求1的插座相配合的插头，……”等。这种引用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是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而不能被看作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这种引用另一权利要求的独立权利要求，在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特征均应予以考虑，而其实际的限定作用应当最终体现在对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主题产生了何种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1为：“包括特征X的机床”。在后的另一项权利要求为：“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Y代替特征X”。在这种情况下，后一权利要求也是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不得仅从撰写的形式上判定在后的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

综上，选项ABCD都属于独立权利要求，选项ABCD正确。

【答案】ABCD

80、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记载的下列哪些事项，可以作为人民法院确定侵权纠纷赔偿数额时的参照？

- A、许可的时间
- B、许可的性质
- C、许可的范围
- D、许可使用费的数额

【考点】侵权纠纷赔偿数额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81、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专利合作条约》述及“专利”应解释为述及发明人证书、实用证书、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证书等
- B、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出的专利申请只能获得发明专利保护
- C、《专利合作条约》中所述及的“受理局”，是指受理国际申请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
- D、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决定，申请人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但不是《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的居民或者国民也可以提出国际申请

【考点】专利合作条约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82、甲公司研制了一种新药品，并在中国和印度获得了专利权。乙公司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制造了该药品。丙公司在不知乙公司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合法渠道从乙公司处购买了该药品并进行销售。丁公司在印度购买了甲公司制造的该药品并进口到中国，戊公司从丁公司处购买了该药品并进行销售。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乙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但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 B、丙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但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 C、丁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 D、戊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

【考点】侵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

83、下列哪些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A、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仅记载了组合物的某成分含量为5%或者45%—50%，申请人将上述含量修改为5%—50%
- B、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仅记载了在“高压”下进行反应，申请人将“高压”修改为“7—10个大气压”
- C、“一种车辆的闸”仅记载于原摘要中，申请人将原说明书中记载的“一种自行车闸”修改为“一种车辆的闸”
- D、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未记载“弹性材料”，申请人将原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橡胶”修改为“弹性材料”

【考点】修改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B，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3题B申请人将“高压”修改为“7—10个大气压”并没有超过范围，修改之后反而更清楚呢。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5.2.3节规定，不能允许的改变内容的修改，包括下述几种：(2)由不明确的内容改成明确具体的内容而引入原申请文件中没有的新的内容。【例如】一件有关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发明专利申请，原申请文件中只记载在“较高的温度”下进行聚合反应。当申请人看到审查员引证的一份对比文件中记载了在40℃下进行同样的聚合反应后，将原说明书中“较高的温度”改成“高于40℃的温度”。虽然“高于40℃的温度”的提法包括在“较高的温度”范围内，但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并不能从原申请文件中理解到“较高的温度”是指“高于40℃的温度”。因此，这种修改引入了新内容。因此，选项B正确。

【答案】ABCD

84、张某于2010年5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涉及新生物材料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的优先权日为2009年9月10日，申请文件中含有11项权利要求、25页说明书和10页核苷酸序列列表。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该发明。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张某应当在申请费的缴纳期限内缴纳申请附加费
- B、张某应当在2010年5月23日前将该生物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
- C、张某应当在申请的同时提交与该序列列表相一致的计算机可读形式的副本
- D、张某应当在2010年9月23日前提交生物材料样品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

【考点】生物材料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D，认为选项 D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B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4题的D项不选，提交保藏与保藏证明的起算日都应该是优先权日，而不是申请日。
乙	84题的D选项，应该是自优先权起四个月内提交，这项不应该选。
丙	84题B为什么不选啊。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除应当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外，申请人还应当办理下列手续：(一)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者最迟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证明的，该样品视为未提交保藏。

在本题中，优先权日为2009年9月10日，张某应当在2009年9月10日或者2009年9月10日前将该生物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选项B错误。申请日为2010年5月23日，张某应当在2010年5月23日或者最迟在2010年9月23日前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因此，选项D正确。

【答案】ACD

85、某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权利要求 1：一种牙刷，具有特征 L 或者特征 M。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的牙刷，其特征在于，进一步具有特征 N。

权利要求 3：根据权利要求 1 的牙刷，其特征在于，进一步具有特征 O。

权利要求 4：权利要求 1 至 3 之一的牙刷的制备方法，其特征在于……。”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作出的下列哪些修改能够被允许？

- A、删除权利要求 1 中具有特征 M 的牙刷的技术方案
- B、删除权利要求 4，同时将本发明的发明名称由“一种牙刷及其制备方法”修改为“一种牙刷”
- C、删除权利要求 1，同时将权利要求 2 和 3 合并修改为新的权利要求 1
- D、修改权利要求 1，增加未记载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的特征 P

【考点】修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86、某项电子锁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 N、O、P 三个技术特征，其中特征 P 对于实现电子锁的功能不起任何作用。下列哪些电子锁落入了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 A、含有 N、O、P、Q 四个技术特征的电子锁
- B、含有 N、O 两个技术特征的电子锁
- C、含有 N、O'、P 三个技术特征的电子锁，其中 O' 是 O 的等同特征
- D、含有 N、O、Q 三个技术特征的电子锁，其中 Q 不等同于 P

【考点】专利的保护范围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BD，认为选项 BD 也正确，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6题。P不起作用，答案应该是ABCD才对。
乙	86 题的答案应该是 ABCD，侵权判定是将被控侵权物与独权中全部的必要技术特征进行对比。电子锁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 N、O、P 三个技术特征，其中 P 特征不是电子锁的必要技术特征，所以，电子锁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为 N 和 O。其中 A 选项中的电子锁覆盖了独权中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因此 A 选项中的电子锁侵权。B 选项中的电子锁也覆盖了独权中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因此 B 选项也侵权。C 选项符合等同原则，因此 C 选项中的电子锁侵权。D 选项的电子锁覆盖了独权中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因此 D 选项也侵权。
丙	第 86 题，应该选择 BC。A 与 D 选项中有技术特征 Q 不同于专利的权利要求。

【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题中，选项B中的技术方案含有N、O两个技术特征，没有包括该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没有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选项B错误。

选项D中的技术方案含有N、O、Q三个技术特征，且Q不等同于P，没有包括该专利权的全

部技术特征，因此，没有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选项D错误。

【答案】AC

87、下列关于说明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应当写明发明名称  
B、说明书中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

C、说明书文字部分可以有化学式、数学式或者表格，必要时可以有插图

D、说明书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

【考点】说明书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A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7 题中的选项 A 不正确，指南中指出，发明名称与页眉之间应该空一行。
乙	87 题中的 B 选项有问题吧，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9.2.3 规定的是：序列表应作为单独部分来描述并置于说明书的最后。不能理解为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吧？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2节规定，说明书第一页第一行应当写明发明名称，该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并左右居中。涉及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申请，应当将该序列表作为说明书的一个单独部分，并单独编写页码。由此可知，选项AB正确。

【答案】ABD

88、下列关于专利登记簿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人均可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  
B、专利权转让之后，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上记载的内容应当一致  
C、专利登记簿中不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D、授予专利权时，专利登记簿与专利证书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

【考点】专利登记簿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D

89、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复审程序终止？  
A、复审程序涉及的专利申请出现权属纠纷  
B、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对复审通知书进行答复而被视为撤回  
C、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未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D、复审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撤回复审请求

【考点】复审程序终止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D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C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9题，只有B是对的，D的话，如果申请撤销一般需要复审委同意，如果复审委不同意的话，无效宣告案件会被继续审理。
乙	89 题答案应该是 BC 吧，D 选项如果是复审委已经能够做出决定的时候，撤回就不终止了。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9节规定了复审程序的终止，（1）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2）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3）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4）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因此，选项BD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4.3节规定，针对合议组发出的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复审请求人应当参加口头审理或者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书面答复；如果该通知书已指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客观事实、理由和证据，复审请求人未参加口头审理且期满未进行书面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因此，选项C错误。

【答案】BD

90、济南市的甲公司拥有一项产品专利权，未经甲公司许可，成都市的乙公司在杭州市生产该产品并在南京市销售。甲公司可以在下列哪些人民法院起诉乙公司？

- A、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 B、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C、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D、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考点】管辖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D

91、某权利要求中记载了数值范围  $X=30\sim 250$ ，说明书中还记载了  $X=30, 100, 200, 250$  的实施例。某对比文件中公开了数值范围  $X=10\sim 90$  和  $X=30$  的实施例，该对比文件破坏了该权利要求的新颖性。申请人对该数值范围进行的下列哪些修改既满足了新颖性的要求，又未超出原始申请文件公开的范围？

- A、 $X=100\sim 250$
- B、 $30\leq X\leq 200$
- C、 $X=200\sim 250$
- D、 $X=95\sim 250$

【考点】允许的修改、新颖性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1题D选项并没有超出范围，也具有新颖性，只是存在形式缺陷而已，即说明书无95的实施例，符合题意，应该选择。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5.2.2.1规定，对于含有数值范围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中数值范围的修改，只有在修改后数值范围的两个端值在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已确实记载且修改后的数值范围在原数值范围之内的前提下，才是允许的。

在选项D中，修改后的数值范围95~250含有数值95，而数值95未在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记载，因此，存在超范围修改的缺陷，选项D错误。

【答案】AC

92、某公司就一项技术方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发明专利申请，并欲获得香港标



准专利的保护。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该公司应当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的同时声明要求获得香港标准专利保护
- B、该公司应当自该申请的申请日起六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记录请求手续
- C、该公司应当自该申请的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记录请求手续
- D、该公司应当自该申请的授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注册与批予请求手续

【考点】香港标准专利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93、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中证据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 B、对方当事人对证据的中文译文内容存在异议时，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
- C、公证文书的结论均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D、申请日后形成的记载有使用公开内容的书证不能用于证明专利在申请日前使用公开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证据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93题，B选项错误，“对方当事人对证据的中文译文内容存在异议时，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应当有双方协商确定翻译机构进行翻译。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八章第2.2.1节规定，对方当事人对中文译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对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中文译文。没有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无异议。因此，选项B正确。

另外，《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八章第2.2.1节规定，对中文译文出现异议时，双方当事人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双方最终认可的中文译文为准。双方当事人未能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必要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委托翻译。双方当事人就委托翻译达成协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委托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翻译单位进行全文、所使用部分或者有异议部分的翻译。双方当事人就委托翻译达不成协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自行委托专业翻译单位进行翻译。委托翻译所需翻译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拒绝支付翻译费用的，视为其承认对方当事人提交的中文译文正确。

【答案】AB

94、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下列关于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在判断能否享有优先权时，应当判断在后申请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是否记载在在先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中
- B、在后申请记载两个技术方案，在先申请的只记载了其中的一个技术方案，则在后申请的两个技术方案都不能享有优先权
- C、在后申请记载了两个技术方案，这两个技术方案分别记载在不同的在先申请中，则该在后申请的两个技术方案都能享有优先权
- D、如果在后申请的技术方案仅记载在在先申请的说明书中，而没有记载在权利要求

书中，该技术方案也能享有优先权

【考点】优先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95、甲向人民法院起诉乙侵犯其于2008年10月1日申请并于2010年10月10日被授权的产品发明专利权。该专利的权利要求包括特征L、M、N，乙实施的技术包含特征L、M、N、O。乙证明存在下列哪些事实之一，就足以认定其不侵犯甲的专利权？

A、乙实施的技术已经记载在2008年8月30日公布的丙的发明专利申请中

B、乙实施的技术已经记载在2008年3月1日申请、2008年10月16日公告授权的丙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C、含有特征L、M、O的技术方案已经记载在2007年1月10日公告授权的丙的专利中，含有特征L、N、O的技术方案已经记载在2008年3月10日公告授权的丙的专利中

D、乙实施的技术已经在2008年3月1日出版的某科技期刊上刊载

【考点】现有技术抗辩、抵触申请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B，认为选项B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5题的B是对的。若B选项的丙的专利后期放弃了，则乙使用的是丙的信息，不侵犯如何人的专利。
乙	95题的B也有道理啊，到了侵权判定阶段，既然都授权了，证明技术方案在专利之前，当然也可以判定了啊，所以B是对的，95题的答案应该是ABD。
丙	第95题B项：乙实施的技术已经记载在2008年3月1日申请、2008年10月16日公告授权的丙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丙的实用新型构成了甲的抵触申请，关于抵触申请是否适用现有技术抗辩，我国专利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讲话以及最高院发文，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1〕18号）》中第14部分也明确指出：“被诉侵权人以实施抵触申请中的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主张其不构成专利侵权的，可以参照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抗辩的审查判断标准予以评判。”在此也同样清楚地阐明了现有技术抗辩规则中抵触申请与现有技术抗辩的审查判断标准一致，即抵触申请与现有技术抗辩的规则同样适用。故B选项应为正确。

【分析】在选项B中，乙实施的技术已经记载在2008年3月1日申请、2008年10月16日公告授权的丙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丙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构成了甲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关于抵触申请是否适用抗辩，我国专利法及其细则没有明确规定，正如考生所提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号）第14部分指出：“被诉侵权人以实施抵触申请中的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主张其不构成专利侵权的，可以参照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抗辩的审查判断标准予以评判。”由此可知，严格的说，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抗辩规则同样适用于抵触申请。

然而，就考试而言，根据《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指南2013》法律法规汇编的内容，上述《意见》并不在考察范围之内，因此，笔者认为这也是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没有将选项B列为正确选项的原因。当然，毫无疑问，考生丙知识扎实，涉猎面很广，知识面超越了考试指南。

【答案】AD

96、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下列哪些人员仍然不具备申请专利代理人的资格？

- A、毕业于清华大学的美国人托马斯
- B、仅具有中文专业大学学历的李某
- C、17周岁的张某
- D、无工作经历的在校本科生孙某

【考点】申请专利代理人的资格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96题,A选项,“美国人”,不属于“中国公民”就不能当代理人吗?
乙	第96题A选项,如果在中国常住具有经常居所,不是视为公民同等待遇、具有可申请资格的?恩,港澳台同胞属于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代理证吧?应该是可以的,报名时候有看到港澳台同胞报名的指导流程。但是港澳台同胞在内地没有经常居所要申请中国专利仍然需要委托代理。

【分析】《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因此，选项A正确。

【答案】ABCD

97、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权利要求书请求保护一种制造某产品的方法及通过该方法制造出的产品，如果其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则应当认为其产品权利要求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B、由于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大于其从属权利要求，因此如果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则应当认为其从属权利要求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C、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
- D、如果一项权利要求是纯功能性的，则该项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考点】权利要求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98、宋某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现欲撤回该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可以在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提出
- B、宋某可以不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自行办理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
- C、宋某撤回其专利申请应当缴纳相应的费用
- D、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在作好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印刷准备工作后提出的，申请文件仍予公布

【考点】撤回该申请

【考生观点】2013年11月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公布的参考答案为ABD。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B，认为选项B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B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8题答案应该是AD吧，B选项错误啊。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来办理。

考生	意见
乙	第98题B选项：宋某可以不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自行办理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这个选项应该是错误的吧？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6.6撤回专利申请申明，明确提及：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吗，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
丙	98题，选AD吧，在“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大前提下，不能考虑不委托时的情形，不委托的时候自然而然会有不委托的具体方式，不能因为“可以”两字，让我们去思考不委托时的情形，这想得太多了。
丁	98题，宋某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看清题目，题目说的仅仅是委托代理机构提交专利，并没有说委托代理机构申请一件专利。所以答案B没有问题。
戊	98题，B选项错误。针对有人提到的“申请的时候委托代理”和“委托代理”的区别说一下：所谓“申请的时候”应该不是仅指提出申请的时候，而是在专利申请的整个过程中。而撤回申请也是发生在专利申请的整个过程中的。所以撤回申请时应该是代理仍然有效的。
己	B选项应该是对的吧，举例如果先委托代理机构提交了专利申请，那么在提交之后，宋某可以（权利）解除委托，这个时候专利申请文件还是申请过程中，那么宋某就可以自己去撤回专利申请。
庚	98题，问了我们的流程，实际操作中，就是允许申请人可以擅自撤回自己的专利的。
辛	98答案没有问题的！审查指南的原文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这句话的意思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不是说在申请的时候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到撤回的时候必须还用专利代理机构！并且，从申请人的权利上来说，如果申请完了之后就跟代理机构解除委托了，那自己想撤回自己的专利申请还撤不了了？！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6节规定，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由此可知，选项B错误。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在2013年11月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公布的参考答案为ABD，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2013年试题解析中，本题答案改为AD，由此可知，当年最终判卷时采用的答案为选项AD。

【答案】AD

99、王某未经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许可，依照该外观设计专利制造了100件产品，其中10件送朋友，5件放家里摆放，80件用于出售，5件在展销会上展出。王某的哪些行为侵犯了该外观设计专利权？

- A、送朋友
- B、在家里摆放
- C、出售
- D、在展销会上展出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权

【考生观点】考生观点集中在选项 A，认为选项 A 正确，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D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B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9题错误 应该选择A 要不每个人都不买东西 都自己制造送给别人，那这个社会，岂不是乱了套了！
乙	99 题 A 选项当选，因为赠送会影响所有人权人的潜在市场，这个是事实侵权。假如我希望购买某专利权产品，我就找了我朋友去制作这个侵权产品然后赠送给我，这样就可以规避保护，这个显然是不合理的。
丙	99 题应该是 ACD，A 也侵犯。制造产品送朋友，给专利权人造成了损失，给自己赢得了利益。而且朋友可以无数个，怎么鉴定？不收钱，但向所谓的朋友换东西呢，也可以以营利为目的的。
丁	99 题应该是 ACD，A 也侵犯。《专利法律知识分册》394 页第 9 题，也是赠送的，答案是侵权，因此 A 应该是正确答案。
戊	99题，选项A，法条原文是使用不侵权，按照答案，是将赠送简单地扩大解释为使用。但是法条本意之所以认为使用不侵权其原因在于这种使用是个人自己使用，不涉及第三方的使用。一旦外观专利的使用涉及第三方了，就可能影响专利权人的权利。而赠送就是这种情况。同时如果赠送可以扩大解释为使用，同样可以扩大赠送为一种对价为0的买卖行为，毕竟两者的核心都是物权转移。考虑大多数法律都对赠送行为进行与买卖一样的约束，比如消费者保护法认为赠品与花钱购买的物品一样享受权利，所以应当认为赠送是一种买卖而非单纯使用，特别是这种行为涉及了第三人。
己	99题，选项D，在展销会展出，应属于使用，外观设计的侵权不涉及使用才是。
庚	99题，选项AB，未经授权擅自制造专利产品已经是侵权了，如果送朋友或者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不算侵权的话，那工厂若制造侵权产品是不是可以以这样的说辞回应执法部门呢？所以答案应该是全选啊。
辛	99题，选项AB，制造本身就已经侵权了，毒树之果，后续行为都是侵权的，不可能说我制造侵权了，后面行为不侵权吧。

【分析】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该款规定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四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侵权行为，选项A“送朋友”、选项B“在家里摆放”都不属于该款规定的侵权行为，因此，选项AB错误。选项D属于许诺销售行为，属于该款规定的侵权行为，因此，选项D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其专利”的行为共有四种具体的实施方式，即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这一列举是穷尽性的，即只有进行了上述四种行为中的至少一种，才会构成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进行上述四种行为之外的任何其他行为，都不会构成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另外，考生提到的题目，即在某外国企业获得一项产品发明的中国专利后，国内某厂的

下列哪些行为构成专利侵权行为？（答案ABCD）<sup>④</sup>

- A. 在研制与专利产品不同种类的新产品过程中使用自行仿制的该专利产品作为工具。
- B. 在研制该专利产品的替代产品过程中仿制该专利产品并对其进行实验和研究。
- C. 为满足某大学对该产品进行科学研究的需要而仿制该专利产品并免费赠送给该大学。
- D. 为满足某大学对该专利产品进行科学研究的需要而仿制该专利产品并出售给该大学。

在该题的解析中指出，“C、D选项中行为人无论是将仿制品赠送还是出售给该大学，其制造专利产品的目的都不是为了实验目的，而是为了生产经营目的（不以是否盈利为限），应当认定为侵权行为。”

按照尹新天的观点，对于该题选项CD进行分析：“如果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研究实验者在国内制造或者从外国进口有关专利产品，供其进行研究实验，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  
为？这是一个比较难以回答的问题。……本条第(四)项与第(五)项所针对的情况有类似之处，应当得出同样的结论，即在研究实验者自己不具备制造有关专利产品的能力的情况下，应当允许该研究实验者进口有关专利产品，也应当允许他人为研究实验者制造、进口有关专利产品，都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  
为”。<sup>⑤</sup>因此，笔者认为该题选项CD中该厂的行为应当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  
为。

【答案】CD

100、下列关于专利分类号 H01C1/00 或 C08F110/02 中含义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H 代表部
- B、C08F 代表大类
- C、H01C1/00 代表小组
- D、C08F110/02 代表小组

【考点】专利分类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D

<sup>④</sup> 何越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系列教材·专利法律知识分册》，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年，第 394 页。

<sup>⑤</sup> 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第 819 页。

## 2012年专利法律知识试题解析

1、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 B、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受理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 C、专利代办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 PCT 国际申请
- D、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受理专利侵权诉讼的一审案件

【考点】基础知识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C 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一题C专利代办处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PCT国际申请依旧法规定是错的，但是现在专利法的规定是：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并不能证明C是错的，所以第1题答案应该是AC都可以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关于专利代办处的职责，在《审查指南 2006》中有明确规定，然而，《专利审查指南 2010》采取了参见式规定，即“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相关规定”在哪里呢？有点难为考生了。现阶段，专利代办处不具备受理 PCT 国际申请的能力，仅限于受理国内的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选项 C 错误。而且，本题是单选题，选项 A 显然是正确的，因此，考试时，即使对选项 C 存疑，无论如何也不能选 AC 两个，或者单独选 C，只能选 A。

【答案】A

2、关于下列哪一类主题的技术方案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A、麻将牌
- B、大口径步枪
- C、克隆人的方法
- D、有副作用的药品

【考点】不能授权的技术主题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3、赵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寄出的邮戳日为 2007 年 3 月 6 日。说明书中写有对两幅附图的说明，但附图中仅包含附图 1。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述文件。2007 年 4 月 2 日，赵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补交了附图 2。2007 年 4 月 25 日，赵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补交了摘要。该申请的申请日为哪天？

- A、2007 年 3 月 6 日
- B、2007 年 3 月 12 日
- C、2007 年 4 月 2 日
- D、2007 年 4 月 25 日

【考点】申请日

【考生观点】本题比较简单。有考生认为答案应该是选项 A，而不是选项 C。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	----

考生	意见
甲	第三题答案为 A，发明专利的申请日的确定是以请求书、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都邮寄出的日期为申请日。实用新型则需要考虑附图。
乙	关于第三题的答案应该是A，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说明书中写有对附图的说明但无附图或者缺少部分附图的，申请人应当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申请人补交附图的，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或者邮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取消对附图的说明的，保留原申请日。这一过程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指定期限同时指出是补交附图或是放弃对附图的说明。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本处的补交附图应当属于主动提出修改，应当保留申请日。

【分析】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当国家知识产权局向申请人指出其说明书有附图说明而没有附图时，如果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交了附图，其专利申请日必须重新确定，把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或者邮寄所缺少的附图之日为申请日，而不是把申请人第一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或者邮寄专利申请文件的日期作为申请日。这是因为，申请人补交附图后，其专利申请文件才算完备，也只有这个时候国家知识产权局才能对其申请的专利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受理，接着再进行初步审查，如果是发明专利申请，还有进行实质审查。

【答案】C

- 4、在设计构思相同的情况下，下列哪组产品的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
- A、鞋柜和书柜
  - B、床单、被罩和枕套组成的多件套床上用品
  - C、铅笔和销售时赠送的橡皮
  - D、皮鞋和销售时用来盛装该皮鞋的鞋盒

【考点】外观设计、合案申请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符合题干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4 题 B/C 都可以吧，08 年 14 题，之前考过的啊。
乙	第 4 题的答案是否应为 C 项？在思博论坛上给出的 2008 年第 14 题的答案中 D 项是正确的（这与本题的 C 项一模一样），而本题的 B 项中写的是“被罩”，这与审查指南中的例子“床罩”以及上面提到的 2008 年第 14 题中的 B 项“床罩”是不同的。
丙	第 4 题 C 选项 铅笔和销售时赠送的橡皮属于同一大类，既属于同时出售，又通常会同时使用，按照 2010 年专利审查指南，第 4 题 C 选项也正确。建议选 B 或 C 选项的都给分。

【分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9.2.2 节规定了成套出售或者使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所述的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指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并具有组合使用价值。

(1)同时出售

同时出售，是指外观设计产品习惯上同时出售，例如由床罩、床单和枕套等组成的多套件床上用品。为促销而随意搭配出售的产品，例如书包和铅笔盒，虽然在销售书包时赠送铅笔盒，但是这不应认为是习惯上同时出售，不能作为成套产品提出申请。

(2)同时使用

同时使用，是指产品习惯上同时使用，也就是说，使用其中一件产品时，会产生使用联想，从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几件产品的存在，而不是指在同一时刻同时使用这几件产品。例如咖啡器具中的咖啡杯、咖啡壶、糖罐、牛奶壶等。

本题选项 C 中，铅笔和销售时赠送的橡皮，两者属于为促销随意搭配而同时售出，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同时售出，因此，选项 C 错误。而且，经查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08 年试题解析，2008 年第 14 题的答案中选项 D 是错误的。

另外，有的考生看都很仔细，本题的 B 项中写的是“床单、被罩和枕套组成的多件套床上用品”，指南中例子写的是“由床罩、床单和枕套等组成的多套件床上用品”，前者列举了三项，即床单、被罩和枕套，后者省略式列举了三项，即床罩、床单和枕套等。这并不影响选项 B 的正确性。

【答案】B

5、下列关于专利权期限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享有优先权的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优先权日起计算
- B、享有优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 C、享有优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 D、专利权的期限都是自申请日起计算，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算

【考点】专利权期限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6、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黄某的专利申请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出了补正通知书。该补正通知书因收件人地址不详被退回。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在专利公报上通过公告方式通知申请人。则该补正通知书的送达日为哪天？

- A、2012 年 2 月 4 日
- B、2012 年 4 月 9 日
- C、2012 年 4 月 24 日
- D、2012 年 5 月 9 日

【考点】送达日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7、下列哪个主体不能作为专利申请人？

- A、某大学课题组
- B、某有限责任公司
- C、某患有抑郁症的病人

D、某十三周岁的中学生

【考点】专利申请人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8、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具有滑动支架的机床，其特征在于包括齿轮箱。

2.根据权利要求1的机床，其特征在于将所述滑动支架替换为固定支架。

3.包含权利要求2的机床的装配线。”

对于上述3个权利要求，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1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3为从属权利要求

B、权利要求1、2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3为从属权利要求

C、权利要求1、2、3皆为独立权利要求

D、权利要求1、3为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为从属权利要求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答案应该是选项D，而不是选项C。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支持第八题选D，因为权2是对权1的前序部分的技术特征做进一步限定，……
乙	第八题选D，从属权利要求既可以是对特征部分的限定，又可以是对前序部分的限定。
丙	第八题答案应该选D，在不考虑是否符合26条4款的规定下，权利要求2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保护主题一样，仅个别技术特征替换的另一技术方案，即每一项权利要求都是一个技术方案，而不能断定权利要求2是独立权利要求。
丙	第八题答案应该选D，在不考虑是否符合26条4款的规定下，权利要求2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保护主题一样，仅个别技术特征替换的另一技术方案，即每一项权利要求都是一个技术方案，而不能断定权利要求2是独立权利要求
丁	第八题答案应该是D，仅仅是部分技术特征的替换，而还存在其他的特征，题目所给出的信息不充分，……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1.2节规定了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1为：“包括特征X的机床”。在后的另一项权利要求为：“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Y代替特征X”。在这种情况下，后一权利要求也是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不得仅从撰写的形式上判定在后的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3.2节规定，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可以对在前的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进行限定。在前的独立权利要求采用两部分撰写方式的，其后的从属权利要求不仅可以进一步限定该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也可以进一步限定前序部分中的特征。

综上所述，符合撰写规定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同时满足两个层次的条件，即包含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其中，在对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进一步限定时，当然可以限定该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也可以进一步限定前序部分中的特征。

在本题中，权利要求2“将所述滑动支架替换为固定支架”，就像上述指南中“包括特征

X的机床”的例子一样，由于技术特征的替换，导致该权利要求成为独立权利要求，因此，选项D错误。

有的考生给出了正确的观点，“第八题应该选C，权2是独立的。因为它不具备1的全部特征，其中的一个技术特征被替换了，所以应该是独立的”。该考生抓住了题眼，理解了出题思路。

【答案】C

9、下列关于专利推广应用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只有发明专利才能被推广应用
- B、任何单位的专利都能被推广应用
- C、推广应用须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
- D、推广应用后，实施单位无需支付使用费

【考点】专利推广应用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10、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已视为撤回但未被恢复权利的专利申请，可以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 B、申请人可以以发明专利申请为基础，提出实用新型专利分案申请
- C、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在后申请的发明人应当与在先申请的发明人一致或者部分一致
- D、申请人应当在其分案申请递交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原申请的申请文件副本，期满未提交的，分案申请视为未提出

【考点】优先权、分案申请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C，认为选项C正确，也有考生认为选项A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10题的正确答案不应该是A，因为如果申请被视为撤回后12个月内才能申请优先权，超过12个月则不能申请伏优先权，题中并没说在12个月内。具有优先权的申请的发明人与在先申请的发明人应该有部分相同，因为优先权转让后，在后申请又有发明人参与发明，而在先申请的发明人的劳动成果也体现在在后申请中，在先申请的发明人的名字应该写入在后申请的发明的发明人中。
乙	10C。要求优先权的前后申请的发明人应该一致或者部分一致。
丙	第十题，A选项，外观不能作为本国优先权吧？
丁	10题A明显是错的！如果是外观设计，不可以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分析】《巴黎公约》第4条之三明确规定，发明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其姓名。A17.1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署名权属于人身权，与专利（申请）权不同，署名权不能转让。因此，一般情况下，要求优先权的前后申请的发明人应该一致或者部分一致。

然而，特殊情况还是存在的，《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2.3节规定了发明人变更。(1)因发明人更改姓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参照本章第6.7.2.1节第(1)项的规定。(2)因漏填或者错填发明人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由全体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和变更前全体发明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证明文件。(3)因发明人资格纠纷提出变更请求的，参照本章第6.7.2.2节第(1)项的规定。(4)因更改中文译名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发明人声明。由此可知，要求优先权的前后申请的发明人也可能完全不一致。

另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不一致的，应当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材料，未提交该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该规定没有要求发明人一致。因此，选项C错误。

关于选项A，正像一位考生所说，“考友们注意，第十题中 A项是说‘可以’而不是‘应该’，因此，‘可以’的话，只需要举出一个例子证明就可以了。‘应该’的话，只需举出一个反例反驳就可以了”。因此，选项A正确。

【答案】A

11、下列关于无效宣告程序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只有与专利权人有利关系的人才能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 B、专利权终止后任何人不得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 C、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后，请求人可以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 D、在规定期限内无效宣告请求人可以增加无效宣告理由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12、甲完成一项产品发明并于2010年5月10日在卫生部召开的学术会议上首次公开该产品。乙独立开发出相同的产品，并在2010年8月5日出版的《中国现代医学》杂志上详细介绍了该产品。就该产品，乙于2010年8月底提出专利申请，甲于2010年9月1日提出专利申请。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由于乙提出专利申请的时间比甲早，如果甲乙二人的申请皆满足其它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则乙应当获得专利权
- B、由于该发明已在学术会议上公开，因此甲的申请丧失了新颖性
- C、由于甲的发明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因此在宽限期内的任何公开都不会影响甲的申请的新颖性
- D、由于该发明在申请日前已在杂志上被公开，因此甲和乙的申请都不具备新颖性

【考点】新颖性、宽限期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C，认为选项C正确，并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12题，如果因为乙的公开而丧失了甲的新颖性，那6个月的宽限期就形同虚设了，不要也罢，觉得C对的。
乙	第12题里，选项D说甲乙没有新颖性的结论正确，但是甲乙丧失新颖性的原因不同。甲因为发明被乙在杂志上公开（甲的申请日前）而丧失新颖性，乙却是因为第三人（甲）在学术会议上公开（乙的申请日前）而丧失新颖性。所以D结论是对的，但是理由不正确。
丙	“《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甲完成一项产品发明并于2010年5月10日在卫生部召开的学术会议上首次公开该产品。甲于2010年9月1日提出专利申请。首次发表时间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符合上述规定。故C正确。
丁	12题的正确答案应该是B，D理由不正确。

【分析】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新颖性的宽限期，需要理解的是，只有发生专利法第

二十四条规定的三种情形，申请人才享有宽限期，而他人就相同的发明创造的公开行为如果发生在前述申请人的申请日之前，那么该申请的新颖性遭到破坏。宽限期的效力有限，不同于优先权的效力。因此，考试甲丙的观点不对。

甲乙申请丧失新颖性的原因：甲因为发明被乙在杂志上公开而丧失新颖性；而甲在学术会议上公开和乙在杂志上公开都会使乙的申请丧失新颖性。因此，选项 D 的说法也是可以的。因此，考生乙的观点不对。

【答案】D

13、下列关于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对其发明专利权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B、申请人可以请求对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C、专利权人对专利权评价报告有异议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 D、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查阅或者复制专利权评价报告

【考点】专利权评价报告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14、下列有关复审程序中口头审理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复审理请求人提出口头审理请求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必须进行口头审理
- B、在一件复审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只能进行一次口头审理
- C、在收到口头审理通知书后，复审理请求人必须参加口头审理，否则复审理请求视为撤回
- D、参加复审案件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人数不得超过四人

【考点】复审程序、口头审理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D，认为选项 D 不严谨。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14 题中答案不应该是 D，因为复审程序中只有一方当事人，没有各方当事人。
乙	14题中的D选项感觉“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这种说法确实有点不严谨。
丙	14题D选项复审口头审理中复审委一方不会出现代理人，也没有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人数不得超过四人。该选项也不正确。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四章各节内容在编排上，将复审和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口头审理的规定能够合并说明的就合并说明，不能合并说明的就分开说明，这是在学习该章内容时，需要特别注意的。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3 节规定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数量，并且采用了合并式说明，即“参加口头审理的每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数量不得超过四人”。在该规定中添加“复审案件”即为选项 D，这可能就是出题人的思路，很简单，按照指南规定来做这道题就行。然而，此处采用合并式说明虽然也能让人明白其要表达的意思，但是，不够严谨，就像考生甲所说，“复审程序中只有一方当事人，没有各方当事人”。

【答案】D

15、下列关于申请人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申请人为单位，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加盖公章并应当有发明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B、申请人为单位，但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

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C、申请人为个人，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只需要由联系人签字或者盖章

D、申请人为个人，但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只需要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考点】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B，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5 题，B 错，实务中没签字，也没提出补正或什么的，那审查员就认为没问题啊。
乙	第15题 正确选项B选项中，虽《专利审查指南》中有如此的规定，但实际操作中专利局并未如此要求，等于规定已经不实施！仍把他做为正确答案，不正确！
丙	15题B选项错误：实务中不需要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丁	15题的B选项，“申请人是单位，并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实际操作中，只需要代理机构盖章，我从没见过代理人要签字或盖章的，如果法律法规规定与（专利局认可的）实际操作不同，我想不应该作为考题出现，请斟酌！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1.2 节规定了答复的签署。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其答复应当由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盖章，并由委托书中指定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专利代理人变更之后，由变更后的专利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本题的答案其实很明确，选项 B 符合指南的规定。然而，就像上述考生所说，指南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没有得到完全执行。毋庸置疑，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指南的规定来做题。

【答案】B

16、下列关于专利权终止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专利权终止后都可以请求恢复权利

B、终止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C、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的，构成假冒专利

D、对终止的专利权不能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专利权终止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17、下列哪种方法不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A、利用冠状造影判断心脏疾病的操作步骤

B、杀灭植物虫害的方法

C、对伤口进行拉链式缝合的方法

D、检测脱离人体的粪便以判断人体是否有炎症的方法

【考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答案应该是选项 D，而不是选项 B。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7题，审查指南4.3.1.2不属于诊断方法的发明 以下几类方法是不属于诊断方法的例子：..... (3)直接目的不是获得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而只是对已经脱离人体或动物体的组织、体液或排泄物进行处理或检测以获取作为中间结果的信息的方法，或处理该信息的方法。本人觉得D选项符合(3)的说法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3.1.1 节规定了属于诊断方法的发明。

一项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1)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2)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如果一项发明从表述形式上看是以离体样品为对象的，但该发明是以获得同一主体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则该发明仍然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由此可知，选项 D 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考生甲的观点不对。

而选项 B 杀灭植物虫害的方法，不是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实施对象，不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因此，选项 B 正确。

**【答案】B**

18、王某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并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提出了实质审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王某在下列哪个日期主动提交的修改文本应当作为审查的文本？

- A、2008 年 9 月 2 日
- B、2008 年 12 月 1 日
- C、2009 年 2 月 6 日
- D、2009 年 4 月 8 日

**【考点】**审查文本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19、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对申请文件进行的下列哪种修改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 A、增加了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 B、增加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
- C、将方法权利要求改为产品权利要求
- D、删除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

**【考点】**提出复审请求时的修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20、下列哪一行为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

- A、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 B、销售他人制造的假冒专利产品
- C、伪造专利申请文件
- D、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继续销售该产品

**【考点】**假冒专利行为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21、黄某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优先权日为 2011 年 4 月 3 日的发明专利申请。下列哪一技术构成了该申请的现有技术？

- A、胡某 2011 年 4 月 3 日在国外公开使用的技术
- B、周某在印刷日为 2011 年 4 月的国内某期刊上公开的技术
- C、黄某在印刷日为 2011 年 12 月的国外某期刊上公开的技术
- D、李某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政府主办的国际展览会上公开的技术

【考点】现有技术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22、申请人在原始提交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仅记载了如下技术内容：一种汽车，该汽车的轮胎由弹性材料如橡胶制成，该轮胎的直径为 50cm~60cm、优选为 55cm。下列哪种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 A、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中增加“该汽车具有轮胎”这一技术特征
- B、将权利要求书中轮胎直径的数值范围修改成 50cm~55cm
- C、将权利要求书中的“弹性材料”修改成“橡胶”
- D、在说明书中增加了对“尾气净化装置”的描述

【考点】修改是否超范围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23、李某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可以采用下列哪种方式寻求救济？

- A、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成立合议组，对该案件重新进行复审
- B、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 C、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D、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对复审决定不服的救济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24、某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为 2008 年 1 月 18 日，优先权日为 2007 年 9 月 15 日，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申请人最迟应当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 B、该申请授权后，专利权期限的起算日为 2010 年 3 月 15 日
- C、该申请授权后，专利年度从 2007 年 9 月 15 日起算
- D、该申请应当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满 18 个月进行国家公布

【考点】期限的起算（PCT 国际申请）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 见
甲	24 题我也感觉 A、B 都是对的，谁能告诉我 24 题中专利期限的起算日从哪天计算？谢谢！

【分析】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已确定国际申请日并指定中国的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专利申请，该国际申请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因此，本题中，专利权期限的起算日为 2008 年 1 月 18 日，选项 B 错误。

【答案】A

25、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了一件专利申请，寄出的邮戳日为 2012 年 3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收到了该申请，并于同日发出了受理通知书。申请



人于2012年3月10日收到了该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最迟应当在哪一天缴纳申请费？

- A、2012年3月25日
- B、2012年4月7日
- C、2012年5月6日
- D、2012年5月8日

【考点】缴纳申请费的期限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应当考虑遇到节假日的顺延问题，认为本题没有正确答案。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25题答案C错误，该题所给出的四个答案全部不是正确答案。答案C“2012年5月6日”为星期日，根据相关规定，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故该题正确答案是“2012年5月7日”。该题给出的四个答案中，没有一个是正确答案。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因此，选项C正确。

本题没有明示或暗示需要考虑遇到节假日的顺延问题，应该不会让考生在考场上掐算某天是星期几，按照一般思路做题即可。

另外，可能需要考虑顺延时，题目中应该会有提示，比如，2007年第23题：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6年6月2日向申请人王某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要求其在四个月内答复。王某2006年6月5日收到了该通知书。已知2006年国庆节的放假日期为10月1日至10月7日。王某在未提出延期请求的情况下应当在下列哪个日期之前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A、2006年10月2日；B、2006年10月5日
- C、2006年10月8日；D、2006年10月17日

该题中提示信息“已知2006年国庆节的放假日期为10月1日至10月7日”，说明可能会用到该信息。经过分析，本题中，推定申请人王某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2006年6月17日，因此，王某应当在2006年10月17日之前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选项D正确。不过，这道题给人一种不按常理出牌的感觉，如果考生忘记了推定收到日这个知识点，正好用到了上述提示信息，就会误选干扰项C了，狠狠得掉进了陷阱里。

顺便指出不顺延的两种情况：一是，《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2.3节规定了期限的计算，并举例说明推定收到日遇节假日不再顺延，即专利局于2008年6月6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定期限两个月，其推定收到日是2008年6月21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则期限届满日应当是2008年8月21日。二是，《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九章第2.1节规定了专利权期满终止。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例如，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日是1999年9月6日，该专利的期限为1999年9月6日至2009年9月5日，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2009年9月6日(遇节假日不顺延)。由此可知，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专利权期满年度相应的申请日，并规定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节假日的不予顺延。

【答案】C

26、陈某于2010年3月4日就某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所依据的证据是某美国专利文献，陈某提交了该专利文献的中文译文但未提交该专利文献的原文。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0年3月6日收到了该无效宣告请求。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陈某可以在2010年3月4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该美国专利文献的原文
- B、陈某可以在2010年3月6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该美国专利文献的原文
- C、陈某可以在2010年3月21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该美国专利文献的原文
- D、陈某可以在口审当天提交该美国专利文献的原文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证据的提交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27、某发明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 “1. 一种发动机，其特征为 a+b。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发动机，还包括特征 c。
-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发动机，还包括特征 d。
-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发动机，还包括特征 e。”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下列哪种修改方式是被允许的？

- A、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一种发动机，其特征为 a、b 和 d”，删除其他权利要求
- B、权利要求 1 未作修改，将权利要求 2 修改为“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发动机，还包括特征 c 和 e”
- C、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一种发动机，其特征为 a、b 和 e”，删除其他权利要求
- D、将权利要求 1 修改为“一种发动机，其特征为 a、b 和 f”，特征 f 在原说明书中有明确记载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修改方式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28、申请人于 2009 年 10 月向英国提出首次申请，要求保护某产品，说明书还记载了该产品的制造方法。申请人于 2009 年 12 月向法国提出一件要求保护该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申请，该设备是首次公开。2010 年 5 月，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要求保护该产品、方法及设备的申请，并要求享有英国申请和法国申请的优先权。下列就申请人向中国提出的专利申请享有优先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A、该产品和设备的技术方案能享有优先权，方法的技术方案不能享有优先权
- B、该产品和方法的技术方案能享有优先权，设备的技术方案不能享有优先权
- C、该设备的技术方案能享有优先权，该产品和方法的技术方案不能享有优先权
- D、该产品、方法和设备的技术方案都能享有优先权

【考点】优先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29、下列各组用以表示公布专利文献的国家或机构的国际标准代码，哪组存在错误？

- A、法国 FR、西班牙 ES、奥地利 AT
- B、欧洲专利局 EP、英国 UK、韩国 KR
- C、澳大利亚 AU、瑞士 CH、俄罗斯联邦 RU
- D、日本 JP、瑞典 SE、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B

【考点】国际标准代码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D，认为选项 D 符合题干要求，而选项 B 也符合

题干要求，本题却是单选题。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B项英国代码应该是GB,但是D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该是WO,所以没有单选答案。
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码不是IB而是WO,所以第29题正确答案应该是D。
丙	29当时一眼就看到D错,就直接选了D。其实这题B和D都应该选。不应该放在单选题目里啊,误导了~~
丁	英国简称GB,不是UK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WI/WIPO,不是IB,ib是国际局吧 单选里头这道题是2个答案!

【分析】根据《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9条的规定，国际局或秘书处属于WIPO的下设机构，因此，严格的说，WO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IB表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秘书处。感觉有点像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专利局的关系，专利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下属机构。虽然在日常交流中，我们有时也把国家知识产权局叫做专利局，但严格的说起来，不能等同。所以，选项D设置不严谨。在选项B中，英国的国别代码明显错误，毫无疑义，也可能是鉴于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2012年试题解析中，本题答案为选项B。

【答案】B

30、一件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如下：

- “1.一种衬底组合物，包含J和K，其中J的浓度小于3.5%，K的浓度大于0.1%。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衬底组合物，其中J的浓度为1.0%~3.5%。  
3.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衬底组合物，其中K的浓度为0.1%~2.0%。”

下列含有J和K的衬底组合物，哪个落入了该专利的保护范围？

- A、J浓度为1.0%，K的浓度为0.1%  
B、J浓度为0.5%，K的浓度为0.2%  
C、J浓度为4.0%，K的浓度为1.0%  
D、J浓度为3.5%，K的浓度为2.0%

【考点】专利的保护范围（组合物）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D，认为选项AD也是正确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30题题干本身有问题，两个从权的范围都不在独权利要求的范围内，没有正确选项。
乙	30题：涉及侵权判定，在进行判定时不会考虑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是否合理或成立，而认为是被授予专利权的，所有权利要求保护的的范围都是可以作为依据的，所以，ABD是正确的。如果认为权利要求2和3不能成立，那应该适用无效宣告程序，上复审委，与本题无关。
丙	第30题 A选项，考生仔细阅读了第30题，A选项有一个陷阱是关于K组分——“大于0.1”，即K不包括0.1，因此A选项并未落入权1的保护范围。但，请注意：权3引用权1，并具体限定了K为0.1-2.0，因此权3的保护范围应该是：J小于3.5，K为0.1-2.0，因此A选项落入了权3的保护范围。题干问的是哪项落入了“该专利的保护范围”，而不是仅仅问落入权1保护范围的选项，因此，应该考虑所有权利要求项。当然的，A选项也应该是正确选项。同理，D选项也应是正确选项。请将A、B和D选项均作为正确选项，给予考生分值，不应让出题人的不严谨，让考生失分，请委员会给考生一个公平的评分，感谢！
丁	第30题，感觉每一个都落入了保护范围的。

【分析】按照出题人的思路，应该是想表达如下含义：权利要求1中，J浓度<3.5%，

K 浓度  $>0.1\%$ 。权利要求 2 中,  $1.0\% < J \text{ 浓度} < 3.5\%$ , K 浓度  $>0.1\%$ 。权利要求 3 中, J 浓度  $<3.5\%$ ,  $0.1\% < K \text{ 浓度} < 2.0\%$ 。这样的话, 本题并不难, 选项 B 明显正确。

然而, 题干中, 权利要求 3 和权利要求 3 中数值范围的表达方式却传递了这样的信息: 权利要求 2 中,  $1.0\% \leq J \text{ 浓度} \leq 3.5\%$ , K 浓度  $>0.1\%$ 。权利要求 3 中, J 浓度  $<3.5\%$ ,  $0.1\% \leq K \text{ 浓度} \leq 2.0\%$ , 由此可知, 从属权利要求中出现了不包括在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数值。

按照规范的撰写来说, 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最大, 从属权利要求对独立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 本题中, 选项 B 落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而选项 ACD 均没有落入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因此, 答案为选项 B, 本题又是单选题, 所以也不用再进一步思考了。

总会有考生一眼就可以看出本题的从属权利要求撰写得不严谨, 就可能会认为选项 AD 也正确, 面对这种情况怎么办呢? 1-30 题是单选题, 只能在选项 ABD 中选一个, 还是把存疑的选项 AD 排除, 先把题作对再说。

**【答案】B**

31、甲公司研发人员张某在本职工作中作出了一项发明创造。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该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B、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公司
- C、甲公司就该发明创造申请发明专利的, 张某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
- D、该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后, 张某享有获得奖励的权利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32、下列关于发明的创造性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时, 不仅要考虑发明的技术方案本身, 还要考虑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和所产生的技术效果

B、发明的某一技术特征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对应特征有区别, 则该发明必然具备创造性

C、对创造性的评价无需考虑创立发明的途径

D、发明提供了一种技术构思不同的技术方案, 其技术效果能够基本上达到现有技术的水平, 则可以说明该发明具有显著的进步

**【考点】**创造性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D

33、下列哪些内容是审查员可以依职权进行修改的?

- A、摘要中的打印错误
- B、权利要求书中的错别字
- C、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术语
- D、说明书中的语法错误

**【考点】**依职权修改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D, 认为选项 D 错误, 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C 正确、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关于33题, 觉得D不应该选, 例如将把字句改成被字句, 意思会相差万里。而且指南

考生	意见
	也没有明确规定可以改。
乙	33题D选项确实有待斟酌，修改语法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上语义的改变，可能会涉及范围改变，所以这个我觉得还是不应该属于审查员可以依职权进行修改的范围吧。
丙	第33题 答案D“语法错误”应该不能选，因为指南第（1—53）页，（2—138）页都无此规定。指南说明：可依职权修改的范围“明显不规范的用语”。这与D选项“语法错误”应该不一样。因此，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丁	33题应该选BC，A选项“摘要中的打印错误”属于文字错误吗？A选项表达相当不清楚，不知道到底指的什么，审查员又可以依职权改什么东西，因此不应该选，而D选项说明书中的语法错误也表达不准确，有时改了语法会导致实质内容做很大改变，完全不一样了。望采纳建议，谢谢！
戊	第33题 D选项，“说明书中的语法错误”目前规定中并没有说审查员可以依职权改正这一点错误，而且，语法错误不能明确与技术错误区别出来，实际中也很少这样做，所以这个选项为正确答案并不合适。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8节规定了（发明）依职权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于发明专利申请文件中文字和符号的明显错误，审查员可以在初步审查合格之前依职权进行修改，并通知申请人。依职权修改的常见情形如下：

(1)请求书：修改申请人地址或联系人地址中漏写、错写或者重复填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邮政编码等信息。

(2)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改正明显的文字错误和标点符号错误，修改明显的文本编辑错误，删除明显多余的信息。但是，可能导致原始申请文件记载范围发生变化的修改，不属于依职权修改的范围。

(3)摘要：添加明显遗漏的内容，改正明显的文字错误和标点符号错误，删除明显多余的信息，指定摘要附图。

同时，《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8.3节规定了（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前）审查员依职权修改。《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八章第6.2.2节规定了（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前）审查员对准备授权的文本依职权修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是在2001年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时由之前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而来，其中，“明显错误”是指不正确的内容可以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的上下文中清楚的判断出来，没有作其他解释或者修改的可能。<sup>⑥</sup>同时，在指南中对常见情形进行了非穷尽式列举，本题中除选项C外，选项ABD均可能属于明显错误，审查员可以依职权进行修改。

【答案】ABD

34、下列哪些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要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密审查？

- A、在上海完成的某发明
- B、资料收集在天津完成，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纽约完成的某发明
- C、某外资企业的外籍员工在北京完成的某项实用新型
- D、在广州完成的某外观设计

【考点】保密审查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sup>⑥</sup> 史敏，张建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157页。

35、赵某就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下列哪些情形将导致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A、赵某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其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前，主动撤回了其请求，并且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不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

B、赵某的请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发现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了其请求

C、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赵某的无效宣告理由均不成立，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赵某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起诉

D、赵某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口头审理通知书，也未参加口头审理，并且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不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终止·结合2012年第56题（复审程序终止）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B，认为选项B不是正确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35题B项，无效请求驳回后，根据国知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四条“除本规程第五条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三)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的规定。可申请复议，因此无效程序并没终止，应B项不选。
乙	第35题。本人认为答案应为：ACD。既然C选项已经提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起诉。同理B选项的驳回请求，也应该在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无效宣告程序才视为终止。
丙	第35题，B选项，对于专利局的无效请求的驳回决定，规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无效程序才视为终止。

【分析】本题考察的知识点比较简单，并且在指南中有明确观点。《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第7节规定了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用于判断选项A）。

请求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用于判断选项D）。

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用于判断选项B）。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用于判断选项C）。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该专利权的所有其他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①专利权无效或者②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款规定可以起诉情形包括①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不服、②对宣告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因此，在选项C中，

赵某具有起诉的权利，而在选项 B 中，赵某没有起诉的权利。

2012 年修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四条扩大了受案范围，并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部分具体行政行为纳入专利行政复议的范围，即“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与程序性决定相对是实体性决定，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决定应当属于程序性决定，由此可知，选项 B 的情况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另外，也可以请求司法救济，因此，《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7 节规定的“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行政诉讼法》有矛盾之处。

当然，作为考试而言，为了保证正确率，只能按照《专利审查指南 2010》的明确规定来答题了，选项 B 符合《专利审查指南 2010》要求。

【答案】ABCD

36、美国甲公司欲将其一项中国专利权转让给中国乙公司。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

- A、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
- B、专利权转让合同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 C、专利权的转让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 D、该转让应当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登记

【考点】专利权转让

【考生观点】有的考生认为选项 B 也符合题干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关于36题，参考答案AC。个人觉得B选项也是正确的。理由：专利权转让合同应该是自签订之日起成立，但是不等于生效，应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之日起生效才对吧。

【分析】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根据《合同法》的原则，转让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初看起来两者有些不一致，但是应当注意，前者规定的是转让行为的生效，后者规定的是转让合同的生效，两者说的是不同的事情，不可将其混淆在一起。由此可知，选项B错误。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关于专利权质押合同的规定：

《担保法1995》第七十九条规定，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根据《担保法1995》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已经废止）第三条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中国专利局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实际上混淆了抵押合同的生效与抵押权的设定，未能区分物权变动的原因与其结果的不同。因为抵押合同法律关系是产生抵押权的基础法律关系，属于物权变动的原因，其是否生效应看其主体是否适格、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而与是否办理登记无关；而抵押权的设定是抵押合同履行的结果，属于物权的变动。物权变动的结果不同于作为其基础法律关系的原因行为，对此应予区分。因此，有学者建议：按照《合同法》和《物权法》的规定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登记后的“合同生效”改为“质权生效”。<sup>⑦</sup>

<sup>⑦</sup> 张清奎，《专利审查实践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第182页。

《物权法2007》第15条中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由此而确定了物权变动与其原因行为相区分的原则。同时在第227条第1款中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由此可见，我国《物权法2007》明确区分了专利权质权合同与专利权质权的设定。

现行《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10》第三条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在该条中不再提及“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同时，在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当然，就目前而言，笔者认为由于《担保法》未作修改，应当仍然适用“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这是与专利权转让合同生效的不同之处。

【答案】AC

37、下列哪些机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中所说的专利代理机构？

A、某知识产权咨询公司，该公司由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王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

B、某公司的知识产权部，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为本公司办理专利申请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C、某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开办专利代理业务

D、某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38、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仅属于下列哪些情形时，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

A、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

B、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

C、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

D、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考生观点】有的考生认为选项 CD 不符合题干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针对卷一第38题的异议：国知局网站上给出的本题的答案是ABCD，但是我认为选项CD不正确，理由如下：CD属于相似外观专利的范围。“实质相同”和“相似”定义是不一样的。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直接考察指南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第5.1.2节规定：

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区别仅属于下列情形，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1)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例如，百叶窗的外观设计仅有具体叶片数不同；(2)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



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瞩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3)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例如,将带有图案和色彩的饼干桶的形状由正方体置换为长方体;(4)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例如,将影院座椅成排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成排座椅的数量作增减;(5)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由此可知,选项 ABCD 正确。

之所以考生甲有疑惑,应该是受 2008 年第三次修改专利法之前所掌握的的知识的影响。修改之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三条不再以“相同或者相似”为外观设计专利性的判断用语。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初衷,修改前专利法所述“相近似”的情形被拆成两部分,更接近相同或者明显不具有专利性的一部分情形在第一款中进行规范,其余部分属于第二款“明显区别”规范的内容。<sup>⑧</sup>

【答案】 ABCD

39、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撰写如下:

- “1.一种散热装置,包括进气管、出气管和散热箔。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箔,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箔为散热铝箔。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进气管和出气管均为特定形状。  
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散热箔最好为散热铜箔。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散热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进气管的形状为螺旋状。”  
上述权利要求中哪些存在撰写错误?

- A、权利要求 2  
B、权利要求 3  
C、权利要求 4  
D、权利要求 5

【考点】 权利要求书撰写

【考生观点】 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不是正确选项,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A 不是正确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39题选项C,从权中的“最好是”所限定的保护范围是清楚的,边界清晰,也没有歧义或产生不同的保护范围,此处的“最好是”就是“是”或“为”的意思。所以该题应该选A、B。
乙	39题选项C,从权4虽然文字采用了“最好是”,但作为从权,并未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因此是清楚的。参见《实审规程》第41页3.2.1.3节案例3。
丙	第39题参考答案ABC。个人认为答案应该是BC。理由:虽然权利要求2的主题名称与权利要求1不一致,但是权利要求2整体的意思是清楚的(指南和专利法及其细则中并没有规定从属权利要求和独立权利要求主题名称必须一致):本领域技术人员均能清楚权2表达的是权利要求1的散热装置中包括的散热箔为散热铝箔。(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意思呢??)也就是说,权利要求2实质上是清楚的。关于这一点的例子可以参见审查操作规程第二章(49页)例2。

【分析】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从属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引用部分和限定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撰写:(一)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二)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附加的技术特征。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

<sup>⑧</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2010》,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189页。

在前的权利要求。引用两项以上权利要求的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只能以择一方式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并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2节规定，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必要时”等类似用语。因为这类用语会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导致保护范围不清楚。

本题并不难，按照出题思路，首先给出一个独立权利要求，再给出4项从属于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然后，让考生判断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存在撰写错误。因此，只需知道上述两处规定，即可作对本题，其中，指南明确指出，不得出现“最好是”，选项B显然存在撰写错误；而选项A中，权利要求2作为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其主题名称与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不一样，因此，存在撰写错误。

然而，有些考生知识比较渊博，掌握的相关知识点比较多，于是对该题进行了深度分析。

《专利审查操作规程·实审分册》第二章第3.2.1.3节规定：

当“例如”、“优选”、“最好是”、“尤其是”、“可以”、“必要时”等用语与其后的技术特征在一项权利要求中限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保护范围时，一般会导致该权利要求不清楚；否则不会由此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

**【案例1】**权利要求：一种含三水合氧化铝的牙膏，其中三水合氧化铝的平均粒度小于30微米，优选5~20微米。

**【案例分析】**“优选”的使用导致该权利要求限定出两个不同的保护范围，即“所含三水合氧化铝的平均粒度小于30微米的牙膏”和“所含三水合氧化铝的平均粒度是5~20微米的牙膏”，因此该权利要求不清楚。

**【案例2】**权利要求：一种储气罐，其由金属例如钢制成……

**【案例分析】**“例如”的使用导致该权利要求限定出“储气罐由金属制成”和“储气罐由钢制成”两个不同的保护范围，因此该权利要求不清楚。

**【案例3】**权利要求1：一种自行车，其特征在于在车轮支架及减震鞍座之间设有另外的减震装置。权利要求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自行车，其特征在于所述另外的减震装置优选为弹簧-空气阻尼减震装置。

**【案例分析】**权利要求2中虽然出现了“优选”一词，但在该权利要求中“优选为……”的含义与“为……”的含义相同，并没有导致该权利要求限定出一个以上的保护范围，因此该权利要求是清楚的。

本题中的权利要求4与上述案例3相似，权利要求4中虽然出现了“最好是”，但没有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这样说的话，权利要求4不存在撰写错误。然而，《专利审查指南2010》却规定权利要求中不得出现“最好是”。矛盾了！怎么办？

《专利审查操作规程》在使用说明指出，1.本规程为内部教程，供审查员在学习、培训中作为工具类参考手册使用。2.本规程为不属于专利法律法规，不作为审查质量标准，对于其中方法性或操作性的规定或内容，审查员应当结合具体案情参照执行；当规程的内容与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理解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因此，就考试而言，还是按照《专利审查指南2010》的规定来做题吧。

当然，《专利审查操作规程》的规定也是有意义的，是对《专利审查指南2010》规定的灵活变通，而且这种变通是利于申请人的。

《专利审查操作规程·实审分册》第二章第3.2.4节规定，权利要求书整体清楚是指各项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清楚。各项权利要求之间的常见引用关系如下：

(1) 独立权利要求以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方式撰写

**【案例1】**权利要求1：一种半导体器件，包括部件A、B和C。权利要求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制造半导体器件的方法，……。

【案例分析】这类情况通常是由于申请人撰写失误造成的，审查员可以首先提出权利要求2不清楚的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权利要求2 引用了权利要求1，而权利要求1中并未表述制造半导体器件的方法，因此权利要求2 对权利要求1 的引用关系不清楚，从而导致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不清楚。

【案例2】权利要求1：一种LED 集成芯片，包括若干个LED 裸芯片和硅衬底，所述LED 裸芯片包括衬底和N型外延层、P型外延层；所述硅衬底……。权利要求2：一种权利要求1 中所述的裸芯片，其特征在于……

【案例分析】权利要求2以引用权利要求1 的方式撰写，其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当于“一种用于权利要求1 的LED 集成芯片的裸芯片”，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是清楚的。

本题中选项A与上述案例2相似，就像考生丙所说的一样，选项A中权利要求2不存在撰写错误，权利要求2是作为独立权利要求而存在的，并且采取了引用其他权利要求的方式撰写。于是，出题思路：权利要求2是从属权利要求，并以此来设置答案；考生思路：权利要求2是独立权利要求，并以此来答题。结果是，考生失分了。由此可见，理解出题思路很重要，有时对一些考生来说还挺难。

【答案】ABC

40、下列关于退款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对于多缴的专利费用，当事人自缴费日起 3 年内提出退款请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予以退还

B、在专利权终止后缴纳的年费，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主动退款

C、专利代理机构作为非缴款人请求退款的，应当声明是受缴款人委托办理退款手续

D、被退的款项视为自始未缴纳

【考点】退款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认为选项 A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40题答案ABCD。关于A项个人认为是错误。审查指南第5部分第二章4.2.1记载：多缴、重缴、错缴费用的，三年内提出退款请求的，符合规定的，才给予退款，并不是只要三年内提出就给退款。结合4.2.1.3的不予退款的情形，如果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应证据或满足该节第（3）所述的情形的，个人认为也不符合退款条件。
乙	专利法第40题选项A的应为错误 A项，若提的申请，其没有提交申请不符合要求呢？不符合要求也退钱？
丙	第40题A选项是错误的，退款除符合时间条件外，还应书面提出、说明理由并附具相应证明。见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4.2.2.1。
丁	40题：应该是ACD “B. 在专利权终止后缴纳的年费，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主动退款”是错的，本人有经历过有一个专利有一年忘记缴交年费结果被终止了，但后来几年交的并没有主动退款，而是我发现后申请退款的。
戊	第四十题：选项B，专利权终止还在恢复期里缴纳得年费，不属于专利局主动退回得情形。应该选ACD吧。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3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退还。该款规定由修改之前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第四款修改而来，明确了在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退款要求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予以退还的义务，同时将请求退款的期限从自缴费日起1年延长到自缴费日起3年。由此可知，选项A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二章第4.2.1.3节规定了不予退款的情形。(1)对多缴、重缴、错缴的费用，当事人在自缴费日起三年后才提出退款请求的。(2)当事人不能提供错缴费用证据的（注意，不包括多缴、重缴专利费用的情况）。(3)在费用减缓请求被批准之前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的各种费用，当事人又请求退款的。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二章第4.2.1.2节规定了专利局主动退款的情形。下列情形一经核实，专利局应当主动退款：(1)专利申请已被视为撤回或者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已被批准后，并且在专利局作出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前，已缴纳的实质审查费。(2)在专利权终止或者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公告后缴纳的年费。(3)恢复权利请求审批程序启动后，专利局作出不予恢复权利决定的，当事人已缴纳的恢复权利请求费及相关费用。由此可知，选项B正确。

综上，本题考察是知识点比较简单，直接来自专利法实施细则或者审查指南。

【答案】ABCD

41、在下列哪些情形下，驳回申请的决定将会复审程序中被专利复审委员会撤销？  
A、驳回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的  
B、驳回决定以申请人放弃的申请文本为依据的  
C、在作出驳回决定前，未与申请人进行会晤的  
D、在作出驳回决定前，未给予申请人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的

【考点】驳回决定的撤销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1题，“B. 驳回决定以申请人放弃的申请文本为依据的”申请人放弃的文本，新提交了文本，那也要国知局接受的文本才行呀，比如说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申请人虽然说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新文本，放弃了就文本，但是超范围了，那审查员按可以接受的文本进行审查啊。首先，个人觉得，这个题如果按这么说的话，b选项真不应该选进去，但是，如果出题人一定要说这个放弃的文本是成立的话，那出题老师应该说清楚，放弃文本已经成立啊，没有说明的话，你让人怎么理解啊。再说，按常理，审查员也不会低级到，把放弃成立的文本当作审查文本吧！这次的题目有比较多地方是这样意思表达模棱两可的，这题比较明显，纠结。

【分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比较简单，在指南中有明确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5节规定了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的类型。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简称复审决定)分为下列三种类型：

(1)复审请求不成立，维持驳回决定。(2)复审请求成立，撤销驳回决定。(3)专利申请文件经复审请求人修改，克服了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上述第(2)种类型包括下列情形：

(i)驳回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的；(ii)驳回理由缺少必要的证据支持的；(iii)审查违反法定程序的，如，驳回决定以申请人放弃的申请文本或者不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为依据；在审查程序中没有给予申请人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驳回决定没有评价申请人提交的与驳回理由有关的证据，以至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iv)驳回理由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考生甲认为在选项B应当说明“放弃文本已经成立”，该题直接来自指南，指南中没有说明“放弃文本已经成立”，在选项B中自然也没有进行说明。

另外，《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4.1节规定了审查的文本。

审查员首次审查所针对的文本通常是申请人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提交的原始申请文件或者应专利局初步审查部门要求补正后的文件。

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了主动修改的,无论修改的内容是否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均应当以申请人提交的经过该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作为审查文本。

申请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多次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主动修改的,应当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请文件为审查文本。申请人在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对申请文件进行的主动修改,一般不予接受,其提交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应作为审查文本。审查员应当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告知此修改文本不作为审查文本的理由,并以之前的能够接受的文本作为审查文本。如果申请人进行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审查员在阅读该经修改的文件后认为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应当消除的缺陷,又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且在该修改文本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将有利于节约审查程序,则可以接受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作为审查文本。

【答案】ABD

42、下列关于专利标识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采用中文标明专利权的类别
- B、标注专利标识的,应当标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
- C、标注专利标识的,不得附加专利类别和专利号以外的其他文字、图形标记
- D、专利标识可以标注在产品上、产品的包装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上

【考点】专利标识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43、一件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2011年3月4日,优先权日为2010年4月5日。下列记载相同发明内容的专利文献哪些构成该申请的抵触申请?

- A、一件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日为2010年3月31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10月9日
- B、一件德国专利申请,申请日为2010年1月5日,公布日为2011年7月5日
- C、一件PCT国际申请,国际申请日为2009年3月9日,进入日为2011年3月4日,中国国家公布日为2011年10月16日
- D、一件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申请日为2010年3月1日,申请人于2011年3月1日主动要求撤回专利申请,但该申请仍于2011年3月9日被公布

【考点】抵触申请

【考生观点】有的考生认为选项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3题应该是AD,国际公开日题中并没有说啊 也许国际公开日在申请日(优先权日,笔者注)前,就是现有技术了啊。

【分析】对于选项C,考生甲想到一种情形,即该PCT申请的国际公布日如果是在2010年4月5日前,那么该PCT国际申请将构成现有技术。

一般情况下,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届满,由国际局对国际申请、国际检索报告以及其他规定应予以公布的文件进行国际公布。因此,一般情况下,选项C中的PCT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日应该为2010年9月9日,则该PCT国际申请构成抵触申请。

然而，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21条(2)的规定，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应在自该申请的优先权日起满18个月后迅速予以办理。申请人可以要求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候公布其国际申请。由此可知，该PCT国际申请如果提前公布，并且在2010年4月5日前，那么构成现有技术也是有可能的。

本题选项C主要考察《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2节的规定：抵触申请还包括满足以下条件的进入了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即申请日以前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并在申请日之后(含申请日)由专利局作出公布或公告的且为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国际专利申请。如果选项C明确一下国际公布日会更好些。

结合2013年第1题，该题中提到“7月2日上午到邮局寄出了专利申请”，没有明确提到“邮戳日”，有考生认为：根据题干提供的信息，不能得知申请日是7月2日。

**【答案】ACD**

44、下列哪些主体可以作为发明人？

- A、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某大学科研小组
- C、在监狱里服刑的罪犯
- D、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考点】发明人**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45、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如下：

“1.一种处理纺织材料的方法，其特征在于用涂料L在工艺条件M下喷涂该纺织材料。

2.根据权利要求1的方法喷涂得到的一种纺织材料。

3.权利要求1方法中用的一种喷涂机，其特征在于有一喷嘴N能使涂料均匀分布在纺织材料上。”

现有技术中公开了用涂料处理纺织品的方法，但是，没有公开权利要求1的用一种特殊的涂料L在特定的工艺条件M下喷涂的方法，而且，权利要求2的纺织材料具有预想不到的特性。喷嘴N是新的并具备创造性。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权利要求1、2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 B、权利要求1、3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 C、权利要求2、3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 D、权利要求1、2、3之间都具有单一性

**【考点】单一性**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

46、下列关于强制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
- B、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 C、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

D、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考点】强制许可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47、对下列哪些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

- A、以权利要求缺乏单一性为由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 B、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 C、以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他人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
- D、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针对同一专利权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的受理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D，认为选项 D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47题D不应该选。缺少但书规定。详见审查指南：4.3.2.1 一事不再理原则：对已作出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权，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和审理。如果再次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简称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在前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所考虑，则该请求不属于上述不予受理和审理的情形。
乙	第 47 题，D 选项，如果再次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在前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所考虑，则该请求不属于不予受理和审理的情形。故 D 项不应选。
丙	第47题D不应该选，因为缺少前提条件。在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前，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交的无效宣告请求没有规定不予受理。
丁	47 题 D 应该错的吧，细则 66 条二款“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作出决定后，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不予受理”，D 项缺前面的限制语怎么是对的呢。
戊	第47题ABD，无效时只提供理由应该可以被受理的吧，证据是可提供可不提供的啊，只要理由是65条列出来的就可以被受理吧。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之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2.1 节规定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对已作出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权，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和审理。如果再次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简称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在前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所考虑，则该请求不属于上述不予受理和审理的情形。

综上，正如考生丁所说，“D 项缺前面的限制语怎么是对的呢”，将选项 D 设置为正确选项之一确有不妥，出题思路令人费解。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①专利法第二条、②第二十条第一款、③第二十二条、④第二十三条、⑤第二十六条第三款、⑥第四款、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⑧第三十三条或者⑨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⑩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⑪专利法第五条、⑫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⑬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本款穷尽式列举了13项无效理由，在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时，并不是所有的无效理由都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然而，有的是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据的，比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是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的，专利

复审委员会不予受理。由此可知，考试戊的观点不对，选项C正确。

【答案】ABCD

48、下列哪些事项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

- A、专利权的转移
- B、专利权人的国籍变更
- C、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 D、专利权的恢复

【考点】专利登记簿·选项C结合2011年第93题选项D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C，认为选项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8题，下列哪些事项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 C.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应该不选吧。专利登记簿中登记的内容应该只与专利权的变动内容有关，普通实施合同不会导致专利权发生变动，以及与专利权密切相关的内容发生变化，仅备案就行了，不用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
乙	48题，实施许可不是“登记”，是“备案”啊！我记得有一年真题的答案就明确指出了“备案”不能称为“登记”。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其性质是事后备案，并非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生效要件，不影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效率。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包括(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

追根溯源：

首先，一条线是，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最初规定在85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之后，虽经多次修改，但实质含义没有变，分别规定在92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10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

其次，另一条线是，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专利登记簿，并登记有关事项的规定，最初规定在85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其中，登记的事项不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之后，92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规定的登记事项中，也不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然而，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登记事项中，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之后，10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登记事项中，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那么，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在修改过程中，发生了什么？

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送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可以就其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经登记的，无权对抗就该专利取得权利的第三人”。（笔者认为：这样修改的话，则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送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与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就保持一致了。）

送审稿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理由是：专利权是国家授予的权利，类似于物权，专利权的质押需要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亦需登记。征求意见过程中，反对意见居多，他们认为，专利权的专利需要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涉及权利的转移，只涉及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关系，不存在对抗第三人问题，无需登记。有的专家进一步指出，登记与否不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成立或者生效的前置程序和必要条件。如果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经登记不成立或者不生效，则有悖合同法的规定，且专利本法中并无相应的规定。有的部门指出，由于原专利法实施细则没有规定不备案的法律责任，这一制度在执行中已形同虚设，因此，建议本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时删去这一规定。考虑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对第三人了解专利权



的法律状态还是有所帮助的，最终维持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既没有改为“登记”，也没有删除这一规定。<sup>⑨</sup>

综上所述，一方面，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维持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即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另一方面，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登记事项中，增加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登记。

结论：一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由此可知，当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的手续称之为“备案”，而不是“登记”。

二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包括(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由此可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专利登记簿中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进行登记。

另外，专利登记簿的登记事项分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权登记事项和依当事人的请求登记事项。前者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保密专利的解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后者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以及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

**【答案】ABCD**

49、下列关于 PCT 国际申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国际申请，也可以向国际局提交 PCT 国际申请

B、不能就外观设计提出 PCT 国际申请

C、中国国民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可以指定欧洲专利局进行国际检索

D、PCT 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前必须经过国际初步审查

**【考点】PCT 国际申请**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49 题答案应该为 ABC。个人认为 C 也是正确的。PCT 申请的受理单位和国际检索单位并没有要求一定是同一个。选择哪个国家检索应该是申请人的权利。
乙	第 49 题，C 项应当是正确的！因为国际检索不是由国际局作出的，是由具体的检索单位作出的，请国知局予以考虑！

**【分析】**根据《专利合作条约》16条的规定，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由受理局指定。受理局可以指定一个或者多个国家检索单位负责对该局的受理的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有多个单位时，申请人可以自由选择。由于我国未与其他国家或者政府间组织签订协议，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仅指定本局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选项C错误。

**【答案】AB**

50、申请人赵某由于生病未能按时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向赵某发出了视为撤回通知书。赵某欲恢复其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赵某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

B、赵某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sup>⑨</sup> 史敏，张建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43页。

- C、赵某最迟应当在2010年9月1日前办理权利恢复手续  
D、赵某应当在提出恢复请求的同时作出答复

【考点】权利恢复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0题，ABD。D没有要求同时呀，只要在恢复期内答复就可以了。
乙	第50题的D选项是错的。根据实施细则第6条，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而导致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权利。在依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权利恢复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可见，并不需要在提交恢复权利请求的同时做出答复，只要在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做出答复即可。因此，第50题的答案应该是AB。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并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6.2节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自收到专利局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处分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同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当事人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应当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例如，申请人因未缴纳申请费，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后，在请求恢复其申请权的同时，还应当补缴规定的申请费。因此，选项D正确。

【答案】ABD

51、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时，应当考虑其技术方案中的下列哪些特征？

- A、构造特征  
B、方法特征  
C、材料特征  
D、形状特征

【考点】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BC，认为选项B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1题：答案应为AD。从实用新型的定义，实用新型只与形状和构造有关，而方法和材料不是实用新型授权的范围。
乙	51题：答案应为AD。从实用新型的定义可以知道，实用新型只与形状和构造有关，而方法和材料不是实用新型授权的范围，考虑创造性的时候自然不能考虑方法和材料。
丙	我认为51题答案应该为AD，审查指南中明确规定对实用新型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只能是形状和构造特征，材料特征不能包括在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当中。专利法第二条已经明确规定了实用新型只能是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其结合提出的适于使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所以C项不能选，答案应该为AD。

【分析】在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时，是否应当考虑材料、方法等非形状、构造技术特征，审查指南中的规定经历了一个“不予考虑”到“应当考虑”的变化。

《审查指南 2001》第四部分第六章第 2.1 节规定了实用新型创造性审查中不予考虑的技术特征。在进行实用新型创造性审查时，如果技术方案中的非形状、构造技术特征导致该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产生变化，则只考虑该技术特征所导致的产品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变化，而不考虑该非形状、构造技术特征本身。技术方案中的那些不导致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产生变化的技术特征视为不存在。

《专利审查指南 2010》、《审查指南 2006》第四部分第六章第 4 节的规定相同，即在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审查中，应当考虑其技术方案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包括材料特征和方法特征。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 节规定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应当注意的是：(1) 权利要求中可以使用已知方法的名称限定产品的形状、构造，但不得包含方法的步骤、工艺条件等。例如，以焊接、铆接等已知方法名称限定各部件连接关系的，不属于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2) 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例如含有对产品制造方法、使用方法或计算机程序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木质牙签，主体形状为圆柱形，端部为圆锥形，其特征在于：木质牙签加工成形后，浸泡于医用杀菌剂中 5~20 分钟，然后取出晾干。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方法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2.2 节规定产品的构造。应当注意的是：(1) 权利要求中可以包含已知材料的名称，即可以将现有技术中的已知材料应用于具有形状、构造的产品上，例如复合木地板、塑料杯、记忆合金制成的心脏导管支架等，不属于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2) 如果权利要求中既包含形状、构造特征，又包含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则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是由 20% 的 A 组分、40% 的 B 组分及 40% 的 C 组分构成的。由于该权利要求包含了对材料本身提出的改进，因而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专利复审委员会案例诠释·专利授权其他实质性条件》中有如下分析：<sup>⑩</sup>

材料、方法技术特征通常不属于产品的形状和构造特征的范畴，但就要求保护的实用新型整体技术方案来看，如果其中所包含的材料或者方法特征属于用于辅助限定产品形状和构造的现有技术材料和方法，则不会因此影响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成为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

判断包含方法或材料特征的实用新型权利要求是否属于实用新型包含客体，应从以下两方面考虑：

首先，从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出发，判断所要保护的主体是否为具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产品。从审查的角度来看，可以从判断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中是否有“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结合”类特征出发；判断基准为，没有上述特征的技术方案则可以认为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否则，需要对其他非“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结合”类特征，包括方法、材料、参数等特征进行判断；判断基准为，不能因为权利要求中的某个或某些技术特征从表面上看不是“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结合”的技术特征就认定整个技术方案并非“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技术方案。

其次，判断权利要求中是否包含了对非“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提出的技术方案。判断方法为，非“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结合”特征是否为现有技术中已有的技术手段，是否构成对方法、材料本身提出的技术方案；判断基准为如果权利要求中的“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结合”类特征不是现有技术中已有的技术手段，则可以认定该权利要求中包含了对非“产品的形状、构造及其结合”提出的技术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否则，应当允许。

<sup>⑩</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员会案例诠释·专利授权其他实质性条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19页。

综上所述，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时，应当考虑其技术方案中的方法特征、材料特征。选项BC正确。

【答案】ABCD

52、下列哪些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 A、一种驱虫用的气体
- B、一种提高十字路口通行效率的交通规则
- C、一种促进植物生长的光
- D、一种解决转子磁力线偏转问题的装置

【考点】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C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2题C选项应该选，所述光可以是人工使用技术方案合成的，跟药物合成类似，所述光解决植物生长问题，达到促进植物生长的效果，应该属于可授权主题。
乙	52C应该正确。用光来解决技术问题，可以授予专利权。这是对的，因为可以用红光呀，蓝光呀，题目并没有说是自然界已有的光呀！
丙	52题，A和C性质一样，C应该也正确。A. 一种驱虫用的气体；C. 一种促进植物生长的光。审查指南第二部分，说气味、声、光、电不能授予专利权，但是利用其解决技术问题可以授予专利权。
丁	52题中的C不属于发现，请国知局予以考虑！
戊	52题中的C属于发现，当然不能授予专利权！答案是正确的。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2节规定，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也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但利用其性质解决技术问题的，则不属此列。

《专利审查操作规程·实查分册》第一章第1.2节规定，下列主题的申请，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产品发明：

- (1) 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本身；
- (2) 图形、平面、曲面、弧线等本身。

对于上述主题的权利要求，无论权利要求的特征部分采用何种撰写方式，审查员可以只审查权利要求的主题，无需审查权利要求的其他内容，即仅依据主题就可以直接认定该权利要求的主题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声、光、电、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本身不受专利法保护，但其发生装置或方法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图形、平面、曲面、弧线等本身不受专利法保护，但具有图形、平面、曲面、弧线等的产品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案例1】权利要求：一种由稳频单频激光器发出的稳频单频激光，其特征在于所述稳频单频激光器具有激光管和稳频器。

【案例分析】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主体是一种激光，虽然其特征部分对产生激光的激光器的具体构成部件例如激光管等进行了限定，但由于请求保护的主体是激光，因此该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请求保护的是激光本身，而激光本身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产品发明，因而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由此可知，选项C错误。而选项A说的是“气味”，不是“气体”。

【答案】AD

53、某公司就其员工张某完成的一项职务发明创造获得了发明专利权。该公司未与张某约定，也未在公司的规章制度中规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该公司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张某奖金
- B、该公司给予张某的奖金数额最低不少于3000元
- C、该公司如果自行实施该发明专利，则应当从实施该发明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 D、该公司如果许可他人实施该发明专利，则应当从收取的许可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考点】职务发明的奖励、报酬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54、下列关于发明名称撰写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一般不得超过25个字，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最多到40个字
- B、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
- C、可以使用商标
- D、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考点】发明名称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B，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4题B选项“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若正确，那么我们经常看到的发明名称“一种……方法”、“一种……装置”中的一种属于哪个技术领域的技术词语？所以认为该选项错误。
乙	54题：答案应为AD。B不应该选择。答案B有歧义。“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说法相当不清楚，如名称中含有“一种”等量词就为非技术术语。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节规定了请求书的内容要求。发明名称中不得含有非技术词语，例如人名、单位名称、商标、代号、型号等。《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2.1节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应当按照以下各项要求撰写：其中，（2）采用所属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术语，最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的技术术语，不得采用非技术术语。因此，选项B正确，而考生甲乙的想法过于教条了。

【答案】ABD

55、在下列哪些情况下，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所做的修改即使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

- A、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
- B、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范围
- C、主动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题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的主题
- D、主动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

【考点】修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56、下列哪些情形将导致复审程序终止？

- A、复审请求人期满未答复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的
- B、在复审决定作出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
- C、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
- D、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起诉的

【考点】复审程序终止·结合2012年第35题（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C，认为选项A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56题。A选项，复审请求人期满未答复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且未被恢复权利，复审程序才视为终止。C选项，对于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已受理的复审请求，请求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复审程序终止。综上，AC不应选。
乙	第56题，C项，驳回后还能行政救济嘛。
丙	56题中的选项A，由于不可抗力和正当理由耽误了时间而视为撤回的，还可以恢复程序。
丁	试题56A。复审请求人期满未答复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被视为撤回的，被视为撤回的，可以请求恢复；如果符合恢复条件，恢复了复审程序，复审程序并不会结束，A选项不符合题意。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9节规定了复审程序的终止（1）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2）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3）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4）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因此，选项ABCD正确无异。

然而，2012年修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第四条扩大了受案范围，并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部分具体行政行为纳入专利行政复议的范围，即“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2103年第61题选项D考察了该规定），不过，该次修改并没有明确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所包括的具体内容。

与程序性决定相对是实体性决定，笔者认为，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决定应当属于程序性决定，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另外，还可以请求司法救济。因此，《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9节规定的“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行政诉讼法》有矛盾之处。

另外，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对于“复审请求人期满未答复复审通知书”的情形，复审请求人还可以请求权利恢复。类似的权利恢复的情形，比如，《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2.3节规定，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但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后复审请求人提出恢复权利请求的，如果该恢复权利请求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恢复权利的规定，则允许恢复，且复审请求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该有关规定的，不予恢复。

当然，作为考试而言，为了保证正确率，只能按照《专利审查指南2010》的明确规定来答题了，选项AC符合《专利审查指南2010》要求。

【答案】ABCD

57、下列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 B、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 C、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
- D、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结案

【考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考生需要熟悉《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基本规定。

【答案】ABC

58、下列关于期限延长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可以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
- B、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可以延长
- C、当事人请求延长期限的，最迟应当在期限届满日提出请求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 D、请求人对不予延长期限的审批通知书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期限延长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C，认为选项A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专利法试题58A不对吧，权属纠纷的中止期限是法定期限，到期没有结案的可以延长，所以法定期限也是可以延长的。这是国知局的考前培训中老师专门讲过的，还特别强调这是法定期限唯一可以延长的一个，印象特别深刻。
乙	58题A在审查指南472也有明确说法：“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是正确的。
丙	58题C不选，理由：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4.1节第二段：请求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期限届满前不包括当日，即C选项中“期限届满日”；而指南中本章节2.2期限届满日中规定的，是对给出期限即几天、几个月的指定期限中的届满日的一个计算方法，而延长期限的请求提出的期限，是明确给出：期限届满前，不用再计算期限届满日的，所以本人认为“期限届满日”当天提出的延长期限的请求不符合审查指南规定的延长期限请求的提出期限的规定。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2.2节规定了期限的届满日。期限起算日加上法定或者指定的期限即为期限的届满日。相应的行为应当在期限届满日之前、最迟在届满日当天完成。因此，选项C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4.1节规定了延长期限请求。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可以请求延长期限。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但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请求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节规定了中止的期限。

第7.4.1节的规定了权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中止的期限：对于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纠纷的当事人提出的中止请求，中止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即自中止请求之日起满一年的，该中止程序结束。

有关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纠纷在中止期限一年内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中止期满前请求延长中止期限，并提交权属纠纷受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尚未结案原因的证明文件。中止程序可以延长一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7.4.2节规定了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期限：对于人民法院要求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中止期限一般为六个月。自收到民事裁定书之日起满六个月

的，该中止程序结束。人民法院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中止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专利局，经审核符合本章第 7.3.2.1 节规定的，中止程序续展六个月。对于同一法院对同一案件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保全裁定，专利局中止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审判程序中作出的保全裁定，专利局中止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综上，指南中确实存在考生甲所述的情况，中止程序中涉及到的法定期限可以延长，然而，考生乙所述“在审查指南 472 也有明确说法：‘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也有明确的根据。因此，由于指南规定前后不一致，导致该题不严谨，考生出现了很大困惑。

笔者认为，能做对选项 A 的考生有两种：一是考试时只想起来《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4.1 节中的原话“可以请求延长的期限仅限于指定期限”，忘了或者不知道中止程序中期限可以延长；二是这样的考生，他们对两个知识点都了如指掌，但他们非常“超然”，能够迅速看穿出题思路，即本题就是在考察《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4.1 节的规定。

【答案】ACD

59、关于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独立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其从属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B、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产品权利要求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C、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 D、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考点】权利要求得到支持·本题选项 B 结合 2013 年第 59 题（抵触申请）选项 B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9 题 B 选项正确，如果方法权利要求能清楚的限定，那通过此方法获得的产品也是一定的，所以产品也能得到支持 C 选项错误，纯功能性的限定，如果在说明书有多个实施例支撑也能使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2.1节规定，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因而也是不允许的。

《审查操作规程·实审分册》第二章第2.2.2节规定了功能或效果限定的技术特征，权利要求中如果仅仅记载了发明要达到的目的或获得的效果，但没有记载为达到这种目的或获得所述效果而采用的任何技术手段，则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案例4】权利要求：一种茶杯，其特征在于能够保温。

【案例分析】该权利要求中仅描述了发明所要达到的目的，是“纯功能性”表述（该案“能够保温”也可以理解为技术效果）的权利要求，其覆盖了所有能够实现上述功能的技术方案，而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难以由说明书中公开的具体技术方案想到所有能够实现该功能的技术方案，因此该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由此可知，选项C正确。

选项B的分析如下：由于各领域技术内容的复杂性，有时很难或无法用产品本身的特征来清楚而简要的表征所发明的产品，因而，采用方法权利要求，或者采用产品权利要求并用其制备方法来定义。

例如，一种用新工艺染制的花布颜色经久不褪、一种用新方法制作的面包具有特殊的风味、一种用新工艺酿制的葡萄酒具有不同的口感等。严格地说，这些性质或者特性上的变化必定也是因为产品的某些成分产生了一定的物理、化学变化才会产生，归根结底也是产品结构产生了变化。对发明专利而言，产品的结构特征不仅包括宏观结构特征，也包括微观结构特征，只不过在上述例子中微观结构的变化往往十分复杂，常常难以准确表述而已，在有些



情况下甚至连专利权人自己也不十分明了产品的各种成分究竟产生了何种变化,例如采用新工艺酿制的葡萄酒就是如此。但是,这并不妨碍新的工艺方法获得专利权。专利制度关注的重点是向公众提供能够实现预期技术效果的技术方案。说明书对方法技术方案的说明只要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方法,达到预期效果即可,至于对科学原理和反应机理,专利权人能够作出正确解释固然更好,不能解释或者其解释在学术理论来看不甚准确也应无妨。<sup>11</sup>

综上,方法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的支持,产品权利要求不必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选项B错误。

【答案】CD

60、下列哪些期限被延误而导致权利丧失的,当事人不能请求恢复权利?

- A、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 B、要求优先权的期限
- C、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
- D、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考点】请求恢复权利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D

61、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假冒专利案件作出的下列处理,哪些是正确的?

- A、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
- B、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
- C、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D、假冒专利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考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责、假冒专利行为

【考生观点】有考生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1题B,我认为不对,你既然已涉及到假冒专利行为了,怎么说改正就不用处罚了,……不应当选B!……

【分析】《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三)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因此,选项ABCD正确。

【答案】ABCD

62、申请人就一件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申请,并同时提交了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中说明该发明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
- B、该登记表中应当写明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
- C、该登记表中应当写明遗传资源的原始来源,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 D、该登记表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驳回该专利申请

【考点】遗传资源披露

<sup>11</sup> 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第572页。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63、下列主题哪些不具备实用性？

- A、永动机
- B、逐渐降低动物的体温，以测量动物对寒冷耐受程度的测量方法
- C、具有很好抗震效果的活动板房
- D、为美容而实施的外科手术方法

【考点】实用性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64、下列关于专利复审程序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对不予受理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
- B、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
- C、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对所审查的复审案件依职权进行审查，而不受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和提出的理由、证据的限制
- D、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直接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无需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考点】专利复审程序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

65、甲公司和乙公司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权，未对权利的行使进行约定，现甲公司欲以该专利权进行质押融资。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该专利权的质押须取得乙公司的同意
- B、该专利权的质押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
- C、在该专利权的质押期间内可以对该专利权再次进行质押
- D、在该专利权的质押期间内放弃该专利权的，须取得质权人的同意

【考点】专利权质押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C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5C，专利权的质押可以再次质押。

【分析】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因此，选项C错误。

【答案】ABD

66、徐某 2008 年通过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2009 年 3 月到甲专利代理机构实习，2010 年 6 月领取了专利代理人执业证。2011 年 4 月徐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徐某离开甲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
- B、徐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后，可以兼职在甲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 C、徐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时，不能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D、徐某到乙专利代理机构工作时，不能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

【考点】专利代理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6 题，D 选项应该为错误选项，成为合伙人只需要资格证即可，不需要执业证，徐某已在代理机构工作 2 年以上，可以成为合伙人或股东。

【分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二）具有 2 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三）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五）品行良好。在选项 D 中，徐某不具有 2 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因此，不能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选项 D 正确。

【答案】ACD

67、下列哪些情形的专利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 A、直接从外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的专利申请
- B、缺少说明书附图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C、改变申请类别的分案申请
- D、用外文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考点】受理条件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68、下列哪些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权利要求	说明书
A	一种碱性蛋白酶酶解蚕蛹蛋白的方法，……其中酶解反应液PH值为 5.0~8.0。	仅公开了一个酶解反应液PH值为7.5的实施例
B	一种废渣处理方法，……其中A步骤的处理温度是380~400℃。	技术方案部分所记载的A步骤的处理温度是 350~400℃，两个实施例中A步骤的处理温度分别是380℃和400℃
C	一种柔性电纺丝喷嘴，……制作该喷嘴的材料为金属……。	仅记载了制作该喷嘴的材料是铜，并明确说明用铜制作电纺丝喷嘴是利用其软金属特性
D	一种图像处理设备，包括：触摸屏，……。	文字部分未提及触摸屏，但在附图中绘制了具有触摸屏的图像处理设备

【考点】权利要求得到支持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D，认为选项 D 也是正确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我觉得第 68 题 D 选项是符合题意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由于附图是一般的设备图，而非流程图、方框图等，所以按规定不允许有文字；而附图中没有文字标注的话，恐怕看不出屏幕是不是“触摸屏”吧，毕竟触摸屏的外观与普通屏并无差别。
乙	专利法第 68 题，认为 D 选项也得不到说明书支持。虽然在附图中有触摸屏，但是附图是示意性的，如果将附图中的触摸屏写入权利要求也算得到支持的话，那么如果附图中还包括其它附加设备的话，该如何界定？

考生	意见
丙	第 68 题, D 选项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应该考虑说明书全部内容, 当然包括说明书附图。而说明书附图既然显示了具有触摸屏的设备, 当然就获得支持了。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1 节规定,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 是指权利要求应当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内容中得到或概括得出的技术方案, 并且不得超出说明书公开的范围。

在判断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支持时, 应当考虑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而不是仅限于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内容。如果说明书的其他部分也记载了有关具体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的内容, 从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来看, 能说明权利要求的概括是适当的, 则应当认为权利要求得到了说明书的支持。

在选项D中, 已经明确指出“在附图中绘制了具有触摸屏的图像处理设备”, 考生就没有必要再纠结是不是有文字说明、其他设备咋办了。直接用选项给的信息就行, 无需推断该信息是否成立。因此, 选项D错误。

【答案】AC

- 69、甲公司对一项产品享有专利权, 下列哪些行为不构成对甲公司专利权的侵犯?
- A、乙公司在不知道该专利的情形下独立研发出相同的产品并予以制造
- B、丙公司购买了甲公司出售的专利产品并再次予以出售
- C、丁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购买了不知道是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制造的侵权产品并予以销售
- D、戊公司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甲公司的专利产品

【考点】侵权行为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A 正确, 还有考生认为选项 C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9 题, A 选项, 乙公司制造目的如果不是为了销售或谋取利益, 而是为了科研等, 应该不构成对甲公司专利权的侵犯。
乙	第 69 题, C 选项 C. 丁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购买了不知道是未经甲公司许可而制造的侵权产品并予以销售 我认为应当要选 C, 既然已有合法渠道购买了, 就不应认为是侵权了, 侵权只是卖东西那个人!

【分析】如果乙公司制造目的如果不是为了销售或谋取利益, 而是为了科研等, 那么, 选项A应当会像选项D那样明示写成“乙公司在不知道该专利的情形下为了科学研究独立研发出相同的产品并予以制造”。选项A考察的是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 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因此, 选项A不符合题干要求。

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 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的本意是为了保护善意第三者, 仅仅免除其赔偿责任, 但就上述销售行为而言, 仍然侵犯了专利权, 应当停止侵权行为。因此, 选项C错误。

【答案】BD

70、下列哪些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 A、一种温度计，其特征在于主体为空心圆柱体，圆柱体内灌有水银
- B、一种盆景，其特征在于植物生长所形成的形状
- C、一种菱形药片，其特征在于该药片由 33.6%的 a 组分和 66.4%的 b 组分构成
- D、一种降落伞，其特征在于展开后的横截面为半圆形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D

71、下列关于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书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的技术特征
- B、权利要求书有几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C、权利要求书中可以有插图
- D、权利要求书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

【考点】权利要求书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1 题 A 选项“权利要求应当包括发明的技术特征”表达太不规范了，因为权利要求并不是要包括发明的任何技术特征、所有技术特征，而是应当包括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所以认为不应当选该项。
乙	我也认为 71 题中 A 选项不正确：并不是说明书中所有的技术特征一定要体现在权利要求书中，说明书中所表达的技术特征可以多于权利要求书中所记载的技术特征。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因此，选项A正确。

【答案】ABD

72、下列关于电子申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电子文件的日期为申请日
- B、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通知书的，以申请人查阅并下载该通知书的日期为收到通知书之日
- C、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多个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电子申请用户为代表人
- D、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

【考点】电子申请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D，认为选项 A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2 题中的 A 选项错误。指南中“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请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合格的电子文件的日期为申请日”注意：是合格的电子文件时递交日才等于申请日；不合格的电子申请文件的递交日也是申请日吗？
乙	第 72 题，国知局网站上给出的本题的答案是 ACD，但是我认为选项 D 不正确，理由如下：指南第 5 部分第 11 章第 4.1 节记载“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其专利申请需要……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也就是说，申请人在提交保密申请时不得通过电子专利形式提交。但是，细则第 7 条规定了保密申请的启动方式，可以通过申请人

考生	意见
	启动,也可以通过国家专利局自行启动。指南第5部分第5章3.2节规定:专利局确定已经提交的电子申请需要保密时,应该通知申请人并将该电子申请转为纸件。由此可见,对于由专利局自行启动保密审查的专利,是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只不过是确定保密后的申请文件才需要提交纸件。
丙	72题D答案不对,题出的不清楚,申请需不需要保密虽然申请人可以自己认为是涉及国家安全,但是都是提交以后进行保密审查才能确定到底属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只有确定确实涉及国家安全才必须转为纸件审查,提交的时候还没有官方确定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如何要求主动必须交电子申请。因此,D选项不应该选
丁	第72题,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利包括外观设计,而外观设计专利不属于保密专利,是可以通过电子系统递交的,故选项D不应该选。

【分析】《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各种文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收到电子文件之日为递交日。《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4.2节规定,专利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电子文件的日期为递交日。专利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

由此可知,“专利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收到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严格的说,选项A的描述不够严谨,然而,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2012年试题解析认为选项A正确,似有不妥。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十一章第4.1节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其专利申请需要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五章第3.2节规定,分类审查员在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分类时,应当将发明内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但申请人未提出保密请求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挑选出来。审查员应当参照本章第3.1.2节的规定,对上述专利申请进行保密确定。对于已确定为保密专利申请的电子申请,如果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审查员应当将该专利申请转为纸件形式继续审查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此后应当以纸件形式向专利局或国防专利局递交各种文件,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文件。

由此可知,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如果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之前知晓需要保密的,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如果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之前不知晓需要保密而通过电子系统提交的,经专利局保密确定后,将该专利申请转为纸件形式,且此后应当以纸件形式递交各种文件,不得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文件。

因此,笔者认为,就选项D“涉及国家安全的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专利申请系统提交”来说,这样说是对的。

另外,根据专利法第四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移交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的申请以及需要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专利申请包括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但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答案】ACD

73、在判断选择发明的创造性时,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进行选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时,选择所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考虑的主要因素

- B、如果发明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出来的选择，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 C、如果发明仅仅是从一些具有相同可能性的技术方案中选一种，而选出的方案未能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 D、如果发明是在可能的、有限的范围内选择具体的温度范围，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

【考点】选择发明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3 题中，B. 如果发明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出来的选择，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反例：如果某一温度区间内产品的制备方法都现有技术，但是该区间内某一点温度下制备的产品性能大大提高了，超出预料，这时应该也承认该点的创造性，这时 B 不正确。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直接考察指南上的规定。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4.3 节规定，选择发明，是指从现有技术中公开的宽范围中，有目的地选出现有技术中未提到的窄范围或个体的发明。在进行选择发明创造性的判断时，选择所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是考虑的主要因素。(1) 如果发明仅是从一些已知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或者发明仅仅是从一些具有相同可能性的技术方案中选一种，而选出的方案未能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2) 如果发明是在可能的、有限的范围内选择具体的尺寸、温度范围或者其他参数，而这些选择可以由本领域的技术人员通过常规手段得到并且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3) 如果发明是可以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出来的选择，则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4) 如果选择使得发明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则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

其中，(2) 为了便于理解“从现有技术中直接推导”。举例如下：一项改进组合物 Y 的热稳定性的发明，其特征在于确定了组合物 Y 中某组分 X 的最低含量，实际上，该含量可以从组分 X 的含量与组合物 Y 的热稳定性关系曲线中推导出来，因而该发明不具备创造性。考生甲所说“反例”应该不适用于 (2)。

【答案】ABC

74、下列关于说明书摘要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摘要不得包含化学式
- B、摘要文字部分不得超过 300 个字
- C、摘要的内容可以作为修改说明书的依据
- D、摘要的内容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考点】说明书摘要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D

75、下列关于专利实施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 B、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 C、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

D、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考点】专利实施许可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B，认为选项 B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5B，专利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而且不需要专利权人同意。
乙	75 题 B 选项。既然专利许可合同都已经签订了，就算被许可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也不构成假冒专利，而且考虑专利许可合同的多种类型（独占、排他等），在实践中，签订合同就意味着可以标注吧，只要是注明生产产品的是另有其人就行了吧。

【分析】《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由此可知，选项 B 错误。

【答案】AC

76、下列关于说明书附图的修改，哪些符合关于修改范围的规定？

- A、增加的内容是通过测量附图得出的尺寸参数技术特征
- B、将记载于优先权文件中，但未记载在本申请中的附图追加至本申请中
- C、将说明书附图中的文字注释删除，并补入到说明书文字部分中
- D、在文字说明清楚的情况下，为使局部结构清楚起见，增加局部放大图

【考点】说明书附图的修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77、下列关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B、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似
- C、确定产品的用途时，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 D、应当以外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断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78、下列哪些情况下的多项发明创造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

- A、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相同的必要技术特征的两项以上的发明
- B、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的两项以上的实用新型
- C、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 D、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考点】合案申请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78题的异议：选项D我认为是错误的，还需要满足“设计构思相同”的条件。并非“属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就可以作为一项外观设计申请。
乙	78题D表述不正确，应该两项以上相似的外观设计才符合单一性，如果两项设计风格不同的外观设计，即使是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的产品也不符合单一性规定。
丙	第78题，答案D中“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的产品的两项以上的外观设计”并不正确，因为需同时满足“成套出售并且成套使用”才能认定为成套产品合案申请，但答案中缺少“成套使用”这一要件，因此D项不应该为正确选项。

【分析】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于（1）同一类别并且（2）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是指各产品（1）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大类，（2.1）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2.2）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以上两处规定看似不一致，前者有两点要求，后者有三点要求，然而，结合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1）同一类别，是指产品属于分类表中同一小类；（2）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是指（2.1）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并且（2.2）习惯上是同时出售、同时使用”，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导读对本条修改的解释，可以得知，以上两处规定并不矛盾，正确，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成套出售或者使用”是指（2.1）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而且（2.2）各产品的外观设计具有相同的设计构思。

由此可知，选项D直接来自于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选项D正确。

另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习惯上同时出售或者同时使用”由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习惯上是同时出售、同时使用”修改而来，明确了同时出售以及同时使用满足一个条件即可。<sup>12</sup>

关于单一性，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一件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创造，这就是所谓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原则。但是，单一性原则并不是绝对的。在某些情况下，将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密切相关的发明创造合案申请一项专利，更便于审查和保护。因此，本条还规定了单一性原则的例外情况，即在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下，一件专利申请中即使包含两项以上的发明创造，也被认为符合单一性要求。

二是，从性质上看，单一性要求是授予专利权的形式条件，而不是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这体现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在授予专利权之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申请的依据；在授予专利权之后，即使认为一项专利权不符合本条规定，也不能以不具备单一性为理由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三是，所谓“一件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创造”，并不是指一件专利申请只能披露一项发明创造，而是指一件专利申请只能要求保护一项发明创造。因此，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而言，单一性要求的判断依据不是说明书及其附图，而是权利要求书。

【答案】BCD

79、针对陈某提出的一项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为由作出了驳回决定，陈某对驳回决定不服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sup>12</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导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68页。

A、陈某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可以结合证据说明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具备创造性

B、陈某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可以对独立权利要求 2 进行修改，以克服权利要求 2 没有得到说明书支持的缺陷

C、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合议审查中可以引入技术词典作为公知常识证据

D、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权利要求 1 还存在不清楚的缺陷，拟以此为理由维持驳回决定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

【考点】复审请求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9 题 B 选项，根据指南 372 页，“但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不清楚也是能被驳回和无效的理由啊 性质与不具备创造性一样啊，如果不改授权了，被人无效，那不是也会有损专利局的风范吗？让申请人和专利局一起创造完美的授权环境不好吗？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二章第 4.2 节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下列情形通常不符合上述规定：

(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扩大了保护范围。

(2)将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3)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

(4)针对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未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说明书进行修改。但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

由此可知，选项 C 不属于上述（2）的例外情形，选项 B 错误。

【答案】ACD

80、李某和王某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权，但未对权利的行使进行约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王某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无需取得李某同意

B、李某可以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无需取得王某同意

C、王某可以放弃该专利权，无需取得李某同意

D、李某可以转让该专利权，无需取得王某同意

【考点】共有专利权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C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80 题的异议：国知局网站上给出的本题的答案是 AB，但是我认为选项 C 也是正确的，理由如下：《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 9 章第 2.3 节记载了“授予专利权后，专利权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放弃专利权，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的，应当提交放弃专利权声明，并附具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放弃专利权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放弃专利权声明。”此处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同意放弃专利权的证明材料”，因此这里所述的放弃专利权指的是全体专利权人均放弃专利权的情况，而不包括其中之一的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的情况（即本题中选项 C 所指的情况）。并且在《专利审查指南》并没有找到共有专利权人的其中之一一想要放弃其所拥有的专利权时应该提交的哪些证明。并且在专利代理实践中，若李某

考生	意见
	和王某为一件专利的共有专利权人，当王某想放弃专利权（即放弃作为该专利的专利权人时），并不需要提交已取得李某同意的证明材料，国知局也没有要求提供这样的证明材料。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 9 章第 2.3 节规定了全体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如考生甲所述。

需要注意的是，部分专利权人欲放弃专利权的，可以通过转让或赠与来实现。例如，一个专利有甲、乙、丙三个专利权人，甲想要放弃共有专利权人的权利，可以通过办理专利权的转让或者赠与等著录项目变更手续来实现其目的，而不是办理放弃专利权的手续。<sup>13</sup>

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本条是 2008 年第三次修改专利法时增加的，根据这一新增条款的规定，在共有人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任何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该专利或者单独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除此之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行使共有权的，例如转让、放弃、独占许可、提起侵权诉讼等，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sup>14</sup>

综上所述，选项 C 错误。

【答案】AB

81、下列哪些权利要求的撰写存在不清楚的缺陷？

- A、一种基于串行通讯接口方式的通讯技术，其特征为 a。
- B、一种加热系统，包括 b 特征和 c 特征，尤其是该系统还可包括 e 特征。
- C、一种信号处理装置，包括滤波器和高频放大器。
- D、一种治疗癌症的组合物，其中 g 成分的含量为 25%~35%（重量）。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D，认为选项 CD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关于专利法部分 81 题的答案异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核委员：本人认为 81 题答案的 D 选项明显存在撰写不清楚的缺陷。D. 一种治疗癌症的组合物，其中 g 成分的含量为 25%~35%（重量）。该选项并没有对组合物的成分做限定，而后凭空出现了“其中 g 成分含量为 25%~35%（重量）”毫无根据。
乙	81 题，D 选项，一种治疗癌症的组合物包括哪些成分没说清楚，直接说“其中 g 成分的含量为 25%~35%（重量）”，治疗癌症的组合物那么多，在这采用括号正确，但通过这权利要求不能清楚的体现其它成分是什么，是 a?是 b?还是只要 g 成分在这个重量范围内，不管是 a 还是 b 都可以，这在权利要求中没有清楚的说明，个人认为 D 存在不清楚的缺陷！
丙	第 81 题 C 选项：C. 一种信号处理装置，包括滤波器和高频放大器。我认为既然是一种装置，那么必然包含连接方式问题，就如同方法的主题要包含实践过程要素一样，C 选项没有说明连接方式，应该属于缺乏必要技术特征。
丁	大家想太多了吧，81 题只是想考类似重量这种毫无疑义的解释是可以加括号的。指

<sup>13</sup> 何越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系列教材·专利法律知识分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第 235 页。

<sup>14</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导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年，第 43 页。

考生	意见
	南上的原话，属于权利要求“清楚的情况”。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节规定，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很宽范围”等，除非这种用语在特定技术领域中具有公认的确切含义，如放大器中的“高频”。因此，选项 C 不存在不清楚的缺陷，选项 C 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节规定，除附图标记或者化学式及数学式中使用的括号之外，权利要求中应尽量避免使用括号，以免造成权利要求不清楚，例如“(混凝土)模制砖”。然而，具有通常可接受含义的括号是允许的，例如“(甲基)丙烯酸酯”，“含有 10%~60%(重量)的 A”。因此，选项 D 不存在不清楚的缺陷，选项 D 错误。

考生甲、乙、丙的说法正如考生丁所说，“大家想太多了吧”。

【答案】AB

82、下列哪些情形将导致专利权终止？

- A、未按规定缴纳年费
- B、以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
- C、专利权期限届满
- D、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考点】专利权终止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A 错误，还有考生认为选项 D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2 题的 A 选项不正确，专利指南中规定专利年费滞纳金期满仍未缴纳或者缴足专利年费或者滞纳金的，自滞纳金之日起两个月后审查员应当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年费还有缴纳滞纳金的期限，可以补救，故 A 选项错误。
乙	82 题应该是 ABCD。因为 D 选项正常人理解都是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被无效宣告请求人宣告无效自然是不会使得专利终止的。所以至少这道题目没有说明白。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因此，选项 AB 正确。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在于考察考生是否能区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和专利权终止。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自始即不存在”不同于“终止”，前者的含义是一开始就没有效力，后者的含义是停止生效，即在终止前是有效的。因此，选项 D 错误。

对于考生甲的思考，《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2.2.2 节规定了专利权的终止，分为三种情形，一是专利权期满终止；二是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终止；三是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其中，第二项中“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是指专利年费滞纳金期满仍未缴纳或者缴足专利年费或者滞纳金，并且专利权人未启动恢复程序或者恢复权利请求未被批准。因此，考生甲的说法不对。

【答案】ABC

83、某中国申请人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就其在中国完成的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

权局提交了一件 PCT 国际申请。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该 PCT 国际申请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因此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 B、申请人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PCT 国际申请的相关事务
- C、申请人应当在 2012 年 2 月 26 日前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 D、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手续时，申请人可以选择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考点】PCT 国际申请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83 题 B 选项，根据《考试指南》里“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实施办法”第 2 条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国际局提出国际申请的，应当…委托国务院授权专利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即然这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局的一个受理局受理 PCT，中国申请人也应该委托代理。考法律就应该以法条为准，不能以实际操作为准……。

【分析】2008年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上述规定对之前的专利法第二十条进行的修改如下：一是删除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必须委托涉外代理机构的规定；二是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必须首先在中国申请，改为必须事先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另外，正如考生甲所述，《中国申请人向国际局递交国际申请实施办法》第2条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国际局提出国际申请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或者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中国，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授权专利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但是，该办法制定于1994年，按照当时的专利法规定，中国申请人应该委托代理机构，按照目前的规定，中国申请人可以但不是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选项B错误。

【答案】AD

84、王某对李某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提交了对比文件 1 和 2。对于下列哪些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 A、王某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补充了新的无效宣告理由，但未进行具体说明
- B、王某在 2011 年 4 月 8 日对明显与所提交的对比文件 1 和 2 都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
- C、李某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针对其主张的公知常识补充提交了技术词典并进行了具体说明
- D、王某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补充提交了对比文件 2 中的相关段落的中文译文

【考点】无效宣告理由、证据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D

85、甲公司员工张某在完成单位交付的任务中作出了一项发明创造，张某未告知甲公

司而自行申请并获得了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甲公司可以与张某协商解决该权属纠纷
- B、甲公司可以就权属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 C、甲公司可以就权属纠纷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
- D、甲公司可以就权属纠纷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86、山西人王某欲申请一件实用新型专利，他可以向下列哪些机构提交申请文件？

- A、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 B、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 C、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用新型审查部
- D、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

【考点】提交申请文件、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6、B。山西省知识产权局，也得选 B 吧，没有明确法条说不能提交，改法后已经模糊了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受理范围，出这个题实在有点不合时宜。86 题答案 ABD。
乙	86 题，根据专利法第 3 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所以 86 题应该选 ABD，法条没有明确说 B 不能提交。考法不是考实务操作。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考察基本知识。《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三章第 1 节规定，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受理处和专利局各代办处。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因此，选项 AD 正确，选项 BC 错误。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代办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外服务的窗口，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批准成立，由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直接管理的机构，业务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专利代办处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受理专利申请，审批费用减缓请求，收取有关专利费用。

省级知识产权局属于地方知识产权局，主要的职能是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比如假冒专利查处、对侵权纠纷处理、调解等，其上级主管是该各省的人民政府，而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

【答案】AD

87、下列哪些情形中的申请人可以请求恢复要求优先权的权利？

- A、在申请时未在请求书中提出优先权声明
- B、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 C、要求优先权声明中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填写正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 D、提出了撤回优先权声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考点】说明书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

88、阿司匹林是已知药物，具有解热镇痛的功效，现有技术中用作感冒药的成分。某项发明涉及阿司匹林的新用途，该发明对现有技术的贡献在于：实验证实阿司匹林能有效防治心血管疾病。如对此发明申请专利，说明书中不能缺少下列哪些内容？

- A、阿司匹林的制备方法
- B、阿司匹林用于防治心血管疾病的使用方法
- C、证明阿司匹林具有解热镇痛功效的实验数据
- D、证明阿司匹林能防治心血管疾病的实验数据

【考点】说明书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D

89、下列关于先用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只有合法获得的技术才能主张先用权抗辩
- B、先用权可以与原有企业一并转让或者继承
- C、先用权中的原有范围仅指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规模
- D、已经完成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技术图纸属于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

【考点】先用权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BD，认为选项BD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C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89题B选项：先用权的移转（包括转让、继承等）是受到限制的。它只能随同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的企业或者企业中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的一部分，或者随同原先准备制造、使用的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起移转。因此，我觉得B选项表述是错的，不是可以，而是应当或必须。
乙	89题，选项D未写明是在申请日之前，如果是在申请日之后完成或作好准备，显然是不能享有先用权的。另外，“先用权”在2009年的司法解释中的前提也是在符合专利法第69条第二项的前提下的。因此，个人认为选项D不应该选。本题答案为ABC。
丙	89、下列关于先用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C。先用权中的原有范围仅指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规模，这应该是对的。

【分析】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被诉侵权人以非法获得的技术或者设计主张先用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一）已经完成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技术图纸或者工艺文件；（二）已经制造或者购买实施发明创造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或者原材料。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原有范围，包括①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规模以及②利用已有的生产设备或者根据已有的生产准备可以达到的生产规模。先用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后将其已经实施或作好实施必要准备的技术或设计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被诉侵权人主张该实施行为属于在原有范围

内继续实施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技术或设计与原有企业一并转让或者承继的除外。

本题比较简单，直接考察上述司法解释，其中，“原有范围”包括两种情况，因此，选项C错误。选项D属于上述司法解释第（二）项，选项D正确。为了防止对先用权的滥用，先用权的享有者不能许可他人实施有关专利，也不能单独转让其先用权。先用权只能连同先用权人的企业一起转让和继承，而不能脱离其企业将先用权单独转让或继承。先用权是否随先用权人的企业一起转让和继承应当是先用权人的权利，而不应当是义务。选项B正确。

**【答案】** ABD

90、下列关于从属权利要求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独立权利要求
- B、从属权利要求只能进一步限定独立权利要求特征部分中的特征
- C、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应当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其后应当重述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 D、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基础

**【考点】** 从属权利要求

**【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 CD

91、北京人韩某将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权转让给美国某公司，现欲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手续。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登记手续可以由该美国公司委托的中国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B、办理手续时，应当附具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 C、办理手续时，应当附具《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 D、登记手续应当在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

**【考点】** 专利权转让手续

**【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 ABC

92、下列关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管辖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B、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专利侵权纠纷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
- C、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D、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

**【考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责、专利侵权纠纷管辖

**【考生观点】** 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2题中答案D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是错误的，因为两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后，应当先行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方可由共同上级对管辖进行制定，故答案D中“未经协商程序而直接由共同上级制定”是错误的，不应选。



考生	意见
乙	第 92 题 D 选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这句话并不完整，在省一级以上上级人民政府并没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而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所以这个选项为正确答案并不合适。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本题直接考察法条，比较简单，按照法条规定来答题即可。

另外，《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答案】ABCD

93、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除绝对必要外，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
- B、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但说明书中可以使用
- C、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中出现的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
- D、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的名称应当与请求书中的名称一致

【考点】说明书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认为选项 A 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3 题，A. 除绝对必要外，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这应该是对的，一般情况下是不允许的，但也可能会存在有特殊的情况,应该选择 A
乙	93 题的 A 应该是正确的，是审查指南的原话。
丙	93 题 A 也应该对，应为题干说的是“除绝对必要以外”没有一种法律可以排除除绝对必要的情形。
丁	93A. 除绝对必要外，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 细则 17 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加上除绝对必要外的前提，想考察考试什么？是记得还是不记得，或者怎么理解细则？93A 应该正确。
戊	93 题参考答案 CD。个人认为 A 也是正确的。理由：指南第 2 部分第 2 章 2.2 节记载“发明和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引用语”。虽然此处没有说明“除绝对必要外”，但是指南第 2 部分第 2 章 3.3 节在记载权利要求的撰写形式时写道“除绝对必要外，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并且列举了“绝对必要”的一种情况。个人认为，这种所述的“绝对必要”的情况也适用于说明书的撰写（例如，申请人提交原始申请时仅仅在权利要求中记载了一种属于所述“绝对必要”的情形，如果后续修改过程中想将该特征补入说明书时，因为没有其它更好的表述形式，其完全可以写成如权利要求……所述的……形式）。这种情形虽然不多，但作为试题的严谨性，个人认为选项 A 正确。

【分析】本题考察两处规定，一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说明书应当用词规范、语句清楚，并不得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的……”一类的引用语，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二是，《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3.3节规定，除绝对必要外，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等类似用语。绝对必要的情况是指当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的某特定形状仅能用图形限定而无法用语言表达时，权利要求可以使用“如图……所示”等类似用语。按照这两处规定即可。

【答案】CD

94、下列关于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由国防专利机构进行审查
- B、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
- C、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
- D、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仅公布专利号、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考点】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94 题的异议：C 选项错误，理由如下：第 94 题的 C 选项表述为：“C. 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未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5 条规定“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C 选项将“专利权”等同为“保密专利权”是不准确的，因此，不应选择 C 选项，答案应为 ABD。
乙	94 题，ACD。保密专利不是应该国防专利机构审查的么，细则上有。
丙	关于 94 题选项 B 应该是错的。虽然法第 4 条说是，专利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但是，细则第 7 条第 2 款明确说了，国务院专利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另外，指南中第五部分第五章也有明确指出。因此，认为选项 B 是错误的。

【分析】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将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称为国防专利申请，将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申请称为保密专利申请。<sup>15</sup>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密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保密专利权的决定，颁发保密专利证书，登记保密专利权的有关事项。该款是2010年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时增加的内容，其中，“保密专利申请”是指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五章第4节规定了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批流程。

(1)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由国防专利局进行审查，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专利局根据国防专利局的审查意见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的决定，并委托国防专利

<sup>15</sup> 何越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系列教材·专利法律知识分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第124页。

局颁发国防专利证书，同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国防专利的专利号、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2)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由专利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查和管理。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按照与一般发明专利申请相同的基准进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保密专利申请不予公布，实质审查请求符合规定的，直接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予保密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发出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初步审查按照与一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相同的基准进行。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作出授予保密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并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保密专利申请的授权公告仅公布专利号、申请日和授权公告日。

由此可知，在《专利审查指南2010》中“保密专利申请”包括两种专利申请，一是涉及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二是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且两种保密专利申请分别由专利局作出授予国防专利权、保密专利权的决定，因此，选项C正确。

顺便指出，与普通专利的审查不同的是，对国防专利申请的审查区分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通知国防专利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国防专利申请进行修改、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国防专利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对于选项B的分析如下：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其受理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作出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保密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以及保密专利权无效宣告的特殊程序，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

本款由修改前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款修改而来，按照原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定。但由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能转变和机构调整，很多原来的行业主管部门已经撤销，导致这一规定无法执行。在实践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往往难以找到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是否需要保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修改后的第七条第二条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来审查确定专利申请是否涉及国防利益以外的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如果认定需要保密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保密专利申请处理，并通知申请人。<sup>16</sup>

综上所述，选项B正确。

**【答案】ABCD**

95、下列关于强制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时，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建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

B、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C、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D、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强制许可**

<sup>16</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导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54页。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B，认为选项 A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5 题 A 应该不对，A.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时，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建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这应该不对，强制许可不是依请求而行使的吗，这里还指定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实施，到底是强制许可还是指定许可？
乙	我认为 95 题中的 A 选项不正确。“……建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我认为强制许可所针对的对象是专利权人，而不是实施单位。
丙	95A：《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是“请求”，不是“建议”，二者含义不同。因此，A 选项错误。
丁	95 题的 B 选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按照《强制许可实施办法》是不需要（通知）专利权人的，B 选项错误。
戊	95B 不适用听证程序呀！

【分析】《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12》第六条规定，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由此可知，在本条规定中，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启动强制许可程序，并且在措辞上用的是“建议”，修改了《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03》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即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有权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因此，选项 A 正确。

另外，所谓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制度，是指在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政府依法授权他人实施其专利的制度。就专利法四十八条规定而言，请求人请求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

针对考生丁的分析如下，《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03》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陈述的理由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充分或不真实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但是否需要通知专利权人，《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03》没有明确规定；而且，在作出决定前将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通知给当事人，不管是对强制许可请求人，还是对专利权人来说都是重要的程序性保障，不宜规定在法律阶层比较低的部门规章中。

2010 年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在第七十四条条增加第三款，即“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或者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完善了驳回强制许可或者给予强制许可决定作出前的通知程序。因此，选项 B 正确。当然，《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12》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如果只注意到《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12》的规定，而没有注意《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很容易做错该题。

针对考生戊所提到的听证原则，《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2012》第十八条第一、六款分别规定，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要求听证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听证。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建议或者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不适用听证程序。

【答案】ABCD

96、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哪些内容？

- A、背景技术
- B、技术方案
- C、附图说明
- D、具体实施方式

【考点】说明书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BD，认为选项 B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6 题的 B 太不严谨了吧？细则第十七条……(三) 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技术方案只是发明内容中的一部分，发明内容还包括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呢？怎么能用技术方案代替发明内容这部分内容呢？
乙	96 题，正确答案应该是 AC。因为能用其他方式描述清楚的话，不一定要有具体实施方式，这是指南里的意思！
丙	96 题 BD 答案不选也应当是一种答案，理由如下，……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用其他方式或者顺序撰写能节约说明书的篇幅并使他人能准确理解”时，可以按其他方式和顺序撰写说明书，因此在某些情况下说明书可以不包含具体实施方式部分。故选项 B 正确。……
丁	关于 96 题，B. 技术方案 从考题意图分析，应该是考指南和细则规定的说明书的五个部分，资深的从业人员当然知晓在说明书的发明内容部分必须写上技术方案，如果选项 B 为正确的话，多少有点误导答题者的感觉……。
戊	96 题的 B 当然是对的，题目是应当包括。技术方案虽然比发明内容来说范围可能小了点，但它确实也是应当包括的内容呀。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技术领域：写明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所属的技术领域；（二）背景技术：写明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审查有用的背景技术；有可能的，并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件；（三）发明内容：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解决其技术问题采用的技术方案，并对照现有技术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四）附图说明：说明书有附图的，对各幅附图作简略说明；（五）具体实施方式：详细写明申请人认为实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优选方式；必要时，举例说明；有附图的，对照附图。

对于选项 B，就像考生戊所说，“技术方案虽然比发明内容来说范围可能小了点，但它确实也是应当包括的内容呀”。这样想的考生与出题意图达成了默契。

另外，“发明内容”的追溯如下，说明书应当包括“发明内容”首次出现在 2001 年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将原来与技术领域、背景技术等并列的（四）目的、（五）、技术方案和（六）有益效果合并称为“发明内容”，同时并将“目的”改为“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本题要考察的知识点比较简单，而且比较明确，按照 100 道题的难易设置惯例来说，到最后几道题了，总会设置几个简单的题目（考试时不要因为前面有难题而乱了阵脚，后面会有送分题），然而，本题却让考生纠结，而且这种纠结不是由于不了解知识点造成的，而是选项的设置使考生纠结于五大部分及其组成部分的逻辑关系。这是一道简单题，不要想太多了，首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说明书应当包括五大部分，选项 D 选上；其次，像考生戊一样思维，选项 B 选上。

【答案】ABCD

97、下列哪些情形属于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A、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  
 B、分案申请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C、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发明在中国完成，且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D、专利申请是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没有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

【考点】驳回理由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98、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时，下列哪些内容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A、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  
 B、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  
 C、外观设计产品的性能  
 D、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

【考点】简要说明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99、一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一种制造方法，包括步骤L和M。  
 2.为实施步骤L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3.为实施步骤M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没有检索到任何与权利要求1所述方法相关的现有技术文献。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1、2之间具有单一性  
 B、权利要求1、3之间具有单一性  
 C、权利要求1、2、3之间具有单一性  
 D、权利要求2、3之间具有单一性

【考点】单一性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CD，认为选项CD也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99题，本人认为应当选ABCD，理由如下，2009年卷一第46题：某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撰写如下：……当年的官方答案是AB。本题中，2.为实施步骤L而专门设计的设备。3.为实施步骤M而专门设计的设备。实际上权利要求2,3都间接引用了权利要求1，所以他么3项权利要求都应当具有单一性。不知道国知局能否从中得到启示？

【分析】本题中，三个权利要求都是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2都含有相同的技术特征L，因此，权利要求1、2之间具有单一性，选项A正确；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3都含有相同的技术特征M，因此，权利要求1、3之间具有单一性，选项B正确。而权利要求2和权利要求3不含有相同的技术特征，因此，选项CD错误。

2009年第46题：某件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撰写如下：  
 “权利要求1：一种产品，具有特征a和b。

权利要求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产品，进一步具有特征c。

权利要求3：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产品，进一步具有特征d。

权利要求4：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产品，以特征e替换特征a。”

其中，a是特定技术特征，b不体现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且a、b、c、d、e互不相关。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权利要求1、3之间具有单一性； B、权利要求2、3之间具有单一性

C、权利要求1、4之间具有单一性； D、权利要求2、4之间具有单一性

2009年这道题中，权利要求1、4都是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2、3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由于权利要求1含有特定技术特征a，因此，权利要求1与权利要求2、3两两之间都具有单一性，选项AB正确。权利要求4不含有特定技术特征a，因此，权利要求4与权利要求1、2、3任意一项权利要求之间都没有单一性，选项CD错误。

**【答案】** AB

100、下列哪些号码是已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号？

A、200710077832.3

B、200930143483.0

C、200490000001.3

D、200480002090.2

**【考点】** PCT 国际申请的申请号

**【分析】** 本题比较简单，属于送分题。

**【答案】** CD

## 2011年专利法律知识试题解析

1、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 B.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进行调解
- C.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利代办处受理所有专利申请
- D. 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管辖本辖区内的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

【考点】基础知识

【考生观点】有的考生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 见
甲	第1题，B选项中，管理专利的工作部门也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吧，国家知识产权局直接受理吗。
乙	第1题答案B不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可以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进行调解，进行调解的是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丙	1题，B.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应当事人请求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进行调解，这个对吗？不是处理吗？

【分析】根据专利法第三条的规定，我国专利工作的管理体系包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其中，前者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后者又称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适度扩大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地方人民政府的级别，即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综上所述，选项 B 正确。

【答案】AB

2、下列哪些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 A. 新型洗衣机的操作说明
- B. 制造人体假肢的方法
- C. 利用电磁波传输信号的方法
- D. 动物和植物品种的非生物学生产方法

【考点】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 见
甲	第2题中利用电磁波来传递信号这是利用电磁波的性质，即光、电本身的性质，不属于专利的保护范围，C 不应该选择。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2 节规定，气味或者诸如声、光、电、



磁、波等信号或者能量也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但利用其性质解决技术问题的，则不属此列。在选项C中，利用电磁波的性质传输信号，因此，“利用电磁波传输信号的方法”属于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选项C正确。

【答案】BCD

3、在专利申请享有优先权的情况下，下列哪些期限是以专利申请的优先权日作为起算日？

- A. 专利权的期限
- B. 发明专利申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期限
- C. 缴纳优先权请求费的期限
- D. 缴纳专利年费的期限

【考点】期限、优先权日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关于年费的缴纳，《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九章第2.2.1节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的同时缴纳，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专利年度从申请日起算，与优先权日、授权日无关，与自然年度也没有必然联系。

【答案】B

4、下列哪些可以作为宣告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的理由？

- A. 被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不具备实用性
- B. 与现有技术相比，被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 C.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对现有技术的描述不准确
- D.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没有满足充分公开实用新型的要求

【考点】宣告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的理由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5、下列关于专利的推广应用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推广应用的对象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 B. 推广应用的专利应当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利
- C. 推广应用必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 D. 推广应用无需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考点】专利的推广应用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6、甲公司委托乙研究所进行一项技术开发。在研发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甲公司派员工张某参加了研发工作，并对研发成果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甲、乙未就研发成果的权属进行约定，就该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谁？

- A. 张某和乙研究所共有
- B. 甲公司
- C. 乙研究所
- D. 甲公司和乙研究所共有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合作及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主要集中在选项 AC, 认为选项 AC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6 题难道不属于委托开发, 开发成果不属于受委托的开发方? 答案应该是 C 才对吧? 怎么会变成了共同开发了? 应该搞清楚委托关系, 以委托合同为主, 而不是派人去就可以改变委托关系了。
乙	第 6 题中, 甲公司的员工虽然参与了研发工作, 并对研发成果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 但是只能说该员工可以作为发明人, 而不能说甲公司就是申请人, 第 6 题答案应该为 C。
丙	6题应为A。因为: 张某参加了研发工作, 并对研发成果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甲、乙未就研发成果的权属进行约定, 就该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参与研发的人和参与研发的乙公司。

【分析】本题是关于权利归属的常考知识点, 即由于委托方派员工参与研发工作导致双方由委托关系转变为合作关系, 从而引起权利归属的变化。

一般认为, 如果各方均派人参与开发, 则为合作关系; 如果一方出资、由另一方根据其要求派人进行开发, 则为委托关系。专利法第八条规定,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除另有协议的以外, 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 申请被批准后, 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由此可知, 无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 还是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其权利归属应当依照约定优先。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则均应依照发明创造由谁实际完成的事实来加以认定, 而不是以双方事先商定的合作关系或者委托关系来认定。

本题中, 由于甲公司派员工张某参加了研发工作, 致使甲公司与乙研究所的关系从委托关系转变为合作关系, 而张某是该专利申请的发明人之一, 并且该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因此, 甲公司是该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之一。同时, 乙研究所当然也是申请人之一。因此, 选项 D 正确。

【答案】D

7、下列请求书中的实用新型名称哪些不符合相关规定?

- A. 一种新型晾衣架及其系列产品
- B. 一种节水水龙头 (II)
- C. 一种手机的台式充电器
- D. 一种节煤炉及其应用

【考点】实用新型名称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 题, 我们平时代理过程中就是按照 D 来写的啊 答案应该是 AB。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6.1节规定, 一切方法以及未经人工制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上述方法包括产品的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计算机程序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等。因此, 选项D不符合规定, 选项D正确。而考生甲所说的应当是发明名称。

【答案】ABD

8、下列关于期限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因不可抗力事由耽误法定期限的, 都可以恢复

- B. 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  
 C. 所有的指定期限都可以延长  
 D. 申请人请求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提出请求的同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考点】期限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主要集中在选项 B，认为选项 B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8 题：B 选项应该不对，这里的期限届满日也包括专利权保护期限的届满日，这个届满日碰到法定节假日是不顺延的。
乙	8 题，选项 B 说法不对，因为：1.应当以节假日或移用周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法定期限不延长或移动！
丙	第 8 题的 B 选项出的不严密，我就是认为 ABC 不对，直接排除，于是选了 D，应该是没有正确答案才对，如果看完 D 非让我找一个相对好的答案也只有 B 了，希望考虑本题。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2.3 节规定，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移用周休息日的，以法定节假日或者移用周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该第一个工作日为周休息日的，期限届满日顺延至周一。上述规定由《审查指南 2006》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2.3 节中规定的“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修改而来，这样修改更利于申请人，对于期限届满日落在周休息日的，不论其是否为移用工作日，在计算期限时，均将期限届满日顺延至周一。

而选项 B 与《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2.3 节的规定是不同的，这样思考的话，本题在选项的设置上不够严谨。

然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该规定由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中规定的“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修改而来，由此推断，本题中选项 B 直接出自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条，估计这才是出题思路，那么选项 B 无疑是正确的。

综上，由于专利法及其细则、指南在修改时没有做到完美衔接，造成了考生的困惑。

【答案】B

- 9、专利权人王某欲将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给某美国公司，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王某与该公司应当订立书面转让合同  
 B. 王某与该公司订立转让合同后，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  
 C. 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  
 D. 专利权的转让自转让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

【考生观点】有的考生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 9 题 B 不是应该先登记再转让吗

【分析】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另外，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2.2 节规定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移：其中，(2)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因权利的转让或者赠与发生权利转移提出变更请求的，应当提交转让或者赠与合同。(3)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或赠与)涉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其中，应当提及的文件之一就是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由此可知，选项 B 正确。

【答案】ABC

10、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 PCT 国际申请，在满足其它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下列哪些情形可以将收到该申请之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

- A. 申请人以日文提交申请
- B. 申请中未按规定方式写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C.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中有一部分表面上看像是说明书
- D. 申请人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中含有表格

【考点】国际申请日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11、下列哪些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 A. 一种添加有防腐剂的饮料
- B. 一种模具的加工过程
- C. 一种包含有指纹识别装置的防盗锁
- D. 一种表面印有乘法口诀的扑克牌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1题，选项C，对扑克牌本身的形状有了改进为什么不是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呢？保护的是扑克牌，不是印在上面的口诀，落脚点在扑克牌，跟其他几个的名称不一样，名称不符合规定不等于不是保护的客体，所以第11题的答案应该是CD，而不仅仅是C。

【分析】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3 节的规定，产品的形状以及表面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没有解决技术问题的，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产品表面的文字、符号、图表或者其结合的新方案，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例如：仅改变按键表面文字、符号的计算机或手机键盘；以十二生肖形状为装饰的开罐刀；仅以表面图案设计为区别特征的棋类、牌类，如古诗扑克等。因此，选项 D 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选项 D 错误。

考生甲对选项 D 进行了推断，如果扑克牌的形状进行了改进，应当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但选项 B 并没有提到形状。选项 D 旨在考察指南中的上述规定，即古诗扑克牌、乘法口诀扑克牌，是否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

【答案】C

12、在下列哪些情形下，实质审查请求将被视为未提出？

- A. 申请人自申请日起两年内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了实质审查费，但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形式不符合规定
- B.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实质审查请求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但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 C. 申请人提交了符合规定的实质审查请求书，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实质审查费
- D.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提交了符合规定的实质审查请求书，但未同时缴纳实质审查费

【考点】实质审查请求被视为未提出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认为选项 A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2题应该选BC；选项A中所述的才两年，是还有机会补正的啊，不能直接就视为未提出。而C是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这样才会被未提出。
乙	12题，选项A，审查指南第36页（2010版）第6.4.2节已经明确说明，这种情况应该可以补正的，而且题干中明确说明自请求之日2年内请求书形式不符合规定，这更说明了这种情况可以补正，所以A选项不正确。
丙	12题，根据审查指南第36页，6.4.2节的规定，“申请人自申请日起两年内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了实质审查费，但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存在两种情况：（1）审查员已经发出过《期限届满前通知书》；在此情况下，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2）审查员还没有发出过《期限届满前通知书》；在此情况下，审查员可以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从题干来看，其表达的是，在哪些情况下，实质审查请求被视为未提出，必须理解为该请求无论什么情况下都要被视为未提出。因此，A选项是错误的！

【分析】《审查指南 2006》和《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4.2 节都有以下规定：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了实质审查费，但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形式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如果期限届满前通知书已经发出，则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审查指南 2001》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3.4.2 节的规定如下：已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了实质审查费、但仍不符合其他规定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作出视为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

从《审查指南 2001》到《审查指南 2006》的修订，《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2006》在修订说明中指出：原审查指南对实质审查请求审批的规定不明确。修行后的审查指南从既有利于节约程序，又有利于申请人的角度进行了说明。<sup>17</sup>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4.2 节的规定，（1）申请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了实质审查费，但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形式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2）如果《期限届满前通知书》已经发出（即属于在实质审查请求的提出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时，申请人尚未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情况），则审查员应当发出办理手续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应当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其中，（1）属于一般原则性规定；（2）属于例外规定，就一般原则性规定而言，选项 A 正确，不过，题干中“将被视为未提出”给考生带来困惑，如果改成“可能被视为未提出”，就会好很多。

另外，根据上述规定，在审查员没有发出《期限届满前通知书》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交了实质审查请求书并缴纳了实质审查费，但实质审查请求书的形式仍不符合规定的，审查员可以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当然，在上述任一种情况下实质审查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如果还在允许提出实质请求的 3 年期限内，申请人可以在此 3 年期限内重新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消除前一次补正通知

<sup>17</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2006》，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年，第 25 页。

书所指出的全部问题。<sup>18</sup>

【答案】ABC

13、对下列哪些情形，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 A.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人为美国某公司驻中国代表处
- B. 刘某以某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其在申请日前已经取得的著作权相冲突为由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C. 郭某针对自己拥有的专利权提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请求
- D. 裴某和李某共有一项专利权，裴某单独对该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13题答案应该是CD，因为代表处视为常驻所。

【分析】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其中，“营业所”，是指具有真实的和起工商作用的营业处。外国法人在我国仅仅有办理有关事务的办事处、联络处的，不能说是在我国有营业所。因此，选项 A 正确。

【答案】ACD

14、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B. 两个以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都有管辖权的专利侵权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请求
- C. 当事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请求的，由最先受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 D.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如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则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管辖

【考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责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15、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下列哪些合法权利相冲突？

- A. 商标权
- B. 企业名称权
- C. 肖像权
- D. 知名商品特有包装使用权

【考点】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5题，B选项，企业名称权应该不冲突吧。
乙	15题，B选项，题目是外观设计，和名称权有何关系，我认为名称权不该选择。

【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

<sup>18</sup> 吴观乐，《专利代理实务》第2版，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第352页。

定，专利法第二十三条所称的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肖像权、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因此，选项ABCD正确。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在先权利”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只要可能作为产品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素材的合法民事权利，均可能成为在先合法权利受到保护，不允许他人用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第5.2.6.2节的规定，产品外表出现的包括产品名称在内的文字和数字应当作为图案予以考虑。因此，被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可能与他人在先取得的企业名称权冲突。

例如，专利复审委员会第5230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1年11月28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包装袋（麦麸）”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号是01324048.X，申请日是2001年5月11日，专利权人是杨灿（下称被请求人）。针对上述专利权，郑州金苑面业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2002年6月10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人请求宣告本专利无效的另一个理由是本专利与请求人在先取得的商标权、著作权和企业名称权相冲突。……，请求人的名称经过了合法登记手续，其企业名称权应该受到相关法律的保护。中文“金苑”是请求人区别于其它经营者的字号，是请求人企业名称的主体部分，而本专利的设计要部包含了请求人的字号“金苑”两字，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对“金苑”二字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因此，该专利侵犯了请求人的企业名称权。

【答案】ABCD

16、下列有关代表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多个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专利申请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
- B. 多个申请人提出电子申请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电子申请用户为代表人
- C. 申请人为单位的，其联系人为代表人
- D. 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

【考点】代表人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认为选项A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6题的A应该不对吧，什么叫指明的第一申请人啊？
乙	16题，A选项，专利审查指南中写的是“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外……”而本题只有其中一个条件，所以不全面，应该是错的。
丙	16题D，代表人可以办理。只是需提交全体人员的签名，所以应该正确。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申请人有2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请求书中另有声明的外，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1节规定，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本指南另有规定或请求书中另有声明外，以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代表人可以代表全体申请人办理在专利局的其他手续。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包括：提出专利申请，委托专利代理，转让专利申请权、优先权或者专利权，撤回专利申请，撤回优先权要求，放弃专利权等。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应当由全体权利人签字或者盖章。因此，选项A正确，选项D错误。

发明专利申请书为例，第10栏为：申请人，又分为申请人（1）、申请人（2）和申请人（3）。第12栏为：代表人为非第一署名申请人时声明，特声明第\_\_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

另外，注意事项第五部分第7项规定，本表第12栏，申请人指定非第一署名申请人为代表人时，应当在此栏指明被确定的代表人。

综上，选项 A 正确。

【答案】AB

17、一项专利权的权利要求由 a、b、c、d 四个技术特征构成，则下列哪些技术方案落入了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A. 一项由 a、b、c 三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
- B. 一项由 a、b、c、d 四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
- C. 一项由 a、b、c、d、e 五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
- D. 一项由 a、b、c、f 四个技术特征构成的技术方案，其中 f 是 d 的等同技术特征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7题，关于C选项的问题，关键要看e这个技术特征的作用，如果加入e之后，相对于原技术方案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的话，则C选项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可以说明C选项与原技术方案不属于同一技术方案，因此C方案不会落在原方案的保护范围内。由于C选项描述不清，故不应选C。此题答案应只选BD。
乙	17题，题干是由……构成，那么根据指南第149页第二段的记载，这应该是一个典型的“封闭式权利要求”，所以选项C不应该落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由此可知，选项C中的技术方案尽管包含了该专利权不具有的技术特征e，但由于其包含了该专利权的全部技术特征，仍然符合侵权判定原则，因此，落入了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选项C正确。

需要注意以下知识点：

一是，专利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由权利要求来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其基本机制是：凡是一项权利要求中已经记载的技术特征，都是该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包含的技术特征；凡是一项权利要求中没有记载的技术特征，都是该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可有可无的技术特征。在判断是否构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被控侵权行为的客体只要包含了一项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就可以认定落入了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至于除此之外是否还包含其他技术特征。正如上述司法解释所说，“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而与权利要求采用什么方式撰写没有必然联系。

二是，本题选项 C 的技术方案落入了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但并不意味着选项 C 的技术方案没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比如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了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所谓“从属专利”，是指在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对在先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改进，在后专利的某项权利要求记载了在先专利的某项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除此之外又增加了另外的技术特征。由于这些另外的技术特征的存在，在后专利的该项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在先专利的该项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相比不仅具备新颖性，也完全可能具备创造性，因而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然而，一旦都被授予专利权，则两项专利权在其保护范围上就会出现一种特殊关系，即在后专利的该项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落入在先专利的该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因此人们将这样的在后专利称为在先专利的“从属专利”。

三是，关于封闭式权利要求和开放式权利要求。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4.2.1 节的规定，组合物权利要求分开放式和封闭式两种表达方式。开放式表示组合物中并不排除权利要求中未指出的组分；封闭式则表示组合物中仅包括所指出的组分而排除所有其他的组分。另外还应当指出的是，一项组合物独立权利要求为 A+B+C，假如其下面一项权利要求为 A+B+C+D，则对于开放式的 A+B+C 权利要求而言，含 D 的这项为从属权利要求；对于封闭式的 A+B+C 权利要求而言，含 D 的这项为独立权利要求。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5.2 节(1)规定了仅涉及组分时的新颖性判断。

一份对比文件公开了由组分(A+B+C) 组成的组合物甲，如果(i)发明专利申请为组合物乙(组分：A+B)，并且权利要求采用封闭式撰写形式，如“由 A+B 组成”，即使该发明与组合物甲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该权利要求仍有新颖性。(i i)上述发明组合物乙的权利要求采用开放式撰写形式，如“含有 A+B”，且该发明与组合物甲所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同，则该权利要求无新颖性。(i i i)上述发明组合物乙的权利要求采取排除法撰写形式，即指明不含 C，则该权利要求仍有新颖性。

【答案】BCD

18、下列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的人员，哪些不符合颁发执业证的条件？

- A. 73 岁的赵某
- B. 未参加过上岗培训的钱某
- C.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孙某
- D. 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后半年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李某

【考点】符合颁发执业证的条件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BD，认为选项 B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8题，B不该选的理由：“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3款：“不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实习满1年，并参加上岗培训”，此处的“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不需要，即如果钱某是“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不再需要参加上岗培训，应该按照管理办法的理解来执行，不能要求所有的未参加上岗培训的都不能颁发执业证！
乙	18题，D中“已经领取执业证”了，为什么还不符合办法执业证的条件？前后矛盾了吧
丙	18题，选项D，应理解为转换机构申请新执业证的行为，为什么不给发新证呢？

【分析】本题直接考察《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比较简单，熟悉相关条款即可。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其中，（三）不具有专利代理或专利审查经历的人员在专利代理机构中连续实习满 1 年，并参加上岗培训。因此，选项 B 正确。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

证：其中，（三）领取专利代理执业证后不满1年又转换专利代理机构的。本条是对初次领取执业证的代理人限制，避免频繁跳槽。

首先需要了解的是，专利代理人（有资格证、执业证）跳槽后，原执业证需要办理注销手续，并在新单位重新申请执业证，此时，如果属于上述第（三）项规定的，不予颁发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由此可知，选项D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通过近几年的真题可以发现，考察《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时所设置的试题比较简单，直接考察法条。

【答案】ABCD

19、申请人于2011年3月1日提出了实质审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3月22日发出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申请人在下列哪些日期主动提交修改文件符合相关规定？

- A. 2011年3月12日
- B. 2011年6月15日
- C. 2011年7月6日
- D. 2011年7月22日

【考点】主动修改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C错误，选项AB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19题，发明的主动修改是在提出实质审查或者收到发明进入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3个月内，而C选项明显超过了3个月期限，所以C项错，应选AB。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在本题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3月22日发出了进入实质审查程序通知书，则推定申请人2011年4月6日收到该通知书，申请日最迟应当于2011年7月6日主动提出修改。又已知申请人于2011年3月1日提出了实质审查请求。因此，申请人在2011年3月1日提出了实质审查请求时，或者在2011年4月6日至2011年7月6日之间的期限内主动提交修改文件都符合规定，选项AD错误，选项BC正确。

本题需要注意两点，一是提出主动修改的两个时机；二是推定收到日，考生甲可能是忘了推定收到日这个知识点。

【答案】BC

20、对下列哪些情形下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

- A. 分案申请改变申请类别
- B.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简要说明
- C. 专利申请类别不明确
- D. 申请文件直接从美国邮寄给国家知识产权局

【考点】不予受理

【考生观点】有的考生认为选项A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20题选项A，分案改变申请种类了不是按普通申请受理吗？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三章第2.2节规定了不受理的情形，其中，

第1、8、10、11项为：（1）发明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或者权利要求书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缺少请求书、图片或照片或者简要说明的；（8）直接从外国向专利局邮寄的；（10）专利申请类别（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的；（11）分案申请改变申请类别的。因此，选项ABCD正确。

另外，《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五部分第三章第2.3.2.1节规定了国家申请的分案申请的受理程序。对于国家申请的分案申请除按照一般专利申请的受理条件对分案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外，还应当对分案申请请求书中是否填写了原申请的申请号和原申请的申请日进行审查。分案申请请求书中原申请的申请号填写正确，但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日的，以原申请号所对应的申请日为申请日。分案申请请求书中未填写原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填写的原申请的申请号有误的，按照一般专利申请受理。

**【答案】ABCD**

21、下列关于专利侵权诉讼管辖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专利侵权诉讼可以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专利侵权诉讼可以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 D. 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考点】专利侵权诉讼管辖**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22、下列哪个号码是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号？

- A. 200710077832.3
- B. 200930143483.0
- C. 200480002090.2
- D. 200490000001.3

**【考点】PCT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23、下列哪些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 A. 竹凉席的图案设计
- B. 手机开机画面设计
- C. 天然大理石的纹理
- D. 眼镜的形状设计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认为选项A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23题，A项中竹凉席是定语，限定的对象是图案设计，图案属于版权保护的范畴，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如果说是图案设计的竹凉席则符合外观设计保护客体。

【分析】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该定义表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不是产品本身，而是由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等设计要素构成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只是外观设计的载体。正因为如此，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将专利法修改前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准”，修改为“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由此可知，选项A“竹凉席的图案设计”是对竹凉席的图案所作出的设计，并且竹凉席能够用工业或者手工业方法重复制造，因此，选项A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选项A正确。

【答案】AD

24、一件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是2010年2月5日，下列哪些技术相对于该申请而言属于现有技术？

- A. 2010年2月5日前在美国公开使用的一项技术
- B. 由他人于2010年1月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技术
- C. 在印刷日是2010年2月但无其他证据证明其公开日的某科技杂志上记载的技术
- D. 2010年2月5日前在某印有“内部资料”字样，且确系在特定范围内发行并要求保密的出版物上记载的技术

【考点】现有技术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24题，选项A，国外公开使用不是现有技术吧

【分析】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1.1节规定，现有技术的时间界限是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则指优先权日。广义上说，申请日以前公开的技术内容都属于现有技术，但申请日当天公开的技术内容不包括在现有技术范围内。选项A中的技术是在2010年2月5日以前公开的，都属于现有技术，因此，选项A正确。

需要注意的是，2008年第三次修改的专利法第二十二条修改取消了对现有技术的地域性限制，采用了国际通行的绝对新颖性标准，则发生在外国的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内容将会构成现有技术。

【答案】AB

25、下列哪些情形将导致说明书不能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

- A. 一项设备发明，说明书中记载了该设备的结构及三种组装方法，其中两种方法都不能够组装出所述设备
- B. 一项组合物发明，其中一种组分是公知产品，但使用效果不佳，不及采用发明人制备的该组分，说明书中未记载发明人制备该组分的方法
- C. 一项生产方法发明，其中一项工艺参数对于产品性能较为重要，但说明书中未提及该参数，不掌握该参数就不能使用该方法
- D. 一项新化合物发明，说明书摘要中记载了该产品的用途及效果，但说明书中未记载该产品的用途及效果

【考点】说明书充分公开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B，认为选项AB也是正确的，也有考生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25题,选项A应选,因为其中两种组装方法无法组装设备,那就公开不充分了,所公开的内容应满足设备的组装要求。
乙	25题,对于B选项,题目暗含的意思就是用发明人制备的组分构成的组合物,当然需要记载制备该组分的方法了,如果不采用发明人制备的组分,而采用公知产品,那这个发明还有啥意义?所以在目前题目给出的信息下,应当理解成需要该组合物发明需要用到发明人制备的组分,而不是采用公知组分。所以,B选项应该选择,正确答案应该为BCD。
丙	25题,B选项应该选择,根据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1化学发明的充分公开规定(2)化学产品的制备,“对于化学产品发明,说明书中应当记载至少一种制备方法,说明实施所述方法所用的原料物质、工艺步骤和条件、专用设备等等,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对于化合物发明,通常需要有制备实施例”。
丁	25题,个人认为答案应该是BCD,如果整个组合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就是采用本发明制备的该公知组分实现比现有公知组分更好的使用效果,那么说明书中没有记载该组分的制备方法,就无法实现本发明的目的,则无法满足公开充分的要求。
戊	25题D项,其保护的是产品,用途和效果没有记载在说明书中并不影响该产品的实现,因此D项不属于公开不充分的情形,请明察。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1.3节规定,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是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就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在选项A中,虽然说明书中有两种方法都不能够组装出所述设备,当仍有一种方法能够组装出该设备,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该组装方法能实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因此,不会导致说明书不能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选项A错误。在选项B中,虽然采用发明人制备的该组分比公知产品具有更佳的效果,但是采用公知产品并不妨碍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实现该发明的技术方案,因此,不会导致说明书不能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选项B错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3节规定,对于化学产品发明,应当完整地公开该产品的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即使是结构首创的化合物,也应当至少记载一种用途。如果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现有技术预测发明能够实现所述用途和/或使用效果,则说明书中还应当记载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足以证明发明的技术方案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和/或达到预期效果的定性或者定量实验数据。《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4节规定,摘要是说明书记载内容的概述,它仅是一种技术信息,不具有法律效力。摘要的内容不属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原始记载的内容,不能作为以后修改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的根据,也不能用来解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由此可知,对于一项新化合物发明,该产品的用途及效果仅仅记载在说明书摘要中,而没有在说明书中记载,将导致说明书不能满足充分公开发明的要求,因此,选项D正确。

【答案】CD

26、刘某于2010年7月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刘某的下列哪些具有相同主题的专利申请不能作为该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A. 2009年8月9日提出的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刘某已于2009年10月9日在该申请的基础上提出了分案申请

- B. 2009年9月8日被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  
 C. 2009年12月5日提出的享有外国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  
 D. 2010年2月1日提出的享有本国优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考点】优先权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认为选项A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26题答案应当有A：(4)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因为分案申请是从原申请分出来的申请，……不属于第一次申请，所以，不能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A答案中已经分案，不能再要求优先权。
乙	26题，选项A，分案申请不能提优先权的吧。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由此可知，在选项A中，刘某于2009年10月9日提出的分案申请不能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但是刘某于2009年8月9日提出的某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能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因此，选项A错误。

【答案】BCD

27、专利代理人董某接受其所在代理机构的指派，代理专利权人参加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在没有特别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董某的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相关规定？

- A. 当庭放弃了部分权利要求  
 B. 当庭承认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  
 C.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当庭陈述了意见  
 D. 接收了合议组当庭转送的文件

【考点】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代理人的权限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

28、下列关于强制许可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任何强制许可的实施只能为了供应国内市场，不能出口  
 B.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享有独占的实施权，但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C. 专利权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D. 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自行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考点】强制许可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28题，D选项，如果强制许可不是依请求给予的，比如是由于国家紧急情况，公共利益等，那应该是可以自行终止的。注意，这里写的是‘可以’，不是‘应当’。

【分析】专利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

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因此，选项D正确。

由此可知，强制许可的中止方式有两种，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强制许可的期限届满，强制许可就自动终止。注意，强制许可自动终止的，并不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二是，如果在强制许可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专利权人认为强制许可理由已经消除并且不再发生，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提前终止强制许可。

【答案】C

29、下列关于专利代理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专利代理人承办专利代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B. 接受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C.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

D.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不得申请专利

【考点】专利代理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29题，选项A正确。这个题目表述很模糊，这里面的前提是所里签作为考点的话太难以接受了。
乙	29题，选项A正确。 A. 专利代理人承办专利代理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此种判断的逻辑要点在“应不应签订合同”这个动作上，至于主题资格，大家都知道是“所而不是代理人个人”。

【分析】《专利代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应当有委托人具名的书面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故选项A错误。

【答案】BCD

30、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1如下：“权利要求1：一种半导体器件，包括部件a、b、c。”

下列哪些权利要求的撰写存在缺陷？

A. 权利要求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制造半导体器件的方法，其特征在于d。

B. 权利要求2：制造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半导体器件的方法，其特征在于e。

C. 权利要求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半导体器件，其特征在于所述部件f由铜制成。

D. 权利要求2：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半导体器件，其特征在于还包括部件g。

【考点】权利要求的撰写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31、李某于2010年5月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寄交了一件专利申请，寄出邮戳日为当天，国家知识产权局2010年5月25日收到了该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李某发出受理通知书，发文日为2010年6月23日。则李某最迟应当于哪一天缴纳申请费？

A. 2010年7月3日

B. 2010年7月22日

C. 2010年7月23日

D. 2010年7月25日

【考点】缴纳申请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32、下列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可以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提出

B. 申请人提出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

C.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

D. 当事人对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复议期间暂停裁定的执行

【考点】诉前责令停止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

33、一件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涉及依赖于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申请人应当在进入声明中予以说明，并填写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登记表

B. 申请人应当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C. 该遗传资源是违反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的，该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D. 该申请未说明该遗传资源直接来源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直接作出驳回该申请的决定

【考点】PCT 国际申请、遗传资源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34、赵某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并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下午到当地的代办处面交了专利申请。王某于 2010 年 5 月 4 日独立完成同样的发明创造，并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通过速递公司提交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于次日上午收到该申请文件。如果两件申请均符合其他授权条件，则专利权应当授予谁？

A. 赵某

B. 王某

C. 赵某和王某

D. 赵某和王某协商确定的申请人

【考点】先申请制、禁止重复授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35、一件专利申请的一项权利要求包括 K、L、M、N 四个技术特征，现检索到公开日早于本专利申请日的三篇对比文件，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技术特征 K、L、M，对比文件 2 公



开了技术特征 K、M、N,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技术特征 N。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该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
- B. 该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 但不具备创造性
- C. 该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 也具备创造性
- D. 该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 是否具备创造性应根据全部对比文件进行具体分析

【考点】新颖性、创造性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36、下列哪些可以作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附图?

- A. 工艺流程图
- B. 逻辑框图
- C. 照片
- D. 工程蓝图

【考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附图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 认为选项 C 也是正确的, 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36题, 审查指南中规定了例如金相组织等可以用照片作为附图, 故C应该正确。
乙	36题, 选项A描述的工艺流程图描述的是方法技术特征, 非实用新型保护客体, 因此A选项不选。选相C应该可以做附图。正确选择项: BC。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二章第7.3节规定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的审查包括下述内容:(1)附图不得使用工程蓝图、照片;……(8)结构框图、逻辑框图、工艺流程图应当在其框内给出必要的文字和符号;……(10)说明书附图中应当有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的附图, 不得仅有表示现有技术的附图, 也不得仅有表示产品效果、性能的附图, 例如温度变化曲线图等。(11)说明书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写页码。由此可知, 逻辑框图、工艺流程图可以作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附图, 照片和工程蓝图不可以作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附图, 因此, 选项AB正确, 选项CD错误。

需要注意的是,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4.3节规定了(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 一般不得使用照片作为附图, 但特殊情况下, 例如, 显示金相结构、组织细胞或者电泳图谱时, 可以使用照片贴在图纸上作为附图。由此可知, 在发明专利申请中, 照片可以作为附图。

【答案】AB

37、下列关于专利申请人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的答复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其答复可以由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 B. 申请人有两个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其答复必须由全部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 C. 申请人是单位的, 无论是否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其答复必须加盖该单位的公章
- D. 申请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 其答复应当由申请人及其所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考点】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38、下列关于复审请求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复审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复审请求
- B. 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专利申请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的，复审请求将一律不予受理
- C. 被驳回的申请有两个以上申请人的，如果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将发出补正通知书
- D. 复审请求人提交的复审请求书中未附具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将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考点】复审请求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39、下列哪些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A. 以离体样品为对象，以获得同一主体疾病诊断结果为直接目的的诊断方法
- B. 在已经死亡的人体或动物体上实施的病理解剖方法
- C. 伤口消毒方法
- D. 杀灭人头发上的跳蚤的方法

【考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正确，并认为选项 A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D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39、答案应该是C。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4.3节：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选项A以离体样品为对象，以获得同一主体疾病诊断结果为直接目的的诊断方法。
乙	39题，答案应是 C。审查指南P125：一项与治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调节，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1）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2）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本题A选项是以离体样本为对象，因此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诊断方法，不该选。
丙	39 题，这题肯定要选 D，因为杀灭人头发上的跳蚤的方法确实为一种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头发上长跳蚤是一种疾病，故要选择 D。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3.1.1 节规定，一项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1）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2）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如果一项发明从表述形式上看是以离体样品为对象的，但该发明是以获得同一主体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则该发明仍然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因此，选项 A 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选项 A 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3.2.2 节规定，以下几类方法是不属于治疗方法的例子，不得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拒绝授予其专利权。（1）制造假肢或者假体的方法，以及为制造该假肢或者假体而实施的测量方法。……（7）杀灭人体或者动物体外部（皮肤或毛发上，但不包括伤口和感染部位）的细菌、病毒、虱子、跳蚤的方法。因此，选项 D 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选项 D 错误。

【答案】AC

40、某发明专利申请权利要求如下：

- “1. 一种复合材料，由树脂 a、填料 b、抗氧剂 c、阻燃剂 d 组成。  
2.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复合材料，其特征在于由树脂 a、填料 b、抗氧剂 c、发泡剂 e 组成。  
3.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复合材料，其特征在于由树脂 a、填料 b、发泡剂 e、稳定剂 g 组成。  
4.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复合材料制成的薄膜，其特征在于薄膜为圆形。  
5.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复合材料制成的薄膜，其特征在于薄膜的厚度为 0.1~0.5mm。”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由树脂 a、填料 b、抗氧剂 c 组成的复合材料，对比文件 2 公开了由树脂 a、填料 b、发泡剂 e 组成的复合材料。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2 具备创造性。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权利要求 1、2 之间具有单一性  
B. 权利要求 1、3 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C. 权利要求 4、5 之间具有单一性  
D. 权利要求 2、3 之间不具有单一性

【考点】单一性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C，认为选项 AC 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0题，难道因为“由...组成”的封闭式写法就导致权利要求2、3不包括特定技术特征d？可是权利要求2、3都是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特征，那么它们应该包括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也就是包括d。所以应该选择A和C。
乙	40题，审查指南2 2 3.1.2的第七段中写道：“这种引用其他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是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而不能被看作是从属权利要求。对于这种引用另一权利要求的独立权利要求，在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被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特征均应予以考虑。” 我的意见是：既然引述了主权利要求，从权（或形式从权）就应当包括主权利所有的技术特征，除非在后权利要求明确指出排除了某个技术特征。在权2-5中，以什么理由来排除d特征的存在？如果d特征不存在，那么引用权1又有什么意义？总感觉两者是一个矛盾。在后权利要求中后序部分应该是新增的技术特征，并不是其全部的技术特征，即便采用封闭式写法也是如此（只能说明后序部分采用了封闭式限定），至少，没有充足的理由让人相信整个权利要求采用了封闭式限定。综上所述：引用了权1的权利要求（无论从权或形式从权）都应当包括特定技术特征d，权利要求1-5都具有单一性。（选择A和C）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2 节规定，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的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要求（即其包含有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实质上不一定是从属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 1 为：“包括特征 X 的机床”。在后的另一项权利要求为：“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机床，其特征在于用特征 Y 代替特征 X”。在这种情况下，后一权利要求也是独立权利要求。审查员不得仅从撰写的形式上判定在后的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4.2.1 节的规定，组合物权利要求分开放式和封闭式两种表达方式。开放式表示组合物中并不排除权利要求中未指出的组分；封闭式则表

示组合中仅包括所指出的组分而排除所有其他的组分。另外还应当指出的是，一项组合物独立权利要求为A + B + C，假如其下面一项权利要求为A + B + C + D，则对于开放式的A + B + C权利要求而言，含D的这项为从属权利要求；对于封闭式的A + B + C权利要求而言，含D的这项为独立权利要求。

综上所述，本题中，权利要求2、权利要求3都是独立权利要求。权利要求1和2共有的技术特征树脂a、填料b、抗氧化剂c已经记载在对比文件1中，因此，权利要求1和2没有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2之间不具有单一性，选项A错误。

权利要求1和3共有的技术特征树脂a、填料b已经记载在对比文件1和2中，因此，权利要求1和3没有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3之间不具有单一性，选项B正确。

权利要求4和5共有的技术特征阻燃剂d没有记载在对比文件1和2中，而且该特征使权利要求1、4、5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具备创造性，因此，阻燃剂d是权利要求1、4、5共有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4、5之间具有单一性，选项C正确。

权利要求2和3共有的技术特征树脂a、填料b、发泡剂e已经记载在对比文件2中，因此，权利要求2和3没有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权利要求2、3之间不具有单一性，选项D正确。

**【答案】BCD**

41、关于向外国申请专利前的保密审查，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中国人拟就其在外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不需事先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B. 不论发明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拟就在中国完成的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都应当事先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C. 只有技术方案的全部内容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拟向外国申请专利的，才需要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D. 拟就在中国完成的外观设计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不需事先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考点】**保密审查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42、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行为？

A.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

B.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C. 在产品说明书中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

D. 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销售该产品

**【考点】**假冒专利的行为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2题选项B：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该行为应该不视为假冒专利行为，如果该行为也算是假冒专利行为，那对于销售者而言很不公平。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

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因此，选项ABC正确，选项D错误。

需要说明的是，“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仍属于假冒专利的行为，只是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免除罚款的处罚。

【答案】ABC

43、下列关于创造性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评价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只需要考虑其技术方案和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 B. 对于新的化学产品，如果其用途不能从结构或者组成相似的已知产品预见到，可以认为这种用途具备创造性
- C. 一项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只有在该发明具备新颖性的条件下才进行判断
- D. 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发明具备创造性，其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发明不一定具备创造性

【考点】创造性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BD，认为选项B错误，选项D正确。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3题，对于B，指南的原话是：对于新的化学物质，如果该用途有良好的效果，且其用途不能从结构或组成相似的已知物质预见到，可认为有创造性。新的化学物质的用途不能从结构或组成相似的已知物质预见到，但没有什么良好效果的话仍然可能不具有创造性，所以B选项是不对的，这题应该选C，而不是BC。
乙	43题选项D是正确的啊，可以是形式上的从属，实质上的独权，也可以是优先权引用问题！
丙	43题D选项正确，要考虑独权有优先权，从权不能享有优先权的情况。
戊	43D的描述是正确的，在考虑到优先权的情况下，对于修改后的从属权利要求可能不能享有优先权，需要重新确定现有技术的起算日，可能导致从属权利要求没有创造性，请慎重考虑此题。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和《审查指南2006》第二部分第十章第6.2节(1)都规定了新产品用途发明的创造性，对于新的化学产品，如果该用途不能从结构或者组成相似的已知产品预见到，可认为这种新产品的用途发明有创造性。因此，选项B正确。

考生甲的说法来自《审查指南2001》第二部分第十章第5.6节(2)规定了新物质用途发明的创造性，对于新的化学物质，如果申请中提出的用途有良好的效果，且该用途不能从结构或组成相似的已知物质预见到，可认为这种新物质的用途发明有创造性。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四章第3.1节规定，如果一项独立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则不再审查该独立权利要求的从属权利要求的创造性。

因为从属权利要求对其所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作了进一步限定，其包括了独立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所以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时，包括其全部技术特征的

从属权利要求也具备创造性。当然，如果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享有的优先权不同，则需要具体分析和判断。另一方面，如果独立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那么应当对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具备创造性作出进一步判断。

《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业务疑难精解》指出，独立权利要求与其从属权利要求之间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实用性审查的一致性并非绝对的，以新颖性和创造性为例，“独立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其从属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应当是有前提条件的，其前提是“相同对同样的现有技术而言”。如果评价独立权利要求的对比文件与评价从属权利要求的对比文件不同（例如享有部分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则不一定具备上述的必然性。

综上，严格的说，选项D的说法正确，这是因为需要考虑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享有的优先权不同的情况。同时，笔者认为，不需要考虑假从属权利要求的情况，原因在于选项D中指出“其从属权利要求”，若是假从属权利要求不能称为“其从属权利要求”。<sup>19</sup>

然而，在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征求公众意见以及条法司的试题解析中答案均为BC，并没有选项D，由此可知，选项D意在考察一般情况，即“独立权利要求具有创造性时，包括其全部技术特征的从属权利要求也具备创造性”，不过，这一出题思路令人费解。

【答案】BC

44、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简要说明中含有的下列哪些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

- A. 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为“人体增高鞋垫”
- B. 外观设计产品是一种用来烧开水电器，热效率高、省电
- C. 设计要点在于产品表面的图案美观大方
- D. 指定主视图和俯视图用于出版专利公报

【考点】简要说明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AC，认为选项AC是错误选项。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4题说的是简要说明中能够存在的问题，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为“人体增高鞋垫”这样的记载仅仅是把请求书中填写的名称写过来了，把外观设计的名称叫做“人体增高鞋垫”肯定是有问题的，但这里说的是简要说明中不能写入什么，而不是针对名称的写法，这种出题完全就是文字游戏，让知道“人体增高鞋垫”不符合外观设计的名称要求的人也会掉进去，答案是BCD也应该算对。
乙	44题，C选项：外观本来就应该是一种主观评价，其本质就应当“富于美感”，“美观大方”这四个字即未夸大宣传，又未过分主观评价，为何不符合相关规定，所述的相关规定到底是什么？如果我描述道：设计要点在于产品表面的图案富于美感，又当何论？
丙	44题C项描述“设计要点在于产品表面的图案美观大方”，应该是可以的，外观设计的要点就在于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形状、图案与色彩的结合，这个选项应该是没问题的才对，美观大方也不属于功能性描述，只是对产品外观的设计要点的突出，请国知局考虑。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sup>19</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业务疑难精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第78页。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1.1节规定了产品名称应当避免下列情形，其中包括：描述技术效果、内部构造的名称，例如“节油发动机”、“人体增高鞋垫”、“装有新型发动机的汽车”等。因此，选项A不符合规定，选项A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三章第4.3节规定，设计要点是指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对设计要点的描述应当简明扼要。因此，选项C不符合规定，选项C正确。

【答案】ABCD

45、中国内地申请人甲欲将其一件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给外国公司乙。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应当提交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在提交申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著录事项变更费
- B. 甲应当提交《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自由出口技术合同登记证书》，以及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转让合同
- C. 如果乙公司在中国没有营业所，则在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时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D. 如果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则该专利权的转让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考点】专利权转让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C，认为选项C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5题，C选项有误，2010版指南明确指出：因专利权转移办理著录项目变更的人可以是原专利权人，也可以是新的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C选项明显存在有待商榷的地方！
乙	45题，题目是说将外观设计专利权转让给外国乙公司，首先该外观设计已经授权了，只是将这个权利转让给外国乙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即可，也即按照指南第40页第6.7.2.2节规定办理即可，为啥还要委托代理机构？而且指南6.7.2.2节并没有说到委托代理机构；更何况，此时专利权已经授权，只涉及转让，又不是在申请过程中进行转让，而是在授权之后转让，根本不需要委托代理机构，即便是外国人。所以，C选项不正确。正确答案应该为：A。

【分析】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1.1节规定了委托，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或者作为第一署名申请人与中国内地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审查中发现上述申请人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时，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查员应当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答复。综上，选项C正确。

另外，《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一部分第一章第6.7.1.4节规定了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应当由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或者其代表人办理；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因权利转移引起的变更，也可以由新的权利人或者其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的人，不管是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还是新的权利人都应当遵守。

【答案】AC

46、甲公司的一项药品发明在中国和印度都获得了专利权。下列哪些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不视为侵犯甲公司在中国的专利权？

A. 赵某在印度购买了甲公司制造的专利药品，进口到中国销售

B. 钱某在甲公司申请该专利前已经制造相同的药品，并在甲公司获得专利后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

C. 孙某专为科学研究而使用该专利药品

D. 乙公司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制造该药品

【考点】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认为选项 A 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6题 我觉得A应该是对吧，在印度的专利权虽然也是甲的，但印度的产品进口到中国，而甲公司在中国也有专利权，则显然印度制造销售的产品到中国是侵犯了甲公司在中国的专利权，甲公司如果不同意此产品从印度进口到中国，或认为其进口造成了甲公司在中国合法利益，则有权要求停止进口，当然，这个不涉及诉讼，毕竟按照实际情况不会自己告自己，但侵权事实是存在的。这个题目本身就出的有些脱离实际，哪有自己在造的东西，还要从国外自己公司造的东西进口的，太不合理了。
乙	46题，答案A选项明显是侵犯了专利权，我记得何老师讲课的时候还提到过的，进口也属于侵犯啊。
丙	46题的A属于平行进口问题，应该是侵权的吧。
丁	46题，答案A出题太绕了！以为是进口的侵权产品。
戊	我觉得46题的C选项应当视为侵权。

【分析】专利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在本题中，选项A中赵某的行为属于上述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此，选项A正确。选项B中钱某的行为属于上述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此，选项B正确。选项C中孙某的行为属于上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因此，选项C正确。选项D中乙公司的行为属于上述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因此，选项D正确。

需要理解以下知识点：

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了权利用尽，该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公众中的任何人在购买合法售出的专利产品，也就是由专利权人自己或者其被许可人售出的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之后，应当享有自由处置购买的产品权利。

专利权用尽包括专利权的国内用尽、专利权的国际用尽，其中，专利权是指在专利权人在我国获得的专利权，而不问该专利权人在其他国家是否获得专利权。①专利权的国内用尽，对于在我国获得的专利权而言，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在我国售出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后，购买者在我国境内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



利权的行为。②专利权的国际用尽，对于在我国获得的专利权而言，专利权人或者其被许可人在我国境外售出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后，购买者将该产品进口到我国境内以及随后在我国境内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也称为平行进口。

【答案】ABCD

47、下列关于专利代理机构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普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2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
- B. 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3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
- C. 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5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设立
- D.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其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律师不得少于 5 名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B 超出大纲范围。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7 题中的“特殊普通合伙”这一概念是超出大纲范围的，《考试指南》中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都从没有出现过该术语。因此要求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宣告该题目无效。所有考生均得分。

【分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合伙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3 名以上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由 5 名以上股东共同出资发起。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C 正确。

另外，需要了解的是，《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答案】BC

48、甲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请求保护产品的发明专利申请。下列哪些申请构成该申请的抵触申请？

- A. 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公告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该申请公开了该产品
- B. 乙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公开了该产品
- C. 丙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布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请求保护该产品的制备方法，说明书中公开了该产品
- D. 丁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提出一件 PCT 国际申请，该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进行了中文公布，该申请公开了该产品

【考点】抵触申请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C，认为选项 A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48题A不应选啊,根据过渡办法2009年10月1日之前的本人不构成抵触申请。
乙	48题C选项,我认为不应当属于抵触申请,不当选,理由为:A22规定抵触申请是在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之前申请,在在后申请的申请日之后公布,而C选项是在在后申请日的当天公布,不符合专利法22条第二款的规定。

【分析】《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第二条规定,修改前的专利法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前(不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本题中,甲于2010年5月12日提交发明专利申请,2010年5月12日晚于2009年10月1日,因此,适用2008年第三次修改的专利法,修改后的专利法改变了构成抵触申请的条件,使抵触申请包含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先申请、在后公布或者公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因此,选项A正确。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2节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

在选项C中,丙在2009年1月22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日为2010年5月12日,申请日在2010年5月12日之前,公告日在2010年5月12日之后,构成抵触申请,因此,选项C正确。

【答案】ACD

49、下列在专利申请程序中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修改,哪些是不允许的?

- A. 原权利要求限定了一种在一边开口的唱片套,原说明书中仅记载了三边胶结在一起、一边开口的唱片套,申请人将权利要求修改成“至少在一边开口的唱片套”
- B. 原申请文件仅记载了在“较高的温度”下进行聚合反应,申请人将原说明书中记载的“较高的温度”修改为“高于40℃的温度”
- C. 原申请文件中限定温度范围为10℃-300℃,并公开了100℃时的实施例,申请人将原权利要求中记载的10℃-300℃的温度范围修改为100℃-300℃
- D. 原申请文件中记载了“螺旋弹簧支持物”,申请人在说明书中将其修改为“弹性支持物”

【考点】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修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50、王某通过邮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寄交了一件专利申请后,发现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申请日与其实际寄出申请的日期不符。若王某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正申请日,则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王某应当在寄交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收到受理通知书一个月内提出申请日更正请求
- B. 王某应当在寄交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或者收到受理通知书15日内提出申请日更正请求
- C. 王某在提出申请日更正请求的同时,应当一并提交收寄申请的邮局出具的寄出日期

的有效证明

D. 王某在提出申请日更正请求的同时,应当一并提交能证明其为该申请申请人的有效证明材料

【考点】申请日更正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51、下列关于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请求人必须是专利权人
- B. 请求人可以是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
- C. 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
- D.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

【考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责、专利侵权纠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D

52、甲和乙同日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专利申请。在下列哪些情形下甲和乙提交的申请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

A. 两者的说明书相同,甲申请要求保护催化剂 M,乙申请要求保护催化剂 M 的制备方法

B. 甲申请要求保护催化剂 N,乙申请要求保护催化剂 N',区别仅在于 N 中活性成分的含量为 1—5%,N' 中活性成分的含量为 1—10%

C. 甲申请要求保护托盘 P,乙申请要求保护托盘 P',区别仅在于 P 由钢或铝合金制成,P' 由金属制成

D. 甲申请要求保护玻璃杯 Q,乙申请要求保护玻璃杯 Q',区别在于二者的结构不同

【考点】同样的发明创造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53、下列对专利申请说明书的修改哪些符合相关规定?

- A. 将发明名称的字数缩减到 45 个字
- B. 补充实验数据以说明发明的有益效果
- C. 补入实施方式和实施例以说明在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内发明能够实施
- D. 申请文件中有附图但缺少附图说明,将所缺附图说明补入说明书中

【考点】说明书的修改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题53的D也不对呀,因附图说明可能会加入超出范围的内容,例如,图1是部件a的正视图,其中a的上半部和下半部的比例是1:2(该比例在原说明中没有明确记载),所以本人当时只有选a,因为虽不符合最多40字的规定,但不会有超范围的问题。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2.2 节规定,允许的说明书修改包括:(7)修改附图说明。申请文件中有附图,但缺少附图说明的,允许补充所缺的附图说明;附图说明不清楚的,允许根据上下文作出合适的修改。因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D

54、下列关于专利费用缴费日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申请人于2010年12月22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费用，则缴费日为2010年12月22日

B. 申请人通过邮局汇付费用并在汇单上写明了规定事项，其邮戳日为2010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日为2010年12月24日，则缴费日为2010年12月24日

C. 申请人通过银行汇付费用并在汇单上写明了规定事项，银行实际汇出日为2010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日为2010年12月24日，则缴费日为2010年12月22日

D. 申请人于2010年12月22日到邮局汇付费用，汇单上未写申请号，费用被退回，申请人一周后正确缴纳了费用，则缴费日为2010年12月22日

【考点】缴费日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55、郭某就李某的发明专利于2011年3月5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该请求后将有关文件转送给李某。2011年7月8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并完成了口头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下列哪些证据应当予以接受？

A. 郭某于2011年4月2日提交的一份外文证据，并于2011年6月2日提交了该证据的中文译文

B. 郭某于2011年7月9日提交的一本用作公知常识性证据的期刊

C. 李某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当庭提交的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

D. 李某在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交的某证据的复印件，并于2011年7月7日提交了该证据的原件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证据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D

56、专利权人王某发现李某未经许可而实施其专利，遂向人民法院起诉。李某以其实施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因而该专利权应当无效为由进行抗辩，并提供了充足的证据。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人民法院应当就该专利权是否有效进行审理

B. 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诉讼，告知李某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C. 人民法院认定李某实施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的，可以直接判决李某不侵权

D. 人民法院认定李某实施的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的，可以直接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考点】现有技术抗辩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C

57、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包括下列哪些部分？

A. 扉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

B. 扉页、彩色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

C. 请求书、彩色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

D. 扉页、权利要求书、彩色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

【考点】外观设计专利单行本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58、下列发明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哪些具备实用性？

- A. 一种为美容而实施的外科手术方法
- B. 一种利用喜马拉雅山上的无污染水制造的饮料
- C. 一种利用长江某段的独特地形建造水电站的方法
- D. 一种在奶牛饲料中添加含硒物质得到富硒牛奶的方法

【考点】实用性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B，认为选项 B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58题，B选项不具备实用性，依靠了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而且喜马拉雅山处于高寒高纬度地区，取用其水源不切实际，不适于工业应用。
乙	第58题B：利用喜马拉雅山上的无污染的水难道不是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吗？
丙	58题 B 有实用性，指南里有示例；利用特殊地形的建筑方法的才没有实用性。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 节规定，具备实用性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得是由自然条件限定的独一无二的产品。利用特定的自然条件建造的自始至终都是不可移动的唯一产品不具备实用性。应当注意的是，不能因为上述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不具备实用性，而认为其构件本身也不具备实用性。在选项 B 中，喜马拉雅山上的无污染水是有限的或者特定的，但是生产的饮料不是独一无二的，可以在产业上制造，因此，具备实用性，选项 B 正确。

另外，《审查操作规程·实审分册》第五章第 2.3 节规定了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 3.2.3 所述的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应该理解为，利用了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且获得的产品也是独一无二的。生产该产品的方法也因不能在产业上使用而不具备实用性。

通常，利用特定自然条件的原材料所获得的产品不能被认为是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产品。例如利用某地的水、矿石等获得的某产品或生产某产品的方法，如利用喜马拉雅山上的无污染冰水制造饮料。在这些发明中，虽然生产中利用的原材料是有限的或者特定的，但是生产所获得的产品不是独一无二的，可以在产业上制造，方法可以在产业上使用。

一般来说，未利用独一无二的自然条件的固定建筑物可以在产业上制造。

【答案】BD

59、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要求保护 X 和 Y 两个技术方案，X、Y 之间缺乏单一性。对于审查员要求分案的通知，申请人的下列哪些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 A. 在原申请的说明书中保留 X、Y 的内容，权利要求书只要求保护 Y
- B. 在原申请的说明书中删除有关 X 的内容，权利要求书要求保护 X 和 Y
- C. 提交分案申请，在其说明书中删除有关 X 的内容，权利要求书只要求保护 Y
- D. 提交分案申请，在其说明书中保留 X、Y 的内容，权利要求书只要求保护 X

【考点】分案申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D

60、下列关于电子申请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申请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只有通过办理合格的电子申请用户注册手续，才能成为电子申请用户
- B.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申请系统提交包括保密申请在内的各种专利申请
- C.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可以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 D. 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发文形式发送的各种通知书和决定，电子申请用户未及时接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公告送达

【考点】电子申请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61、专利权人王某与甲公司订立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专利权转让给甲公司，但未办理登记手续。后王某在甲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乙公司订立转让该专利权的合同，并按规定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该专利权由甲公司享有
- B. 该专利权由乙公司享有
- C. 王某与甲公司订立的专利权转让合同无效
- D. 根据甲公司的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撤销该专利权的转让登记

【考点】专利权转让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C 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1题C不选择么？专利转让合同要登记才有效，王某和甲的转让合同没有登记，不无效？
乙	61题选项C应该选择，因专利转让合同要登记才有效，王某和甲的转让合同没有登记，就是无效啊。

【分析】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根据《合同法》的原则，转让合同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初看起来两者有些不一致，但是应当注意，前者规定的是转让行为的生效，后者规定的是转让合同的生效，两者说的是不同的事情，不可将其混淆在一起。由此可知，选项C错误。

【答案】B

62、权利要求中的下列哪些表述存在不清楚的缺陷？

- A. 一种多档变速器，包括多个行星齿轮组尤其是三个行星齿轮组……。
- B. 一种用于接收机变换器的放大器，其特征在于该放大器是高频放大器……。
- C. 一种往复式活塞发动机，其特征在于泵油凸轮机构包括泵油（点火）触轮……。
- D. 一种等离子喷涂方法，高温喷涂时的喷枪功率为 90~120kW……。

【考点】权利要求、清楚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B，认为选项 B 正确，也有考生认为选项 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2 题 B 也存在表述不清楚的缺陷。因为“B. 一种用于接收机变换器的放大器，其特征在于该放大器是高频放大器……。”中的“高频”明显为不清楚表述，应为答案之一。所以应当选择 ABCD。
乙	62答案是ABC吧，B中高频放大器是不清楚的，高频究竟多少才算高频呢，低

考生	意见
	颇究竟多少才叫低频呢，在实际撰写的时候应该有个确定的范围 选项D是正确的，不应该选啊。
丙	62 题，D 不应该认为不清楚，因为高温喷涂时的喷枪功率为 90~120kW，很清楚的限定了一个高温喷涂时喷枪功率的范围，哪里不清楚了呢？是“喷枪功率”描述不清楚，还是“高温喷涂时”不清楚？这个高温喷涂时其实也是由喷枪功率决定的吧！
丁	62 题，认为 D 是清楚的，实在不知道 D 哪里不清楚，要是“高温”二字不清楚，那么“高频”就清楚了么？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节规定，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很宽范围”等，除非这种用语在特定技术领域中具有公认的确切含义，如放大器中的“高频”。对没有公认含义的用语，如果可能，应选择说明书中记载的更为精确的措词替换上述不确定的用语。因此，选项 B 不存在不清楚的缺陷，选项 B 错误。而选项 D 中使用了“高温”，存在不清楚的缺陷，因此，选项 D 正确。

【答案】ACD

63、专利代理人杨某受专利代理机构指派代理姜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下列关于审查程序中会晤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只有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才能提出与审查员进行会晤的要求
- B. 在答复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可以提出与审查员进行会晤的要求
- C. 杨某必须参加会晤
- D. 姜某必须参加会晤

【考点】会晤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3题选项A，审查指南中规定：举行会晤的条件是：(1)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2)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A选项描述不完整，不正确。正确的表述应该是：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2.1 规定，举行会晤的条件是：(1)审查员已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且(2)申请人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同时或者之后提出了会晤要求，或者审查员根据案情的需要向申请人发出了约请。

由此可知，选项 A 尽管只提到上述条件 (1)，但是选项 A 认为“只有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才能提出与审查员进行会晤的要求”也不无不妥。因此，选项 A 正确。

【答案】ABC

64、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将侵犯发明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属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使用专利产品的行为
- B. 将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属于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
- C. 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属于未经专利权人许

可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

D. 将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原始产品进一步加工而获得后续产品的行为,属于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考点】侵犯专利权的认定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B也正确,也有考生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4题,选择项D,将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原始产品进一步加工而获得的后续产品,属于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应该不属于吧。
乙	64题,选项B也应该是正确的。因为使用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应该属于侵权的行为之一。

【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将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使用行为。因此,选项B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对于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原始产品,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因此,选项D正确。

【答案】AD

65、一件优先权日为2009年7月5日、国际申请日为2010年3月26日的PCT国际申请,现欲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该申请应当被视为于2009年7月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

B. 申请人在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3月5日之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应当缴纳宽限费

C. 申请人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D. 申请人要求以国际阶段的修改作为审查基础的,最迟应当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

【考点】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考生观点】2011年11月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公布的参考答案为BCD。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B,认为选项B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5题选项B是错的!没有超过30个月,加两年都2011年7月5日。请修改答案啊!
乙	65题,PCT办理进入国家手续应该是自申请日起30个月内办理,有优先权按优先权,可延迟2个月。2009年7月5日,30个月是2012年1月5日,那么应该是2012年1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进入的话,缴纳宽限费。(B错误)
丙	65题 答案应是CD,答案B明显错误!应该是2012年1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之间进入才需要缴纳宽限费!出题老师也是24个月+半年这么算,然后忘了下半年加半年后年要进位的。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合作条约第二条所称的优先权日(本章简称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因此,申请人在2012年1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之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进入国家阶段手续的,才应当缴纳宽限费,选项B错误。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在2011年11月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公布的参考答案为BCD,



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11 年试题解析中，本题答案改为 CD，由此可知，当年最终判卷时采用的答案为选项 CD。

【答案】CD

66、下列哪些专利代理机构符合设立办事机构的条件？

	专利代理机构类型	专利代理机构已设立时间	专利代理人的数量	上一年度年检情况
A	某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年半	8人	通过
B	某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年半	11人	通过
C	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三年	13人	通过
D	某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四年	15人	未通过

【考点】专利代理机构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C

67、下列关于必要技术特征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必要技术特征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
- B. 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通常可以直接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
- C. 必要技术特征的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 D. 任何一个必要技术特征均可使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区别于背景技术的其他技术方案

【考点】必要技术特征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66题，必要技术特征要与现有技术中的一些基本技术特征共同组合起来，才能构成技术方案，仅有必要技术特征是不完整的。故C选项错误，本题应仅选A。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2 节规定，必要技术特征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因此，选项 A 正确。

【答案】AC

68、下列关于诉前证据保全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专利权人可以在对侵权行为请求处理前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保全证据
- B. 申请人在起诉前申请保全证据的，必须提供担保
- C.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诉前证据保全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
- D. 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考点】诉前证据保全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69、下列关于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强制许可使用费数额可以由双方协商确定
- B. 因强制许可使用费数额产生的纠纷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因强制许可使用费数额产生的纠纷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裁决
- D. 当事人对关于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考点】强制许可使用费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D

70、除产生独特视觉效果外，下列哪些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 A. 单纯采用基本几何形状或者对其仅作细微变化得到的外观设计
- B. 单纯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的原有形态得到的外观设计
- C. 纯模仿著名建筑物、著名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形状、图案、色彩得到的外观设计
- D. 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的外观设计

【考点】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D，认为选项D错误，也有考生认为选项BC错误。

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0题，答案D不应该选。玩具汽车与实际汽车外观设计相像也可以申请外观设计吧。
乙	70题，我认为答案D不应该选。转用的也要根据领域的远近来判断吧。
丙	70题，BC两个答案不应该选，它是属于外观设计不予保护的主体，不是不具有明显区别的情形。

【分析】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第6.2.2节规定，转用，是指将产品的外观设计应用于其他种类的产品。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以及将无产品载体的单纯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应用到产品的外观设计中，也属于转用。以下几种类型的转用属于明显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的情形，由此得到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1）单纯采用基本几何形状或者对其仅作细微变化得到的外观设计；（2）单纯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的原有形态得到的外观设计；（3）单纯模仿著名建筑物、著名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形状、图案、色彩得到的外观设计；（4）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的外观设计。上述情形中产生独特视觉效果的除外。

本节内容为《专利审查指南2010》新增加的内容，属于“不具有明显区别”的第二种情形（另外两种分布规定在第6.1节、第6.3节），即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二者的设计特征相同（包括仅有细微差别），这里所指的细微差别是指施以一般注意力几乎不能察觉的不同点，二者形态应当是基本相同的。该种情形属于与不相同且不近似种类产品一对一单独比较不具有明显区别的情形。

转用前后的产品的种类的应当与给出启示的现有设计种类是相同或者相近似的。例如现有设计是将篮球造型专用为座椅设计，涉案专利是将键盘按键造型转用为座椅设计，不能视为未现有设计给出了启示。因为，篮球和键盘的按键不是相同或者相近似种类产品。但是，如果现有设计是将篮球造型转用为座椅设计，涉案专利是将橄榄球造型转用为座椅设计，则这情形就应视为已有现有设计的启示了。

另外，单纯采用几何形状和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得到的外观设计的判断，应当是原封

不动地模仿造型，如果有创新性设计内容，例如通过对特征的提炼得到造型完全不同与原有形态的外观设计，则不属于相应情形。<sup>20</sup>

对于上述考生提到的汽车和玩具，由于玩具汽车设计模仿了具有运输功能的汽车造型，这是一种常用设计手法，因此，可以认定该玩具汽车与现有设计没有明显区别。<sup>21</sup>

综上，选项 ABCD 正确。

【答案】ABCD

71、下列关于实质审查程序中的取证和现场调查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一般说来，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审查员不必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
- B.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只能是书面文件而不能是实物模型
- C.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审查员的意见，则由申请人决定是否提供证据来支持其主张
- D. 审查员到现场调查的，调查所需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考点】取证和现场调查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1题A，一般来说，实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不必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这个选项不选也可以吧，考的有点过了。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4 规定的了取证和现场调查。一般说来，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审查员不必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因为审查员的主要职责是向申请人指出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问题。因此，选项 A 正确。

【答案】AC

72、下列关于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可以确定的，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 B. 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但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 C.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D. 侵犯专利权的法定赔偿数额为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考点】侵权纠纷赔偿数额的确定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2题，C答案：“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说的不全面呀，当按照法定赔偿时，是不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分析】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sup>20</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专利审查修订导读 2010》，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第 182 页。

<sup>21</sup> 何越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系列教材·专利法律知识分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第 214 页。

需要注意的是，在2008年第三次修改的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后补充规定“赔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而不是单列一款，放在本条最后，表达了这样的含义：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最终得到的赔偿应当是实际损失、侵权人的非法获利或者使用费的合理倍数之一与合理开支之和；而在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中，法院以法定赔偿的方式确定赔偿数额，不能在已经确定的法定赔偿之外另行附加所述合理开支，因为法定赔偿是法院确定的赔偿总额，其中应当已经包含了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综上所述，选项C应当是指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因此，选项C错误。

【答案】ABC

73、某申请人用英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PCT国际申请，该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要求的保护类型为发明。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该申请应当以英文进行国际公布
- B.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该申请的进入日后一个月内进行国家公布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国家公布时应当公布该申请文件的中文译文
- D. 自国家公布之日起该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考点】国际公布、国家公布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D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73题D选项，应该是以中文国家公布才享有临时保护的權利，D是錯的。
乙	73题D，自国家公布之日起该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这个明显选项有两种理解，一种是国家公布之日起，申请人就可以提出要求，按照这种理解，是不选的，因为要授权以后才能提出。第二种是选项可能想表达的，申请人可以要求，但是公布之后还不要求，要等待授权以后再要求。考试时候，考生即使明确知道这个问题的相关知识点，还是无所适从，因为不知道考题想问第一种还是第二种。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要求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以中文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际公布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际局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进行国际公布的，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条中，国际局以英文进行国际公布，因此，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之日起适用专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选项D正确。需要注意的是，PCT国际申请由国际局进行国际公布。

另外，关于专利法第十三条临时保护的性质，申请人可以要求他人支付适当的费用，若他人以该发明申请未被授权为理由拒付费用，申请人需要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节，或者，根据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专利权授予之后向法院起诉，其诉讼时效两年。

【答案】ACD

74、韩国人李某于2005年1月12日向美国提交首次申请F，该申请说明书中记载了技术方案a和b，要求保护技术方案a。2005年7月12日，李某向中国提交了专利申请F1，要求保护技术方案b。2005年12月18日，李某向中国提交了专利申请F2，要求保护技术方案a和b。若申请F1和申请F2满足其它享有优先权的条件，则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申请F1可以享有申请F的优先权
- B. 申请F2中的技术方案a可以享有申请F的优先权
- C. 申请F2可以享有申请F1的优先权

D. 申请 F2 中的技术方案 b 可以享有申请 F 的优先权

【考点】优先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75、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申请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超出法定期限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专利审查程序终止的，申请人可以请求恢复被终止的审查程序

B. 对于因专利申请权归属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而中止的实质审查程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或者判决书后，不涉及权利人变动的，应当予以恢复

C. 自请求中止专利审查程序之日起一年内，专利申请权归属纠纷未能结案，请求人又未请求延长中止的，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D. 无效宣告程序不能因财产保全而中止

【考点】权利恢复、权属纠纷、请求中止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D 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5题D，无效宣告不能因财产保全而中止 应该是正确选择项吧。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7.4.3 节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期限规定，对涉及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应权属纠纷当事人请求的中止或者应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中止期限不超过一年，中止期限届满专利局将自行恢复有关程序。因此，选项 D 错误。

【答案】AB

76、下列关于先用权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在发明专利的申请日之后、公布之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的，享有先用权

B. 被诉侵权人以非法获得的技术主张先用权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C. 先用权人可以将其先用权单独转让

D. 先用权人可以将其先用权与原有企业一并转让

【考点】先用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D

77、王教授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卫生部召开的学术会议上首次公开并演示了一种新医疗器械。丁某独立开发出相同产品并在 2010 年 6 月 5 日出版的某期刊上详细介绍了该医疗器械的结构。丁某和王教授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和 2010 年 7 月 1 日就该医疗器械申请专利。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丁某独立完成发明并且在王教授之前提出了专利申请，因此应当由丁某获得专利权

B. 王教授和丁某的上述专利申请都不具备新颖性

C. 王教授在该学术会议上公开其发明后，任何人就该发明提出的任何专利申请都丧失了新颖性

D. 王教授的专利申请享受 6 个月的宽限期，因此其专利申请具备新颖性

【考点】新颖性、宽限期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B

78、李某和王某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专利申请。关于该申请的费用减缓，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王某和李某必须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请求费用减缓
- B. 王某和李某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该申请的费用减缓手续
- C. 王某和李某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每个人的年收入情况
- D. 王某和李某的费用减缓请求被批准后，其尚未到期的所有费用都予以减缓

【考点】费用减缓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78题，对于选项C：审查指南第442页第3.2节关于费用减缓手续，完全没有提到任何需要在请求书中填写年收入情况的要求，请问，此选项的依据从何而来？
乙	78题，C答案：“王某和李某提出费用减缓请求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每个人的年收入情况”。审查指南未见明确规定。审查指南第442页指出，“必要时附具证明文件”。

【分析】《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请求专利费用减缓的，应当在费用减缓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每个人的年收入情况，必要时应当根据专利局的要求，提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的证明。因此，选项C正确。

【答案】BC

79、甲公司和王某共同拥有一项专利权，但未对该专利权的行使进行约定。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可以自行实施该专利，无需取得王某的同意
- B. 甲公司自行实施该专利的，其实施该专利所获得的利益应当在甲公司和王某之间分配
- C. 王某可以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第三人实施，无需取得甲公司的同意
- D. 王某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的，其取得的许可费应当在甲公司和王某之间分配

【考点】共有权利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D

80、在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下列哪些修改即使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符合相关规定？

- A. 主动将独立权利要求中的“一种用于汽车的供油装置”修改为“一种供油装置”
- B. 主动将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螺栓连接”修改为“固定连接”
- C. 主动将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弹性部件”修改为“弹簧件”
- D. 主动删除一项从属权利要求

【考点】修改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C，认为选项 C 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	----

考生	意见
甲	80题，这个题C应该也选，明显改变了保护范围。审查指南里有明确规定这种方式属于不可修改的呀。
乙	80题，C选项，即使是改小了范围有支持的情况下，根据审查指南的规定：第二部分第八章5.2.1.3中的规定，必须要根据审查员指出的问题，或者消除原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授权前景。根据这个规定：这个C选项的原始范围，如果没有缺陷的情况下，这种修改也是不被允许的。
丙	80题，这道题目很奇怪，题目为“下列哪些修改即使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符合相关规定？”，既然没有超范围，为什么还不符合规定？实在不解！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1.3 节规定，对于虽然修改的方式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但其内容与范围满足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要求的修改，只要经修改的文件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这种修改就可以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经此修改的申请文件可以接受。这样处理有利于节约审查程序。但是，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即使修改的内容没有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也不能被视为是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而不接受。其中，(2)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请求范围。例如，申请人主动将原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螺旋弹簧”修改为“弹性部件”，尽管原说明书中记载了“弹性部件”这一技术特征，但由于这种修改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请求范围，因而不接受。

专利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分为主动修改、答复审查意见时的修改两种，申请人不能任意修改申请文件，应当遵循一定的原则，《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2、5.2.3 节分布规定了允许的修改和不允许的修改。另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1.3 节规定了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的修改方式。

本题选项 C 考查考生对上述“(2)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请求范围”的掌握，即“导致扩大请求保护的请求范围”的情形不予接受，而选项 C 设置的是“缩小请求保护的请求范围”，将上位概念“弹性部件”修改为下位概念“弹簧件”，使请求保护的请求范围变小，这种修改消除了原申请文件存在的缺陷，并且具有被授权的前景，这种修改可以被视为是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的修改，因此，这种修改符合规定，选项 C 错误。

思考：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是指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通过文字、附图以及其结合所反映的信息总和，因此，无论缩小还是扩大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只有修改的内容不能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公开的信息总和中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就属于超范围的修改。<sup>22</sup>

就本题而言，笔者认为应当不会考察很深，按照指南的要求做题即可。

【答案】AB

81、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应当缴纳下列哪些费用？

- A. 专利登记费
- B. 授权当年的年费
- C. 公告印刷费

<sup>22</sup>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案例诠释·专利授权其他实质性条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第551页。

## D. 专利证书工本费

【考点】费用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D, 认为选项 D 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1 题, 选项 D 跟专利证书印花税和专利证书工本费一样, 所以 D 也应当选择。
乙	81 题选项 D 应选择, 因实际缴费中, 缴费了专利证书印花税, 而专利证书印花税就是专利证书工本费。
丙	81 题应选 abc,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上根本没有专利证书工本费一说, 评分标准应该以法律为依据。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规定,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时, 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 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 视为未办理登记手续。因此, 选项 ABC 正确, 选项 D 错误。另外,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五部分第九章第 1.1.3 节的规定, 申请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 除应当缴纳专利登记费、授权当年(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中指定的年度)的年费、公告印刷费以外, 同时还应当缴纳专利证书印花税。

需要注意的是, 专利法及其细则没有规定专利证书工本费, 专利证书工本费不是专利证书印花税, 专利证书印花税(5 元)属于税的一种, 不是专利申请的官费, 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代收了给税务局的。如果不交专利证书印花税, 不影响专利的授权, 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发专利证书。

【答案】ABC

82、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时, 有权采取下列哪些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 A. 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 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
- B. 侵权人使用专利方法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 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
- C. 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并且追回已经售出的侵权产品
- D. 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 消除影响

【考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职责、专利侵权行为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D

83、刘某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了说明书相同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S 和发明专利申请 F, 说明书记载了一种产品和制造该产品的设备。S 申请要求保护该产品, F 申请要求保护该设备。F 申请未要求优先权。S 申请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被公告授予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若 F 申请满足其它授权条件, 则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在刘某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情况下, F 申请可以被授权
- B. 在刘某放弃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情况下, 若 F 申请修改为要求保护该产品, 则可以被授权
- C. 由于申请人相同, 因此 S 申请不构成 F 申请的抵触申请
- D. S 申请破坏 F 申请的新颖性, 因此 F 申请不能被授权

【考点】新颖性、禁止重复授权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D

84、下列关于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在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即可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B. 在必要情况下，可以请求针对同一实用新型专利权再次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 C. 对专利权评价报告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D. 不得请求对已经终止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考点】专利权评价报告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85、张某以某专利的权利要求1缺乏创造性为由请求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并提交了证据1和2。专利复审委员会经审查作出下述决定：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具备创造性，维持权利要求1有效。证据2因未提供原件而不予采信。张某在上述决定作出后针对该专利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在下列哪些情形下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不予受理？

- A. 张某不同意该无效决定，再次以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备创造性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 B. 张某提供证据2的原件，以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2不具备新颖性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 C. 张某提交证据3，以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和证据3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 D. 张某以权利要求1未得到说明书支持为由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86、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 “1.一种汽车，其特征在于包括底盘L、车身M和发动机N。
-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汽车，其特征在于底盘L由合金材料K制成。
- 3.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汽车，其特征在于轮胎上的花纹为X。
- 4.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汽车，其特征在于轮胎由橡胶材料Y制成。
- 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汽车，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后视镜Z。”

已知现有技术中已经公开了包括底盘L、车身M和发动机N的汽车，K、X、Y、Z均为特定技术特征且互不相关。下列哪些权利要求之间具有单一性？

- A. 权利要求2与3
- B. 权利要求2与5
- C. 权利要求3与4
- D. 权利要求3与5

【考点】单一性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A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6题，A不对，因为权利要求2与3之间没有特定技术特征，不符合单一性。

【分析】在本题中，已知现有技术中已经公开了包括底盘L、车身M和发动机N的汽车，

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3引用权利要求2，因此，权利要求2与3都包括特定技术特征“K”，权利要求2与3具有单一性，选项A正确。

【答案】AC

87、关于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B.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C.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告

D.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在行政复议期间停止决定的执行

【考点】假冒专利行为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

88、王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欲要求一项美国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王某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在请求书中声明要求享有优先权

B. 王某应当自优先权日起12个月内缴纳优先权要求费

C. 王某应当自申请日起3个月内提交由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D. 如果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中记载的申请人不是王某，王某应当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转让证明

【考点】优先权

【分析】假冒专利行为

【答案】AC

89、根据下图所示的美国专利文献，可以看出哪些专利信息？



US006640992B1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Berger et al.

(10) Patent No.: **US 6,640,992 B1**  
(45) Date of Patent: **Nov. 4, 2003**

(54) **TUMBLER**

4,096,966 A \* 6/1978 Korshak ..... 220/603  
4,388,996 A \* 6/1983 Panicci ..... 220/603  
5,294,018 A \* 3/1994 Boucher ..... 220/603

(76) Inventors: **Jennifer N. Berger**, 3203 Hamm Rd.,  
Pearland, TX (US) 77581; **David**  
**Berger**, 3203 Hamm Rd., Pearland, TX  
(US) 77581

\* cited by examiner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0 days.

Primary Examiner—Joseph M. Moy

(57) **ABSTRACT**

(21) Appl. No.: **10/369,453**

(22) Filed: **Feb. 20, 2003**

(51) Int. Cl.<sup>7</sup> ..... **A47G 19/22**

(52) U.S. Cl. .... **220/603**; 220/710.5; 220/713

(58) Field of Search ..... 220/603, 710.5,  
220/713, 719, 718

The present invention discloses a toddler's drinking cup design to teach toddler's and children how to drink properly without a sucking motion. The three piece self-righting toddler's drinking cup comprising a lid with threads, a concave surface having a ledge encircling the outside of the lid comprising a slit adapted for drinking and an air venting hole(s); a cup with matching threads, a weighted rubber round bottom and two diametrically opposed handles; and an o-ring seal adapted for sealing the lid to the cylinder.

(56) **References Cited**

U.S. PATENT DOCUMENTS

2,601,767 A \* 7/1952 Wall ..... 220/719

**20 Claims, 2 Drawing Sheets**

- A. 该专利的申请人是 Berger 等人
- B. 该专利的申请日是 2003 年 11 月 4 日
- C. 该专利的国际分类号 220/603, 220/710.5
- D. 该专利的专利授权号是 US10/369453

【考点】专利文献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89题, 该题目应没答案, 因A中的BERGER是发明人, 而不是申请人。

【分析】本题中, 该美国专利文献著录项目代码: (76) 发明人兼申请人和权利人的姓名。因此, 该专利的申请人是 Berger 等人, 因此, 选项 A 正确。

需要说明的是, 《巴黎公约》第 4 条之三明确规定, 发明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其姓名。如何实现这一规定, 由各成员国自主确定。各国的立法大致分为两种类型。其中, 美国和日本的专利法规定, 对于任何发明, 申请专利的权利都属于发明人, 因此提交专利申请时必须在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栏目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 有受让人的再在受让人栏目中写明受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另外, 专利文献著录项目代码: (73) 权利人、持有者、受让人或权利所有人名称或者姓名。

【答案】A

90、在下列哪些情形下申请强制许可的, 应当提供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的证据?

- A. 因专利权人无正当理由未实施其专利而申请给予强制许可
- B.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 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而申请给予强制许可
- C. 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申请给予强制许可
- D. 针对半导体技术申请给予强制许可

【考点】申请强制许可的双合理证据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 A, 认为选项 A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0题, A选项题干有问题, 该题没给出时间点(3年或4年), 不应该选该项, 因此, 该题无选项。
乙	90题, A选项也有问题, 时间没有给出, 让人不知道未充分实施是否符合时间的要求, 如果不符合时间的要求, 该请求应当不予接受, 因此, 该题应该没有正确答案。

【分析】专利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 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 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 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 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 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 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专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 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 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

新型的强制许可。因此，选项A正确，选项BCD错误。

正如考生甲乙所说选项 A 应当给出时间点，以明确其作为答案的正确性，这样完整的说法当然是正确的，不过，像类似选项 A 那样的简介描述也是存在的，比如，《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 2014》第六章第四节列举强制许可的种类的描述是：因专利权人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专利而给予的强制许可……。而其他选项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属于干扰项。

【答案】A

根据下述情形，完成 91~94 题

张某受其所在公司指派完成一项发明。该公司就此项发明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发明专利申请 F1。2010 年 7 月 12 日该公司针对申请 F1 提出分案申请 F2。2010 年 10 月 20 日该公司对申请 F2 再次提出分案申请 F3。申请 F3 的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7 月 29 日。

91、下列关于申请 F3 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申请 F3 的请求书中应当填写申请 F1 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 B. 申请 F3 的请求书中应当填写申请 F2 的申请号
- C. 申请 F3 可以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D. 申请 F3 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 F1 记载的范围

【考点】分案申请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D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1题D明显错误。因为F3是F2的分案，F2是F1的分案，故就记载范围应为F3<F2<F1，所以符合F1并不一定符合F3，所以，D关于“申请F3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F1记载的范围”不一定符合“申请F3的内容不得超出申请F2（原记载——二次申请的记载）的记载范围”，所以，D明显错误。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因此，选项 D 正确。

申请 F3 是 F2 的分案，F2 是 F1 的分案，其逻辑关系应当为：申请 F3<申请 F2，申请 F2<申请 F1，必然满足 F3<申请 F1。

【答案】ABD

92、关于专利权 F3 的保护期限，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算
- B. 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起算
- C. 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截止
- D. 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考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

93、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应当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登记手续？

- A. 该公司将专利权 F3 转让给他人
- B. 该公司以专利权 F3 出质

- C. 该公司声明放弃专利权 F3 中的部分权利要求  
D. 该公司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权 F3

【考点】登记手续·结合 2012 年第 48 题选项 C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D 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3题，根据细则八十九条，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有关事项：（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因此D选项应选。
乙	93题，选项D，许可他人实施当然需要登记啊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因此，选项 D 错误。

另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包括(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追根溯源：

首先，一条线是，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最初规定在85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之后，虽经多次修改，但实质含义没有变，分别规定在92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10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

其次，另一条线是，专利登记簿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的历次修改，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专利登记簿，并登记有关事项的规定最初规定在85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其中，登记的事项不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之后，92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规定的登记事项中，也不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然而，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登记事项中，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之后，10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登记事项中，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

那么，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在修改过程中，发生了什么？

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送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可以就其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经登记的，无权对抗就该专利取得权利的第三人”。（笔者认为：这样修改的话，则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送审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与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就保持一致了，即取消备案一说）

送审稿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理由是：专利权是国家授予的权利，类似于物权，专利权的质押需要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亦需登记。征求意见过程中，反对意见居多，他们认为，专利权的专利需要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不涉及权利的转移，只涉及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关系，不存在对抗第三人问题，无需登记。有的专家进一步指出，登记与否不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成立或者生效的前置程序和必要条件。如果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经登记不成立或者不生效，则有悖合同法的规定，且专利本法中并无相应的规定。有的部门指出，由于原专利法实施细则没有规定不备案的法律责任，这一制度在执行中已形同虚设，因此，建议本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时删去这一规定。考虑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对第三人了解专利权的法律状态还是有所帮助的，最终维持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既没有改为“登记”，也没有删除这一规定。<sup>23</sup>

综上所述，一方面，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维持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即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另一方面，01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登记事项中，增加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登记。

结论：一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由此可知，当

<sup>23</sup> 史敏，张建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43页。

事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的手续称之为“备案”，而不是“登记”。

二是，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置专利登记簿，登记下列与专利申请和专利权有关的事项：包括(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由此可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专利登记簿中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进行登记。

另外，专利登记簿的登记事项分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依职权登记事项和依当事人的请求登记事项。前者包括专利权的授予，保密专利的解密，专利权的无效宣告，专利权的终止，专利权的恢复，专利权的质押、保全及其解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后者包括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以及专利权人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地址的变更。

综上，选项D错误。

**【答案】AB**

94、如果该公司未与张某事先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有关奖励和报酬的事宜，在F3专利权有效期内，该公司的下列哪些做法符合相关规定？

- A. 2011年9月20日发给张某5000元奖金
- B. 该公司实施F3专利后，每年从实施该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1%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 C. 该公司实施F3专利后，每年从实施该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5%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 D. 该公司许可他人实施F3专利后，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5%作为报酬给予张某

**【考点】**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和报酬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

根据下述情形，完成95~100题

张某于2008年3月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件发明专利申请。上述申请于2010年3月1日被公告授予专利权，授权公告文本的权利要求如下：

- “1. 一种摄影机，其特征为a和b。
-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摄影机，还包括特征c。
- 3.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摄影机，还包括特征d。
-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摄影机，还包括特征e。
- 5. 一种照相机，其特征为a和f。”

胡某于2011年3月1日提出宣告上述发明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请求，并决定于2011年7月10日举行口头审理。

95、下列哪些理由可以作为胡某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 A. 张某未足额缴纳年费
- B. 胡某认为该专利权应当属于自己
- C. 权利要求5没有得到说明书的支持
- D. 独立权利要求1和5之间不具备单一性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B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第95题答案应该是BC，因为自己提出算是专利法第9条的规定。

**【分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了禁止重复授权和先申请制，而选项B“胡某认为该专利权应当属于自己”不属于无效宣告理由，因此，选项B错误。选项B属于权属纠纷，胡某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请求管理专利工作

的部门进行调节，也可以向人们法院提起诉讼。

【答案】C

96、张某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受理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交了答复意见并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下列哪些修改是不被允许的？

- A. 将权利要求1修改为“一种摄像机，其特征为a、b和d”
- B. 在权利要求1不作修改的情况下，将权利要求2修改为“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摄像机，还包括特征c和e”
- C. 将权利要求1修改为“一种摄像机，其特征为a、b、c和e”，删除权利要求2至4
- D. 将权利要求1修改为“一种照相机，其特征为a、b和f”

【考点】修改

【考生观点】考生的观点集中在选项C，认为选项C也是正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6题，不可能四个全部错在修改主题上，那样该考题无意义，同意答案应该选ABD，如果这样考试的话，真是很无聊的。
乙	96题，C选项：从文字表述上来说，C选项完全正确，实质相当于合并2、4，删除1、3。修改前是权利要求1、2、3、4；修改后是权利要求1，删除了2、3、4。何错之有？
丙	96题，摄像机和摄影机应该是同一主题。
丁	96题，没有一个是合适的，全部改了主题。摄像机。摄影机，照相机是一回事儿么。
戊	96题，应该是出题人自己的笔误吧，考的意图不可能全是错在修改了主题上，而且摄像机和摄影机有很大差别么？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6.1节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原则是：（1）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3）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4）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在本题中，选项ABCD都改变了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因此，都是不被允许的，选项ABCD正确。

撇开主题名称，就修改后的技术方案而言，在选项A中，修改后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为“其特征为a、b和d”，其无法通过上述“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得到，因此，该修改是不允许的。在选项B中，在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对从属权利要求进行了合并，该修改是不允许的。在选项C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通过删除原权利要求1和3，合并原权利要求2和4得到，符合上述规定，该修改是允许的。在选项D中，修改后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为“其特征为a、b和f”，其无法通过上述“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得到，因此，该修改是不允许的。

正如上述考生所言，“四个（选项）全部错在修改主题上，那样该考题无意义”，而事实上，考题确实这样考了。

【答案】ABCD

97、如果张某通过修改删除权利要求1和2，并针对胡某提交的证据提交了反证。则胡某在其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采取下列哪些应对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 A. 针对修改后的文本增加新的无效宣告理由
- B. 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公知常识性证据并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
- C. 在指定期限内针对反证提交新证据并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

D. 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

【考点】请求人举证

【考生观点】有考生认为选项 C 错误。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考生	意见
甲	97、应该是 BD；C 错，根据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2 无效理由的增加：一个月后提交的仅考虑针对以合并方式提交的，或者变更明显不相应的证据。

【分析】《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 节规定了举证期限，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i) 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ii) 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因此，选项 BC 正确。

另外，《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规定了无效宣告理由的增加。

(1)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2)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i) 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

(ii) 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

注意指南中，第 4.3 节举证期限与第 4.2 节无效宣告理由的增加所涉及内容的不同。

【答案】BCD

98、关于本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张某未到庭但委托了专利代理人出庭，胡某出庭符合规定，则合议组应当正常进行口头审理

B. 胡某未经合议组许可而中途退庭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

C. 出具过证言并在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中写明的证人可以就其证言出庭作证

D. 代理张某出庭的代理人发现口头审理笔录中出现了差错，可以请求记录人更正

【考点】口头审理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CD

99、在口头审理中，胡某享有下列哪些权利？

A. 请求审案人员回避

B. 请求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C. 缩小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

D. 放弃无效宣告请求的部分理由及相应证据

【考点】口头审理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100、胡某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请求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下列哪些情况不影响专利复



审委员会继续作出审查决定或不影响已作出的审查决定的有效性？

- A.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
- B.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
- C. 审查决定的结论已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当庭宣布
- D. 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出书面审查决定

【考点】无效宣告请求的撤回

【分析】本题比较简单。

【答案】ABCD

## 参考文献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试题解析》，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导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导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专利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2010》，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审查指南修订导读 2006》，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员会案例诠释·专利授权其他实质性条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业务疑难精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
- 田力普：《发明专利审查基础教程·审查分册》（第 3 版），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版。
- 尹新天：《中国专利法详解》，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
- 张清奎：《专利审查实践论》，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年。
- 何越峰：《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系列教材·专利法律知识分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年。
- 吴观乐：《专利代理实务》（第 2 版），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年。
- 史敏、张建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02 年。

